#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公開說明書

**基金名稱：**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種類：**海外債券型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基金型態：**開放式

**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及國外

**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四）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五）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政經情勢變動風險、投資地區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風險等。本基金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六）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七）根據本基金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適合欲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此外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其中涵蓋**

美國 Rule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牽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而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八）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評之轉換公司債，其風險等同非投資等級債券，即違約風險較高，價格波動風險亦可能較為劇烈。

（九）本基金投資地區涉及新興市場之部分，部份國家或地區可能因證券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或有較大匯率波動、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

（十）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十一）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訂。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十二） 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及 NB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十三）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十四）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35 頁~第 38 頁及第 39 頁~第 45 頁。

（十五）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第 11 頁至第 14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sit.com.tw/Fund/Detail/15866)公告。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1、台新投信: http://www.tsit.com.tw/

2、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刊印

# 封裡

| | |
|---|---|
| 經理公司總公司 | 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br>電話：(02)2501-3838<br>網址：http://www.tsit.com.tw/<br>發言人：葉柱均　總經理<br>電子郵件信箱:gmanager@tsit.com.tw |
| 保管機構 | 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臺北市塔城街三十號<br>電話：(02)2559-7171<br>網址：https://www.tbb.com.tw/ |
| 受託管理機構 | 無 |
| 海外顧問機構 | 名稱：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br>地址：22 Bishopsgate, London EC2N 4BQ, United Kingdom<br>電話：+44 1268 448 667<br>網址：https://www.axa-im.co.uk/ |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 名稱：摩根大通銀行<br>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6 號 9 樓<br>海外：美國紐約州紐約市公園大道 270 號<br>電話：(02) 2725-9800 /海外：+1 212 270 6000<br>網址：www.jpmorgan.com |
| 保證機構 | 無 |
|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 無 |
|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 無 |
|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 會計師姓名：楊靜婷 方涵妮<br>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r>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br>電話：(02)2725-9988<br>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
| 信用評等機構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均無 |
|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基金銷售機構。<br>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或電洽經理公司或上經理公司網站(www.tsit.com.tw)下載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br>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
| 投資人申訴管道 |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br>**1.經理公司**<br>**(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

| | |
|---|---|
| |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br>**(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br>**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br>**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 |

# 目　錄

【基金概況】 3
壹、基金簡介 3
貳、基金性質 25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6
肆、基金投資 32
伍、投資風險揭露 38
陸、收益分配 44
柒、申購受益憑證 44
捌、買回受益憑證 48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1
拾、受益人會議 54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55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5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0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61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1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61
柒、基金之資產 61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2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3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3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3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3
拾參、收益分配 63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63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3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65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5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6
拾玖、基金之清算 66
貳拾、受益人名簿 67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67
貳拾貳、通知及公 67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67
【經理公司概況】 69

壹、事業簡介.....69
貳、事業組織.....74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80
肆、營運情形.....81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90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90
【未載事項】.....90
【基金銷售機構及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91
【特別應記載事項】.....91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92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94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95
【附錄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97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財務報告.....168
【附錄六】本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69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170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77
【附錄九】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180
【附錄十】「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182
【附錄十一】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186
【附錄十二】基金運用情形.....213
【附錄十三】本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相關資料.....214
【附錄十四】ESG 投資目標及投資比例配置揭露.....215
【附錄十五】存續期間管理.....216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受益權單位名稱 | 面額 |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新臺幣 10 元 | 1：1 |
|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美元 10 元 | 1：28.391 |
|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人民幣 10 元 | 1：4.37653188636 |

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成立日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該外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得出。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 110 年 1 月 25 日，成立日所取得之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為 28.391；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為 4.37653188636。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10*28.391/10=28.39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10*4.37653188636/10=4.37653188636。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三)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依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本基金成立日期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所發行之債券 )。前述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註: 本基金投資標的不包括下列發行條件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國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1.無到期日債券，2.應急可轉債(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 CoCo Bond)]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但本基金成立未滿三個月或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者，不在此限。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並符合下列規範：
   (1) 所謂「新興市場債券」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A. 在新興市場註冊、登記、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由新興市場政府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B. 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之債券。
   (2) 所謂「新興市場」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A. 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之定義，平均國民所得為低度所得(Low-income)或中度所得(Middle income ， 包括 Lower middle income 及 Upper middle income)之國家或地區。
      B.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3. 投資具 ESG 投資概念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4. 前述「具 ESG 投資概念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為 JP 摩根 ESG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或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
5.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6.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詳見表一)。
2. 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詳見表一)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見表一)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詳見表一)，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詳見表一)或未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第(二)款所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百分之四十比例之計算。

表一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 信用評等等級 |
|---|---|
|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twBBB- |
|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BBB-(twn) |
| A.M. Best Company, Inc. | bbb- |
| DBRS Ltd. | BBB- |

| | |
|---|---|
| Fitch, Inc. | BBB- |
|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 BBB- |
|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 Baa3 |
|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 BBB- |
|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 BBB- |
|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 BBB- |
|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 BBB- |
| Morningstar, Inc. | BBB- |

*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訂定。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況，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1) 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石油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2) 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3)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
      (a) 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
      (b) 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c) 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六)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七)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利率指數、債券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且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 A-級 (含)以上者或；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 A3 級(含)以上者或；
   (3)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含)以上者或；
   (5) 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twn)級(含)以上者。

(八)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 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介紹及範例

1.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 CDS)

可視為一種保險契約的概念，信用保護買方(Protection Buyer)定期支付費用(Premium)予信用保護賣方(Protection Seller)，一旦信用事件發生，賣方有義務承擔約定標的之信用風險，支付給買方約定的金額。對信用保護買方而言，以支付權利金的方式規避信用風險，可降低信用曝險部位及風險集中問題；對信用保護賣方而言，收取權利金增加收益，也可投資於市場上無法購得之標的。CDS 基本架構如下圖所示：

| | | |
|---|---|---|
| Protection Buyer<br>信用保護買方 | 支付費用→<br>←標的物違約時之支付金額 | Protection Seller<br>信用保護賣方 |

2.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

主要是根據一籃子公司的 CDS 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直到整體投資組合之違約風險支付完畢。目前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分為二大系列：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

對於投資經理人而言，透過 CDS 市場可不用實際買賣債券來達到避險或交易策略，不僅成本相對較低且較有效率。對本基金而言，此工具的運用將以避險為限。舉例說明如下：

A 持有一張面額 100 萬元 5 年後到期的公司債，為規避該公司債的信用風險，因此與 B 承作一筆 5 年期 CDS 交易，名目本金 100 萬元。換言之，A 為信用保護買方，而 B 為信用保護賣方。A 每年支付 1%費用予 B，若無違約事件發生，則 B 無須支付任何賠償費用給 A；反之，若該公司債發生違約時，若採現金結算，須先計算債券的回收率(Recovery Rate)，假設為 20%，則 B 需支付 80 萬元給 A(即 1,000,000×(1-20%)=800,000)。

一般而言，CDS 也將反應出市場對於該發行公司的信用風險程度。以摩根大通銀行的 CDS 為例，受到歐債問題波及，該公司的 CDS 大幅上升，顯示市場對於該公司的信用風險憂慮程度加劇，以致購買該公司信用保護的成本也隨之上升。假設目前本基金持有摩根大通銀行發行的債券，金額為 100 萬美元，而目前摩根大通銀行 5 年期 CDS 為 127.5bps。因此若本基金為了規避該債券的違約風險，與甲券商進行 CDS 交易，即本基金(信用保護買方)支付 1.275%的保險費用給予甲券商(信用保護賣方)，每季付息一次直至契約終止。若該筆債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且回收率為 20%，則甲券商必須償還 1,000,000×(1-20%)=800,000 美元給本基金。

摩根大通銀行 5 年期 CDS

資料來源：Bloomberg

(十)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 CDS 與 CDX Index)之控管措施

交易商品：CDS 與 CDX Index。

交易目的：為降低基金持有信用資產所面臨之信用風險。

交易方式：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當持有之信用資產比例較高時，隨時評估市場情形，利用 CDS 與 CDX Index 買入信用保護。

交易風險：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商品來避險，移轉其風險與賣方，但亦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Counterparty Risk)。因此買方對於交易對手風險須有正式及獨立控管程序。

交易對手篩選標準：

(1)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 A-級 (含)以上者或；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 A3 級(含)以上者或；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含)以上者或；

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twn)級(含)以上者。

(2) 作業風險方面：經理公司將仔細審核契約及確認內容，交易開始後亦會持續監控信用保護賣方(即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無法履約的契約也應採取與不良債權一致的處理方式，以控管作業風險。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簡述

### (一) 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環境、社會公平和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 Social Equity / Corporate Governance ，簡稱 ESG)議題為主要投資概念，依環境、社會公平和公司治理等三大面向，由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資部投資研究團隊，建構出以 ESG 為主軸的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標的為符合 ESG 概念之主權債、類主權債與企業債為主，投資策略結合總體經濟面分析與債券發行人基本面分析，進行投資組合配置，採取多元且分散的債券投資與投資風險的主動管理。謹說明本基金投資策略如下：

1. 結合由上而下以及由下而上的投資策略，從總經環境以及產業、加以企業基本面信用風險來綜合分析。
2. 由上而下「Top-Down」總體面評估，包含各國家總體經濟情勢、貨幣政策、財務政策、產業題材趨勢、法令債務相關規定及法規環境等分析。

3. 由下而上「Bottom-Up」由債券發行企業的基本面著手，分析企業、資產負債情形、流動性、資本結構、現金流量、債信品質及信用評等，進行個別投資標的篩選。另也會注意債券之條款。
4. 另依據債券市場價格波動可能走勢，比較投資等級及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利差之差異，以及個別債券信用情形，研判相對投資價值，決定資產配置狀況。
5. 定期監控投資組合，持續追蹤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是否發生特殊事件、定期追蹤投資標的價格變化，以確保投資標的持續符合本基金之投資策略。

**(二) 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應記載事項**

1、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1) 建立符合 ESG 投資概念以達到對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或公司治理(G)帶來正面影響之投資組合。

A、對投資組合之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或公司治理(G)的大三支柱(Pilliar)，至少有一支柱分數不低於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對應項目數值。或

B、整體投資組合 ESG 綜合分數不低於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 ESG 綜合數值。(註)

註：本基金與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 ESG、E、S、G 四項分數之計算，除債券內容不同外(本基金為投資組合之債券、指數則為指數成分債券)，分數計算方式皆採用海外投資顧問之 ESG 債券評估方式計算。

(2)本基金投資組合及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 ESG 投資目標及投資比例配置揭露請參閱【附錄十四】。

2、投資策略與方法

(1) ESG 債券投資篩選:

針對 ESG 三大面項之各評估要素項目，海外投資顧問向外部機構包括但不限於 MSCI、Sustainalytics、Vigeo、世界銀行、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OECD 等取得量化或質化資料，並將相關 ESG 資訊彙整至海外投資顧問的 ESG 架構與系統中，進行系統化分析以確保一致性。

海外投資顧問將依據主權債與企業債，透過不同的關鍵 ESG 評估要素(如下表，企業債評估要素包含 6 項、主權債評估要素包含 9 項)進行審查，並依照不同產業之特性，依據各評估要素對該產業之重要性與相關性，給予不同權重。例如環境保護(E)對於能源產業至關重要，因此能源產業 ESG 評分在此項目之權

重高於其他產業；社會責任(S)對於金融服務業至關重要，因此金融服務業 ESG 評估在此項之權重高於其他產業；公司治理(G)對於銀行業至關重要，因此銀行業 ESG 評估在此項之權重高於其他產業。

| 企業 ESG 評估要素 | | | 主權 ESG 評估要素 | | |
|---|---|---|---|---|---|
| 環境保護項目 | 社會責任項目 | 公司治理項目 | 環境保護項目 | 社會責任項目 | 公司治理項目 |
| 氣候變遷 | 人力資源 | 企業道德 | 氣候變遷 | 民生健康 | 民主 |
| 生態資源 | 社會關係 | 公司治理 | 能源計畫 | 民間財富 | 政府效率 |
| | | | 天然資源使用 | 勞動條件 | |
| | | | | 社會教育 | |

海外投資顧問根據各發行者原始 ESG 評估要素分數(0~10 分，10 分最高)與各評估要素權重進行加權總合後，取得初步 ESG 評分。再依該地區所有發行人的初步 ESG 評分，進行百分比排序處理(百分比排序 0%最高，100%最低)後，即給予發行者 ESG 評分；再利用 MSCI 的 ESG 評等方式(AAA 評等、AA 評等、A 評等、BBB 評等、BB 評等、B 評等及 CCC 評等)，透過各 ESG 評等所佔的分配比例，進一步對應與區分 ESG 分數級距，以用來辨識發行人 ESG 品質，其主要目的係海外投資顧問用以排除落入最低級距(CCC 評等或對應之分數)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

(2) 海外投資顧問投資流程

I. 確認總體環境: 透過全球宏觀總體經濟看法，形成 Top-down 的投資框架。

II. 確認投資策略: 透過市場預期、價值面、市場情緒與技術面分析，挑選具有 alpha 機會的主動投資策略。

III. 投資組合架構: 先以基準指數選定目標範圍內之債券，再透過 Top-down 架構，輔以 bottom-up 之方式制訂投資方案，最後靈活性的投資戰略調整來精選投資組合中的投資標的。詳述如下：

A. 基準指數(Benchmark): 設定欲超越基準指數的目標值，並篩選核心部位。

B. 制定投資方案: 考量投資限制、投資範圍、ESG 投資篩選流程等面向，制定優化的主動投資策略 。另針對 ESG 投資篩選流程部分，主要考量內容如下：

(A) 依據投資標的在 ESG 三大面項之各評估要素項目進行審查並給予評分及評等；

(B) 考量投資組合 ESG 分數情況，以調整投組配置，確保投組 ESG 分數不低於指數 ESG 分數之投資目標；或是 E/S/G 三支柱中，至少一支柱之分數不低於指數對應分數；

(C) 依據海外投資顧問內部 ESG 評分，排除落入最低級距之發行人。

C. 靈活性投資部位: 透過靈活的關鍵主動戰略投資，目標取得優於市場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IV. 風險監控: 建立投資組合後，進行滾動式投資後風險管理與監控。

V. 投資策略檢視: 透過投資績效分析，持續檢視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

3、投資比例配置

本基金持有符合「ESG 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投資比重請參閱【附錄十四】ESG 投資目標及投資比例配置揭露，本基金會完全排除投資第六點排除政策所載明之發行人，故可確保本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傷害。

*「ESG 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 根據基金投資方針，篩選出具有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主權債、類主權債與企業債，該債券需符合：

(1) JP 摩根 ESG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 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或

(2)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

4、參考績效指標：無。

5、排除政策

海外投資顧問將針對不符合 ESG 概念的發行人進行投資剔除，包含：

(1) 透過爭議性武器，產生實質性收入之發行人。

(2) 透過生產菸草、白磷，產生實質性收入之發行人

(3)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 之發行人

(4) 海外投資顧問內部 ESG 評分，落入最低級距之發行人。

6、風險警語：請詳見【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中之【ESG 投資政策之風險】( 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 )。

7、盡職治理參與(Stewardship Principles)

海外投資顧問部分，投資顧問會透過內部的 ESG 評分模型及外部取得的 ESG 量化資訊以評估並給予發行人 ESG 評分，同時針對不符合 ESG 概念的發行人進行投資剔除。因此會增加投資組合中對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或公司治理(G)有正面影響力者之公司比重。在盡職治理部分，投資顧問將主動參與企業活動與投票會議，投資顧問將透過投票權來影響企業採取更好的公司治理標準；

並參與與企業主管或董事成員的溝通，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對 ESG 議題的影響。

經理公司部分，將定期針對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 ESG 相關資料(如 ESG 評級分數)進行關注與檢討，例如發行公司之 ESG 評級分數是否出現明顯惡化。

8、定期揭露

(1) 本基金定期評估資訊之網址：https://www.tsit.com.tw/Fund/ReportDownload?ReportId=34814&FileName=638187908375741333.pdf

(2) 台新投信盡職治理報告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守則專區內，其查詢連結網址：https://www.tsit.com.tw/Announcement/Detail/10143

9、其他金管會規定應行記載事項：無。

**(三) 基金特色**

1. 本基金投資主題聚焦全球 ESG 與信用評級較佳之新興市場國家機構與企業債券，為投資人同時兼顧信用評等優質債券投資機會，與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以及公司治理(G)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2. 鎖定新興市場快速成長經濟體的投資機會，以及高於已開發國家利率水準之債券息收，運用多元化彈性配置的投資效率，分散投資全球國家以追求獲利機會。除掌握藉由新興市場債券評等提升、貨幣升值潛力的收益成長空間，同時運用本基金追求 ESG 與較佳信用評級之投資特色，聚焦投資投資組合效率配置、紀律執行與風險控管，以期達到長期較佳的風險報酬結果。
3. 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提供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的累積、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四)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存續期間係代表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本基金將考量全球利率環境、投資地區經濟成長與通貨膨漲等因素，動態調整投資組合存續期間，預期配置目標約為 1 至 10 年。

本基金將依各期次債券之票面利率、到期年限、市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計算個別債券之存續期間，進而推算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並據以衡量利率波動對債券投資組合之影響。在債券投資組合理論之利率預期策略裡，若預期利率將明顯走低時，調高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可獲得較優渥的收益。反之，預期利率可能上揚時，則降低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可降低利率上揚造成的價格損失。本基金實際加權平均存續期間請參閱【附錄十五】。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地區債券，惟部份資產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欲深度參與新興債券市場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但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1) 若 A 類型/B 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前述銷售價格以銷售日基準受益權單位(即 A 類型/B 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外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結算比例。計算範例如下：

假設：

銷售日之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A)為 11.1562 元

銷售日之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B)為 1：32.306

則，結算比例(C)=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銷售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10*(B)/10=32.306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之新臺幣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每單位淨值結算比例

=(A)/32.306*(C)= 11.1562 元

(2) 若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分別計算之。

(3)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 NA 類型及 NB 類型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銷售之發行價格依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NA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 以相同計價幣別 A 類型(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以 A 類型(或 B 類型)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見釋例 A.

B.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 A 類型(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則依序以 NA 類型(或 NB 類型)新臺幣、A 類型(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依據。見釋例 B.

釋例說明:

【釋例 A】

當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 (A)

(b) 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換算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 10.6050/10.5000-1=1.380952%…… (B)

(c)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 x (1+換算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10.95 x(1+1.380952%) =11.1012

【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B】

當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B.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 銷售日前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2900 元，當日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29 元，換算銷售當日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 10.3929/10.29-1=1%……(B)

(c)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1+換算當日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x(1+(B)) = 10.95 x(1+1%) =11.0595

【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受益權單位為止。】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僅 A 類型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 0~1 年(含)：3%**

**(2)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3) 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4)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註 1: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類型及 NB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含當日)日止：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惟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1.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3.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4. 申購人每次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萬元整，但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美元壹佰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二) 成立日後：

1. 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B 類型/NA 類型/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惟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1) 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2)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3) A 類型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百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百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4) A 類型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百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百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百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百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2.申購人每次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萬元整，但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美元壹佰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3.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客戶開戶時應填開戶申請書，並檢送下列證件及經理公司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訊或文件供核驗：

1. 客戶為本國人者

(1) 自然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

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但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上述文件檢送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2) 法人或其他機構應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得作為開戶之唯一證明文件。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2. 客戶為華僑或外國人者

(1) 自然人應提供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但相關文件檢附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2) 法人或機構應提供當地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或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者，被授權人或代表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合法授權書證明文件正本。受益人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檢附影本者，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但同時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或相關文件經公證人認證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本公司應予拒絕：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八、買回費用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二) 受益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三)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9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9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9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新增申購本基金。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亦適用此條款，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貨幣市場型、類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二)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若於 3 月 1 日申購台新 A 基金 10,000 單位，在 3 月 7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下單買回台新 A 基金 6,000 單位，就構成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的「短線交易」；若買回日基金淨值為 20 元，則客戶的買回價金 120,000 元，將被扣除 0.01%的短線買回費用，即 12 元，並且歸入台新 A 基金資產，因此客戶將可取回 119,988 元的買回價款(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另外短線交易買回的單位數是依「先進先出」的原則扣除並計算費用。同上例，若客戶於 3 月 8 日(第八個日曆日)進行買回，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並應於一週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例假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臨時變更本基金營業日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二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伍( 0.8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前述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基金撥付之。

**二十三、保管費**

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前述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一) 本基金A類型、NA類型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分配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三)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四) 本基金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五)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六)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七)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八)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九) 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十) 配息範例

假設分配前之月底資料如下：

經理公司得依收入之情況，決定可分配金額：

| 項目 | 台幣計價-分配型 | 美金計價-分配型 |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 |
|---|---|---|---|
| 基金帳戶 | 2,115,000,000 | 3,629,032.26 | 32,812,500.00 |
| 已實現資本損益 | -2,350,000 | -4,032.26 | -36,458.33 |
| 未實現資本損益 | -28,200,000 | -48,387.10 | -437,500.00 |

| | | | |
|---|---|---|---|
| 累積淨投資收益 | **7,242,700** | **12,427.42** | **112,364.58** |
| 淨資產價值 | 2,091,692,700 | 3,589,040.32 | 32,450,906.25 |
| 發行在外單位數 | 211,500,000.0 | 362,903.2 | 3,281,250.0 |
| 淨值 | 9.89 | 9.8898 | 9.8898 |

經理公司得依收入之情況，決定可分配金額：

| 項目 | 台幣計價-分配型 | 美金計價-分配型 |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 |
|---|---|---|---|
| 利息收入 | 7,050,000 | 12,000.00 | 109,375.00 |
| 已實現資本損益 | -1,066,900 | -1,830.65 | -16,552.08 |
| 可分配收益 | 7,050,000 | 12,000.00 | 109,375.00 |

*因本期已實現資本損益為負數，故不列入本期可分配收益

*倘若利息收入全數分配，分配後之帳戶資料如下：

| 項目 | 台幣計價-分配型 | 美金計價-分配型 |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 |
|---|---|---|---|
| 基金帳戶 | 2,115,000,000 | 3,629,032.26 | 32,812,500.00 |
| 已實現資本損益 | -2,350,000 | -4,032.26 | -36,458.33 |
| 未實現資本損益 | -28,200,000 | -48,387.10 | -437,500.00 |
| 累積淨投資收益 | **192,700** | **427.42** | **2,989.58** |
| 淨資產價值 | 2,084,642,700 | 3,577,040.32 | 32,341,531.25 |
| 發行在外單位數 | 211,500,000.0 | 362,903.2 | 3,281,250.0 |
| 淨值 | 9.86 | 9.8567 | 9.8565 |

(十一) 本基金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相關資料

參閱【附錄十三】

**二十六、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無績效參考指標。

二十七、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110年1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1989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訂定之，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本基金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與資產配置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及該海外投資顧問公司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 決策過程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運用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貨幣政策、長短期利率走勢等資訊，以及專業券商等各方提供之研究結果與相關訊息，提出研究分析報告，並透過定期會議確立投資方向，審慎擬定投資分析報告，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分析資料與研究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做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投資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核閱。

(4)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負責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詳述其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做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 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核閱。

(4) 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基金經理人 | |
|---|---|
| 姓名 | 尹晟龢 |
| 學歷 | 東吳大學 商用數學系　碩士 |
| 經歷 | (1) 台新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經理 (2014/11~迄今)<br>(2) 新光人壽外匯管理部 (2011/10~2014/10)<br>(2) 新光人壽國外固定收益投資部 (2008/10~2011/10) |
| 職責範圍 | 負責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管理，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找出最佳配置組合 |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三)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姓名 | 期間 |
|---|---|
| 尹晟龢 | 2021/1/25~迄今 |

(四)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基金名稱：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秉持公平、合理之原則管理名下所有帳戶，單一經理人管理 2 檔以上(含)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同日針對同一有價證券進行同向買進或賣出時，建議價格應無差異。建議數量則以符合各基金之特性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約定，由經理人決定各帳戶買進或賣出之數量。

(2) 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起 3 個月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之股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3%以上(還原成相同持股水位後)、「主動式操作管理之債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1%以上(還原成相同持債水位後)，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及預計處理措施。績效差異分析說明得包括是否有無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之投資或交易方針。

(3) 為避免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於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4) 為避免突發事件影響股價巨幅波動，進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權益，單一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對同一檔個股，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於 T 日進行買進或賣出交易後，須於 T+3 日(含)起，才得以進行反向交易。

上述(1)至(4)措施適用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管理皆未進行複委任業務。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為AXA Investment，為安盛集團旗下之資產管理公司。AXA Investment為全球第19大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總資產規模超過9000億美金，其中超過5000億美元為固定收益資產。服務範圍遍及全球28個主要城市，超過2300名員工，其中包括753位投資專業人士及200位系統與資訊科技專家，專責維護並開發高端設備及工具。AXA Investment專長及專業廣受客戶及同業認可，屢獲業界大獎及評比肯定。

AXA Investment固定收益團隊具有嚴謹的投資流程，基本面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包括三個主要部分，分別集中於評估、評價和管理風險。進一步研究債券發行人面臨的經濟狀況以及當前市場中蘊藏的廣泛風險和投資機會。AXA在固定收益市場具有領導地位，超過ESG固定收益資產管理規模為5300億歐元。1998年開始責任投資，於2007年簽署PRI，在ESG領域已有20年經驗。目前PRI評鑑 Strategy & Governance的ESG於層級為A+評等(最高評級 ) 。具有豐富經驗在運用ESG來強化投資標的挑選，並已建立獲得肯定之 ESG 投資流程。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不包含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

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0. 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21.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2.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2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22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 前述(一)第8款至第14款、第16款至第18款及第20款至第22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述各類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股票，故不適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份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國外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概況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一)至(三)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一】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四) 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1. 本基金原則上採取自然避險，但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該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視情況適度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貨幣之匯兌風險。但須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相關法令規定，如因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投資以外國貨幣計價之資產時，包含以外國貨幣型態持有之現金部位，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六及七之說明。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 保本型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保本型基金。

(二)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 傘型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傘型基金。

(四) 外幣計價基金：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申購(或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為之。

**伍、投資風險揭露**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註)：

**1.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2.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具 ESG 投資概念之新興市場債券，惟部份資產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政經情勢變動風險、投資地區過度集中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等。**

下列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不投資國內外股票，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每一個產業都有不同的景氣循環週期，且常在不同發展階段而有所不同，影響所及，各產業之景氣循環風險互異，大體而言，本基金將因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而須承受相關的風險，當特定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其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進而個別公司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一定程度地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本基金若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部份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債券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或政經環境較不穩定，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 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 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投資人以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換匯時匯率變動風險。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三) 本基金可能投資不同國家或地區，於處理資產之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

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經濟情勢及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使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資產配置之決策品質，並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當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比重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主要風險在於為交易對手在交易後或交割時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時，可能因交易對手(國內及國外券商)經營不善倒閉、未履行交割義務，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減損，但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完全遵守政府法規規定，選擇信用良好交易對手並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類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等，其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1.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於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原預期利率下跌走勢相反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價值將產生損失並影響基金淨值，且若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則受利率風險影響程度將愈大。
2.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債券價格，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3.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券信用評等降低時，而需賣出持有債券時，將因我方出售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或有低於成本價格出售之風險，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4.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5.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是指公司債之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因此，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權，對債權之請求權次於一般債券。
6.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7.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8. 投資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該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評之轉換公司債，其風險等同非投資等級債券，即違約風險較高，價格波動風險亦可能較為劇烈。
9.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需承受較高之違約風險，且易受利率變動影響使得債券價格呈現巨幅波動。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10. 投資美國Rule144A債券之風險：
    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交易對象僅限於風險承擔能力較佳且具備QIB(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資格的機構投資者，故可能牽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而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11. 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

「可贖回債券」指發行人有權在特定的日期按照特定價格從債券持有人手中將其贖回。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持有可贖回債券時，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債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債券升值。此外，在此情況下亦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或減少原先預期的利息收入風險。

**(二)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投資門檻較高；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而利率風險、借款人的違約風險與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放款銀行等亦為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三)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 流動性風險：係指受益人欲出售受益證券以取得現金時，能否以合理價格售出而不至於遭受重大損失或必須支付高額交易費用。
2. 提前還款風險：提前還款的資金將造成基金現金流量並與規劃不同，除受原債務人本身之信用狀況影響外，當利率大幅走低時，原債務人傾向優先償還利息較高的舊債來降低利息成本。
3. 違約風險：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無法支付受益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原債務人之違約，將導致信託財產之現金流入未達預期，進而可能影響受託機構進行受益證券還本付息之能力。
4. 信託財產集中風險：證券化資產池需具一定程度之分散，包括單一資產所占權重分散、產業別分散等。倘信託財產過度集中，單一資產之信用風險將高度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產業間的高度相關亦將影響受益證券之風險暴露情況。
5. 利率變動之風險：任何固定收益商品之價格皆會受到利率的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會因利率下滑而上升、上揚而下降。

**(四) 投資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1. 反向型ETF：反向型ETF主要是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之ETF。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ETF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法規變更而禁止放空之規定、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踪誤差及參與ETF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2. 槓桿型ETF：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較高時，可藉由槓桿型ETF加速獲利，惟若市場下跌，亦可能需承受較大損失。

(五) ESG 投資政策之風險

本基金聚焦於 ESG 投資概念之債券，可能因基金投資方針聚焦於相關 ESG 投資概念之債券而影響到本基金的投資表現。評估某一有價證券或發行人是否符合ESG投資概念與ESG標準時，須依賴從第三方 ESG 提供商或投資顧問取得資料及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並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存在資料或數據評估有價證券或發行人之相關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利率指數、債券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縱使該交易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二) 利率交換之風險：利率交換交易是指一種交換利息流量的遠期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依其交易條件及利率指標，於未來特定周期就不同計息方式之現金收付定期結算差價之契約。主要之風險如下：

1. 利率風險：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風險。
2. 信用風險：利率交換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除取決於契約損益金額的大小外，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也為影響該風險之重要因素，建議在承做交易前，應慎選利率交換交易商，以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

1.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
2.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信用衍生性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

**3.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出借有價證券。**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 陸、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二) 申購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於本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為：

1、書面正本或傳真申請：

| 付款方式 | 交易截止時間 |
|---|---|
| 外幣委託扣款 | 申購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點止 |
| 台幣委託扣款 | 申購日當日下午四點止 |
| 其他付款方式 | 申購日當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

2、電子交易：

| 付款方式 | 交易截止時間 |
|---|---|
| 外幣委託扣款 | 申購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
| 台幣委託扣款 | 申購日當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

3、外幣委託扣款案例說明：

投資人於2022/5/30(T-1日)提出申請於2022/5/31(T日)以外幣委託扣款之方式購買本基金之美元累積級別，則申購日為2022/5/31(T日)，金融機構於當日扣款成功

且將申購價金匯入本基金專戶後，該筆交易係以2022/5/31(即申購日)之基金淨值計算其申購單位數。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 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本基金成立之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後其申購價金之計算，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並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2. 除下述(1)~(3)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1)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開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得不限於申購當日交付。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5. 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不適用，說明如下：
   (1) 因本公司所經理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型，目前除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別外，僅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別，於前述4.所訂之轉申購限制條件下，無有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之情形。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其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
6. 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換說明：
   (1) 持有期間三年(含)以下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2)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N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並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未符合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

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受益人得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於任一營業日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若以書面提出申請，須加蓋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人申請買回Ⅰ類型各計價類別以外受益憑證時，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 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其最低持有金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含)，若受益人請求買回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後，所剩餘之持有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仟萬元(含)者，應採全部買回。

(四) 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其最低持有金額為美元壹佰萬(含)，若受益人請求買回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後，所剩餘之持有金額未達美元壹佰萬(含)者，應採全部買回。

(五)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於本公司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

1. 書面申請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2. 電子交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前。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鉅額受益憑證買回之情形(即後述五之(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三)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即後述五之(二))，經理公司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四)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受益人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除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五)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之金額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受益人宜事先諮詢基金銷售機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為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為之，

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三) 依信託契約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即後述五)，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者；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本基金有前述第五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計算如下：

| 項　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 理 費 |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br>（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br>（二）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伍（0.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 保 管 費 |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 | |
|---|---|
| 申購手續費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br>1. 申購時給付(僅 A 類型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br>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br>(1) 持有期間 0~1 年(含)：3%<br>(2)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br>(3) 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br>(4)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br>(註 1: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類型及 NB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
| 買回費 | 1. 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br>2.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9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9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9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註一) |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除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短線交易。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買回收件之手續費收費標準，依各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

| | |
|---|---|
| **其他費用**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詳信託契約第十條)** |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買回淨值計算日)減去(申購淨值計算日) ≦七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該費用不一定會產生。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除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外，於申購時或買回時另行支付。**
2. **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
3. **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4. **除前述1~3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與107 年3 月6 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1.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繳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五)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六) 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七)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 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 )，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 拾、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現行有關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1. 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A.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C.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G.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K.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L.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M.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N.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資訊。

O.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P.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Q.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R.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S.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T.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 通知方式：

**受益人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 前述應公佈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三、經理公司申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本基金非屬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請參閱【附錄十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二、三項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五、各項費用之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二十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五)** 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條第四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二)** 國外資產：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取得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1.**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交易商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依序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換算，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五、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依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四、受益人會議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經理公司概況】

###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 年　月 | 每股面額 | 實收股本 | | 股本來源 |
|---|---|---|---|---|
| | | 股數 | 金額 | |
| 93 年 6 月～99 年 12 月 | 10 元 | 30,000,000 股 | 300,000,000 元 | 股東投資 |
| 99 年 12 月~110 年 9 月 | 10 元 | 45,454,545 股 | 454,545,450 元 | 現金增資 |
| 110 年 9 月~ | 10 元 | 7,680,419 股 | 76,804,190 元 | 盈餘轉增資 |
| 合計 | | 83,134,964 股 | 831,349,640 元 | |

三、營業項目

（一）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三）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四）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五）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成立日期 | 基金名稱 |
|---|---|
| 109 年 5 月 28 日 |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 109 年 10 月 23 日 |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 |
| 110 年 1 月 25 日 |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110 年 8 月 4 日 |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 110 年 9 月 27 日 |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 111 年 9 月 14 日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 111 年 10 月 7 日 |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 112 年 10 月 30 日 |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基金 |
| 112 年 11 月 27 日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 |
| 113 年 4 月 10 日 |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 113 年 5 月 31 日 |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

| | |
|---|---|
| 113 年 7 月 16 日 |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
| 113 年 10 月 16 日 |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 |
| 113 年 11 月 27 日 |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基金 |
| 114 年 1 月 13 日 | 台新 10 年期以上特選全球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03 日設立

高雄分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設立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 更換部份：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 變更日期 | 身份 | 原姓名 | 新任姓名 | 理由 |
|---|---|---|---|---|
| 96/1/1 | 董事 | 彭宗建 | 李美玲 |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
| 96/6/15 | 董事 | 李美玲 | 陳彥 |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
| 96/11/15 | 董事 | 吳東昇 | 沈文成 | 震杰(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
| 97/4/8 | 董事 | 李新一 | 陳佳禕 |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
| 97/7/1 | 董事 | 陳佳禕 | 陳淑美 |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
| 98/3/18 | 董事 | 陳淑美 | 林克孝 |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
| | 董事 | 陳彥 | 鄧其樂 |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
| | 董事 | 沈文成 | 蔡銘城 |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
| | 監察人 | 邱賢德 | 梁景森 | 股權移轉監察人身份自然解除，新任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
| 99/7/27 | 董事 | 林克孝 | 林克孝 |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 董事 | 鄧其樂 | 鄧其樂 |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 董事 | 蔡銘城 | 蔡銘城 |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 監察人 | 梁景森 | 梁景森 |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99/12/18 | 董事 | - | 陳瓊讚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
| | 董事 | - | 林尚愷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
| | 董事 | 林克孝 | 林克孝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董事 | 鄧其樂 | 鄧其樂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 | | |
|---|---|---|---|---|
| | 董事 | 蔡銘城 | 蔡銘城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監察人 | 梁景森 | 梁景森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100/6/15 | 監察人 | 梁景森 | 陳麗姿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
| 100/8/19 | 董事 | 林克孝 | 林維俊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103/1/1 | 董事 | 陳瓊讚 | 吳火生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董事 | 林維俊 | 林維俊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董事 | 林尚愷 | 林尚愷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董事 | 鄧其樂 | 鄧其樂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董事 | 蔡銘城 | 蔡尚明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監察人 | 陳麗姿 | 陳麗姿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
| 103/12/26 | 董事 | 鄧其樂 | 周偉萱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指派法人代表 |
| 104/2/28 | 董事 | 林維俊 | -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解任法人代表 |
| 104/7/1 | 董事 | | 林育群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
| | 董事 | 蔡尚明 | 鍾隆毓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
| | 監察人 | 陳麗姿 | 吳清文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
| 104/10/1 | 監察人 | 吳清文 | 陳麗姿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
| 106/1/1 | 董事 | 吳火生 | 吳火生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董事 | 鍾隆毓 | 鍾隆毓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董事 | 林尚愷 | 林尚愷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董事 | 林育群 | 林育群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董事 | 周偉萱 | 陳麗姿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監察人 | 陳麗姿 | 蔡銘城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
| 106/12/28 | 董事 | - | 饒世湛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 |
| 107/1/1 | 董事 | 吳火生 | -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
| 107/4/27 | 董事 | 鍾隆毓 | 林淑真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
| | 董事 | 陳麗姿 | 盛季瑩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
| 108/3/21 | 董事 | 林育群 | 蔡尚明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
| 108/4/26 | 董事 | 林淑真 | 邱智興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
| 108/7/1 | 董事 | 饒世湛 | 吳光雄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
| 109/1/1 | 董事 | 吳光雄 | 吳光雄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董事 | 林尚愷 | 林尚愷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董事 | 邱智興 | 邱智興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董事 | 盛季瑩 | 盛季瑩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董事 | 蔡尚明 | 郭立程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 | | |
|---|---|---|---|---|
| | 監察人 | 蔡銘城 | 蔡銘城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
| 110/10/29 | 董事 | 盛季瑩 | 劉熾原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
| | 董事 | - | 簡展穎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
| 112/1/1 | 董事 | 吳光雄 | 吳光雄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董事 | 林尚愷 | 林尚愷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董事 | 邱智興 | 陳柏如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董事 | 郭立程 | 郭立程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董事 | 劉熾原 | 劉熾原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董事 | 簡展穎 | 簡展穎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 | 監察人 | 蔡銘城 | 蔡銘城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
| 113/5/24 | 董事 | 劉熾原 | 黃培直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
| 113/7/19 | 董事 | - | 劉燈城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
| 113/8/5 | 董事 | 簡展穎 | -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
| 113/9/1 | 董事 | 吳光雄 | 鄭貞茂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
| 114/3/15 | 董事 | 鄭貞茂 | -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
| 114/3/28 | 董事 | - | 吳光雄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

2. 股權移轉部份：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 過戶日期 | 身份 | 原股東姓名 | 轉讓股數 | 受讓人姓名 |
|---|---|---|---|---|
| 95/4/24 | 5%以上股東 | 吳敏暐 | 3,000,000 | 佳加投資(股)公司 |
| | | | | 昶盛投資(股)公司 |
| | | | | 泰宇投資(股)公司 |
| 95/8/28 | 5%以上股東 | 比利思(股)公司 | 6,000,000 | 新光證券(股)公司 |
| | | 震杰(股)公司 | | |
| | | 萬典(股)公司 | | |
| | | 瑞麒(股)公司 | | |
| 96/12/13 | 5%股東 | 泰宇投資(股)公司 | 1,000,000 | 東榮投資(股)公司 |
| 98/3/18 | 5%以上股東 | 比利思(股)公司 | 14,500,000 |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
| | | 震杰(股)公司 | | |
| | | 萬典(股)公司 | | |
| | | 新光證券(股)公司 | | |
| 99/7/26 | 5%以上股東 |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 30,000,000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四) 經營權之改變：

98 年 3 月 18 日台証證券購入台新投信其餘 55% 持股，成為對台新投信 100%持股之母公司。另依據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簽署合併契約要求所示，台証證券於 98 年 12 月 19 日將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台新投信轉讓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本案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完成股權移轉。

（五）其他重要紀事：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增資 454,545,450 元。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與台灣工銀投信合併完成。

台新投信於 110 年 9 月 6 日增資 76,804,190 元。

##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 股東結構 | 本國法人 | | 本國 | 外國 | | 合　計 |
|---|---|---|---|---|---|---|
| 數量 | 上市公司 | 其他法人 | 自然人 | 機構 | 個人 | |
| 人數 | 1 | 0 | 0 | 0 | 0 | 1 |
| 持有股數(仟股) | 83,134 | 0 | 0 | 0 | 0 | 83,134 |
| 持股比例 | 100% | 0% | 0% | 0% | 0% | 100% |

（二）主要股東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1,349,640 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 | 持有台新投信股份比例 |
|---|---|---|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83,134,964 股 | 100 % |

二、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 12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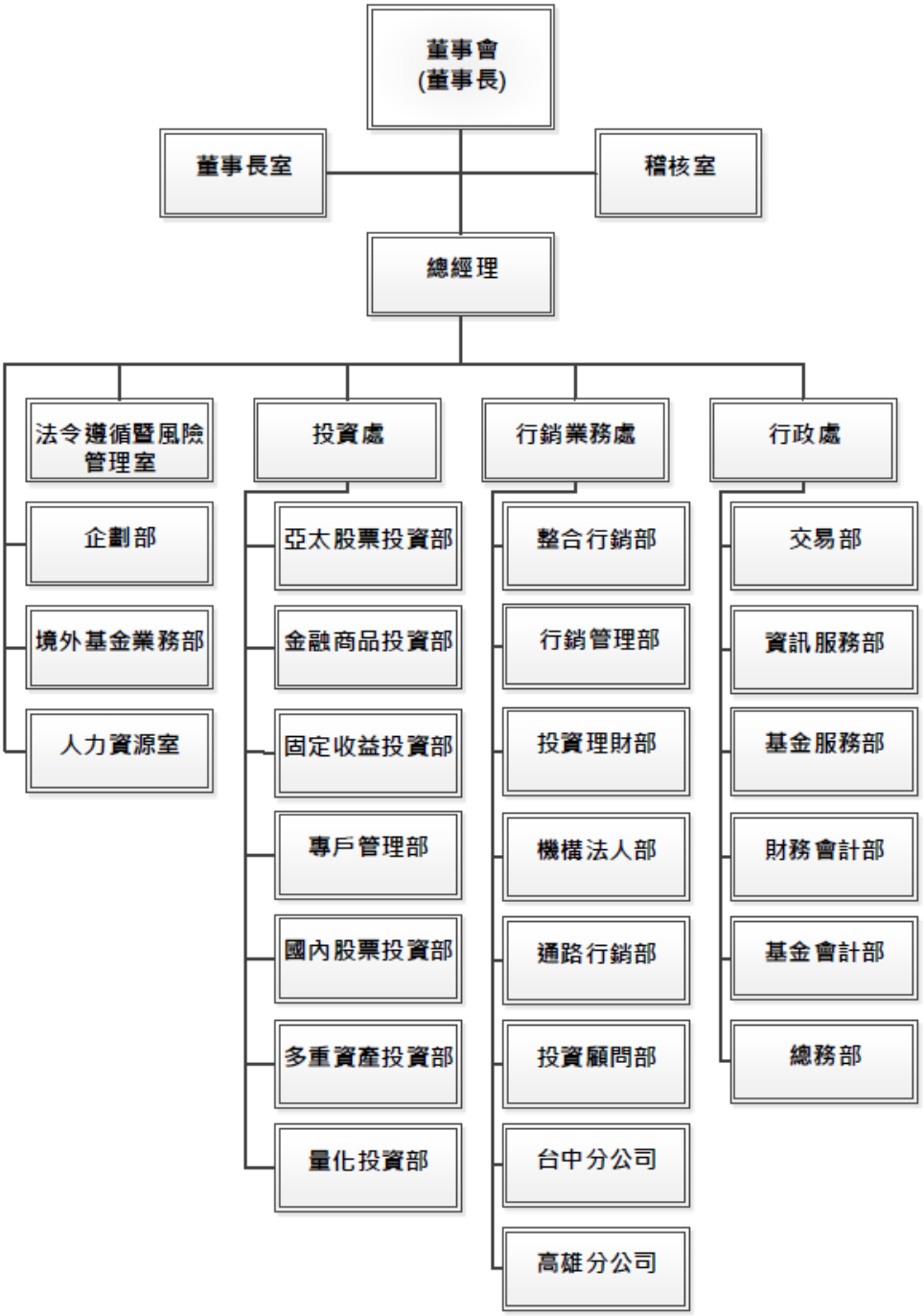

（二）部門職掌

1、投資處：

(1) 公募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2) 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3)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與檢討
(4) 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
(5)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6) 國內外產業活動、公司參訪、撰寫研究報告並進行投資分析
(7) 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8) 投資處各項行政事務

2、行銷業務處：

(1) 新產品之規劃、評估與申請
(2) 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
(3) 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4)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5) 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
(6) 客戶開發與維護
(7) 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8) 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9) 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10) 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11) 客戶電話、臨櫃服務與理財諮詢
(12) 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13) 公司形象建立
(14) 媒體公關
(15) 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16) 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17) 分公司各項業務
(18) 投資顧問業務

3、行政處：

(1)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3)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各項投資之處理
(4) 基金會計
(5) 全權委託會計
(6)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相關事務
(7) 資訊策略的制定與建議
(8) 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9) 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10) 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11) 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12) 文書行政作業
(13)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4、企劃部：
(1) 擬訂年度營運計畫
(2) 資訊搜集、分析
(3) 專案研究、執行

5、境外基金業務部：
(1)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2) 境外基金之維護管理作業

6、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2) 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
(3) 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4)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5) 控管各項投資風險
(6) 建置風險控管系統
(7) 訂定檢舉制度與檢舉案件之受理
(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7、人力資源室：
(1)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2)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3)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8、稽核室：
(1)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法令規章依據及使用之表單。
(2)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交易、基金事務處理、營業紛爭處理及業務收入各項作業之稽核。
(3) 採購付款、薪工作業、固定資產、投資、電腦資訊作業、內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之稽核。

9、董事長室：
(1) 綜理股東會、董事會事務
(2)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名冊 |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就任日期 | 主要學經歷 | 持有股份股數/持有比例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總經理 | 葉柱均 | 108.06.17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br>瀚亞投信協理 | 無 | 無 |
| 行政處<br>副總經理 | 王世昌 | 99.06.01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br>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 無 | 無 |
| 投資處<br>副總經理 | 趙志中 | 112.09.25 |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br>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 無 | 無 |
| 投資處國內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 沈建宏 | 101.04.09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br>日盛證券協理 | 無 | 無 |
| 投資處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 柯淑華 | 110.8.24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br>野村投信資深協理 | 無 | 無 |
| 行銷業務處<br>副總經理 | 葉柱均 | 107.5.28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br>瀚亞投信協理 | 無 | 無 |
| 行銷業務處整合行銷部副總經理 | 林瑞瑤 | 108.02.11 |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研究所<br>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協理 | 無 | 無 |
| 稽核室協理 | 游雅芳 | 111.06.01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br>台新銀行稽核處資深稽核 | 無 | 無 |
| 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經理 | 許焜耀 | 101.07.14 | 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br>台灣工銀投信法令遵循部經理 | 無 | 無 |
| 高雄分公司<br>經理人 | 唐文采 | 108.08.10 | 文化大學經濟系<br>百達投顧副總裁 | 無 | 無 |
| 台中分公司<br>經理人 | 黃書祥 | 108.03.01 | 台灣大學企管系<br>台新銀行經理 | 無 | 無 |

四、經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 職 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持股股數 | | 持股比例 | | 主要學經歷 | 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
|---|---|---|---|---|---|---|---|---|---|
| | | | | 選任時 | 目前 | 選任時 | 目前 | | |
| 董 事 | 吳光雄 | 114.3.28 | 3 年 | 83,134 (仟股) | 83,134 (仟股) | 100% | 100%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br>台新投顧董事長<br>台新證券董事長<br>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br>臺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董 事 | 林尚愷 | 112.1.1 | 3 年 | | | | | Master of Accounting, CLAREMONT McKENNA<br>台新金控執行副總經理 | |
| 董 事 | 郭立程 | 112.1.1 | 3 年 | | | | | 中山大學 EMBA<br>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 董 事 | 陳柏如 | 112.1.1 | 3 年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br>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 董 事 | 黃培直 | 113.5.24 | 3 年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br>台新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 |
| 董 事 | 劉燈城 | 113.7.19 | 3 年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br>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長 | |
| 監察人 | 蔡銘城 | 112.1.1 | 3 年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br>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起算 3 年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三）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 名　稱（註 1） | 股票代碼（註 2） | 關係說明 |
|---|---|---|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887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
|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
|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
|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
|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
|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
|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
|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
|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
|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
|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
|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
|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
| 光美投資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COSWALK COMPANY LIMITED | |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WEALTH MANAGEMENT INC | |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薩摩亞商添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5706 |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水越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

| | | |
|---|---|---|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515 |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
|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439 |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
| 宜昌開發科技金屬有限公司 |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
| 宜昌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
| 寰鈺實業有限公司 |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
|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732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 肆、營運情形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受益權單位數(個) | 淨資產金額(元) | 計價幣別 |
|---|---|---|---|---|---|
|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 87/02/06 | 92.03 | 12,842,646.8 | 1,181,883,989 | 台幣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87/06/22 | 14.8770 | 2,009,346,999.2 | 29,893,142,691 | 台幣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88/06/07 | 14.2034 | 7,702,722,165.80 | 109,404,591,387 | 台幣 |
| 台新中國通基金 | 92/03/13 | 113.88 | 4,017,043.1 | 457,441,369 | 台幣 |
| 台新主流基金 | 96/02/08 | 52.23 | 15,367,434.1 | 802,675,544 | 台幣 |
|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 100/03/30 | 6.35 | 9,588,935.0 | 60,855,241 | 台幣 |
| 台新印度基金 | 100/07/27 | 26.86 | 21,574,676.9 | 579,409,242 | 台幣 |
| 台新 MSCI 中國基金 | 106/08/02 | 20.31 | 18,050,000 | 366,650,389 | 台幣 |
|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投資美元債券 ETF | 107/05/18 | 16.15 | 28,979,000 | 468,087,190 | 台幣 |
|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 | 108/06/04 | 33.65 | 9,767,000 | 328,618,848 | 台幣 |
| 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基金 | 108/07/30 | 44.38 | 9,525,000 | 422,731,907 | 台幣 |
| 台新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 112/10/30 | 14.66 | 935,797,000 | 13,714,900,859 | 台幣 |
| 台新美 A 公司債 20+ETF 基金 | 113/04/10 | 15.3989 | 859,459,000 | 13,234,691,688 | 台幣 |
|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 113/05/31 | 12.82 | 196,864,000 | 2,523,884,329 | 台幣 |
|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 113/07/16 | 7.46 | 358,542,000 | 2,675,586,161 | 台幣 |
| 台新 AI 優息動能基金 | 113/11/27 | 8.78 | 96,420,000 | 846,548,949 | 台幣 |
| 台新特選 IG 債 10+ | 114/01/13 | 10.1642 | 80,069,000 | 813,834,431 | 台幣 |
|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 89/03/07 | 76.11 | 20,857,855.1 | 1,587,487,727 | 台幣 |
|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法人) | 109/10/12 | 77.41 | 2,297,275.1 | 177,823,631 | 台幣 |
|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 94/06/10 | 81.4959 | 16,287,209.1 | 1,327,341,477 | 台幣 |
|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型) | 110/05/11 | 69.3829 | 984,108.2 | 68,280,315 | 台幣 |
|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累積型) | 110/05/11 | 81.5269 | 220,186.7 | 17,951,133 | 台幣 |
|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110/05/11 | 72.1681 | 124,077.6 | 8,954,445 | 台幣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 95/06/16 | 28.39 | 47,062,173.2 | 1,336,245,902 | 台幣 |

| | | | | | |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 | 101/10/11 | 13.85 | 86,545,980.6 | 1,198,782,831 | 台幣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USD | 103/12/01 | 0.8601 | 17,133,146.2 | 14,736,285.91 | 美元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USD | 103/12/01 | 0.4164 | 43,624,196.2 | 18,164,652.70 | 美元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 109/09/28 | 13.91 | 24,801,872.1 | 344,880,982 | 台幣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 109/09/28 | 0.4155 | 41,392,236.0 | 17,197,055.45 | 美元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 109/09/28 | 29.38 | 22,423,054.0 | 658,880,185 | 台幣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 109/09/28 | 0.8775 | 2,259,150.3 | 1,982,367.57 | 美元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 112/12/18 | 28.26 | 309,200.3 | 8,739,124 | 台幣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美元 | 112/12/18 | 0.8546 | 62,457.8 | 53,376.20 | 美元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 112/12/18 | 6.4227 | 87,253.3 | 560,403.03 | 人民幣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 112/12/18 | 3.0512 | 1,291,419.6 | 3,940,387.42 | 人民幣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人民幣 | 112/12/18 | 6.4210 | 183,959.2 | 1,181,207.88 | 人民幣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 | 112/12/18 | 3.0466 | 691,866.4 | 2,107,872.66 | 人民幣 |
|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新台幣 | 99/08/05 | 9.24 | 18,639,659.8 | 172,218,801 | 台幣 |
|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美元 | 107/05/10 | 0.2855 | 1,515,890.78 | 432,745.09 | 美元 |
|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臺幣 | 103/06/03 | 17.654 | 99,379,546.9 | 1,754,495,452 | 台幣 |
|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美元 | 107/05/03 | 0.5332 | 43,868,780.07 | 23,392,729.12 | 美元 |
|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新臺幣 | 109/10/05 | 17.654 | 0.0 | 0 | 台幣 |
|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美元 | 109/10/05 | 0.5332 | 0.00 | 0.00 | 美元 |
|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新臺幣 | 110/03/15 | 17.657 | 629,588.4 | 11,116,733 | 台幣 |
|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美元 | 110/03/15 | 0.5322 | 1,201,962.07 | 639,727.85 | 美元 |

| | | | | | |
|---|---|---|---|---|---|
|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 105/06/20 | 13.77 | 13,428,947.3 | 184,974,563 | 台幣 |
|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 105/06/20 | 9.80 | 13,868,837.4 | 135,964,156 | 台幣 |
|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 105/06/20 | 13.3627 | 50,420.43 | 673,753.71 | 美元 |
|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 105/06/20 | 9.5250 | 166,183.33 | 1,582,895.01 | 美元 |
|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 | 106/11/27 | 17.82 | 30,533,943.5 | 544,225,739 | 台幣 |
|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美元 | 106/11/27 | 16.1111 | 1,042,944.26 | 16,803,017.79 | 美元 |
|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新臺幣 | 109/10/05 | 17.82 | 0.0 | 0 | 台幣 |
|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美元 | 109/10/05 | 16.2444 | 685,619.59 | 11,137,466.79 | 美元 |
|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 108/04/29 | 11.1422 | 7,110,797.1 | 79,230,155 | 台幣 |
|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 108/04/29 | 8.1519 | 16,636,394.9 | 135,618,405 | 台幣 |
|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 108/04/29 | 11.0017 | 109,624.77 | 1,206,060.80 | 美元 |
|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美元 | 108/04/29 | 8.0533 | 481,131.49 | 3,874,711.64 | 美元 |
|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 108/04/29 | 11.5185 | 357,312.96 | 4,115,702.94 | 人民幣 |
|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 108/04/29 | 8.4417 | 805,765.29 | 6,802,026.03 | 人民幣 |
|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台幣 | 108/12/02 | 8.2017 | 17,160,915.9 | 140,749,192 | 台幣 |
|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 108/12/02 | 8.0599 | 708,858.00 | 5,713,325.46 | 美元 |
|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 108/12/02 | 8.1026 | 4,649,385.85 | 37,672,172.27 | 人民幣 |
|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 109/10/05 | 11.1422 | 0.0 | 0 | 台幣 |
|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美元 | 109/10/05 | 11.1815 | 781,653.06 | 8,740,021.29 | 美元 |
|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新臺幣 | 109/05/28 | 10.7517 | 11,702,867.2 | 125,825,488 | 台幣 |
|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新臺幣 | 109/05/28 | 8.1771 | 2,869,149.4 | 23,461,425 | 台幣 |
|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109/05/28 | 8.1763 | 5,222,809.2 | 42,703,273 | 台幣 |

| | | | | | |
|---|---|---|---|---|---|
| (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 | | | | |
|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 109/05/28 | 11.0702 | 98,456.01 | 1,089,927.86 | 美元 |
|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 109/05/28 | 8.4318 | 118,512.06 | 999,273.74 | 美元 |
|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 109/05/28 | 8.4225 | 595,894.68 | 5,018,927.11 | 美元 |
|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 109/05/28 | 11.0576 | 455,677.45 | 5,038,679.82 | 人民幣 |
|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 109/05/28 | 8.4255 | 369,822.81 | 3,115,947.10 | 人民幣 |
|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 109/05/28 | 8.4318 | 1,010,691.75 | 8,521,915.34 | 人民幣 |
|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 110/02/18 | 10.7517 | 0.0 | 0 | 台幣 |
|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 110/02/18 | 11.0702 | 0.00 | 0.00 | 美元 |
|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 109/10/23 | 11.5639 | 9,508,503.7 | 109,955,208 | 台幣 |
|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 109/10/23 | 8.7937 | 6,381,272.9 | 56,114,885 | 台幣 |
|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 109/10/23 | 8.7938 | 42,642,701.0 | 374,993,134 | 台幣 |
|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 109/10/23 | 11.1890 | 117,735.32 | 1,317,337.51 | 美元 |
|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 109/10/23 | 8.5208 | 219,544.22 | 1,870,688.34 | 美元 |
|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 109/10/23 | 8.5177 | 862,451.26 | 7,346,103.64 | 美元 |
|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 109/10/23 | 11.5279 | 155,317.66 | 1,790,487.31 | 人民幣 |
|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 109/10/23 | 8.7820 | 462,556.62 | 4,062,181.14 | 人民幣 |
|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幣 | 109/10/23 | 8.7778 | 5,287,247.90 | 46,410,164.14 | 人民幣 |
|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 110/02/18 | 11.8259 | 9,016,459.4 | 106,627,513 | 台幣 |
|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 110/02/18 | 11.1890 | 0.00 | 0.00 | 美元 |

| | | | | | |
|---|---|---|---|---|---|
|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新臺幣 | 110/01/25 | 9.3657 | 34,040,570.7 | 318,815,121 | 台幣 |
|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新臺幣 | 110/01/25 | 7.6959 | 9,508,312.3 | 73,174,625 | 台幣 |
|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 110/01/25 | 7.6961 | 34,337,808.1 | 264,268,645 | 台幣 |
|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 110/01/25 | 10.0000 | 0.0 | 0 | 台幣 |
|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 110/01/25 | 8.8991 | 1,549,866.04 | 13,792,401.23 | 美元 |
|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 110/01/25 | 7.3149 | 566,299.35 | 4,142,445.73 | 美元 |
|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 110/01/25 | 7.3116 | 2,677,535.97 | 19,577,113.74 | 美元 |
|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 110/01/25 | 10.9864 | 116,810.03 | 1,283,320.36 | 美元 |
|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 110/01/25 | 9.2104 | 859,672.74 | 7,917,898.59 | 人民幣 |
|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 110/01/25 | 7.5854 | 468,006.42 | 3,550,026.71 | 人民幣 |
|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 110/01/25 | 7.5827 | 2,753,682.37 | 20,880,412.00 | 人民幣 |
|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 110/04/19 | 9.3675 | 0.0 | 0 | 台幣 |
|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 110/04/19 | 8.8807 | 0.00 | 0.00 | 美元 |
|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 110/04/19 | 9.2104 | 0.00 | 0.00 | 人民幣 |
|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新臺幣 | 110/08/04 | 8.74 | 34,274,563.6 | 299,602,906 | 台幣 |
|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新臺幣 | 110/08/04 | 8.74 | 1,199,747.0 | 10,487,264 | 台幣 |
|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新臺幣 | 110/08/04 | 10.00 | 0.0 | 0 | 台幣 |
|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美元 | 110/08/04 | 7.3306 | 1,419,941.05 | 10,409,021.45 | 美元 |
|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美元 | 110/08/04 | 7.3377 | 128,517.71 | 943,024.74 | 美元 |
|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美元 | 110/08/04 | 10.0000 | 0.00 | 0.00 | 美元 |

| | | | | | |
|---|---|---|---|---|---|
|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人民幣 | 110/08/04 | 8.2405 | 2,219,875.52 | 18,292,935.27 | 人民幣 |
|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人民幣 | 110/08/04 | 8.2331 | 348,226.67 | 2,866,985.96 | 人民幣 |
|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澳幣 | 110/08/04 | 8.6623 | 293,279.80 | 2,540,489.05 | 澳幣 |
|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澳幣 | 110/08/04 | 8.6191 | 33,334.22 | 287,310.48 | 澳幣 |
|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新臺幣 | 110/09/27 | 5.25 | 12,640,505.7 | 66,385,619 | 台幣 |
|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新臺幣 | 110/09/27 | 5.25 | 1,105,056.4 | 5,803,133 | 台幣 |
|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新臺幣 | 110/09/27 | 10.00 | 0.0 | 0 | 台幣 |
|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美元 | 110/09/27 | 4.3843 | 530,926.64 | 2,327,729.78 | 美元 |
|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美元 | 110/09/27 | 4.3928 | 16,454.25 | 72,280.91 | 美元 |
|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美元 | 110/09/27 | 10.0000 | 0.00 | 0.00 | 美元 |
|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人民幣 | 110/09/27 | 4.9353 | 1,047,004.11 | 5,167,287.72 | 人民幣 |
|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人民幣 | 110/09/27 | 5.0035 | 212,119.14 | 1,061,342.32 | 人民幣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 111/09/14 | 11.1580 | 4,741,196.5 | 52,902,347 | 台幣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 111/09/14 | 9.3133 | 10,462,347.3 | 97,439,357 | 台幣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 111/09/14 | 11.1588 | 1,022,722.3 | 11,412,331 | 台幣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 111/09/14 | 9.3134 | 9,263,297.5 | 86,272,666 | 台幣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 111/09/14 | 10.0000 | 0.0 | 0 | 台幣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 111/09/14 | 11.3398 | 71,227.25 | 807,699.28 | 美元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 111/09/14 | 9.4684 | 187,264.15 | 1,773,089.86 | 美元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 111/09/14 | 11.3048 | 39,504.07 | 446,584.86 | 美元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 111/09/14 | 9.4579 | 240,170.71 | 2,271,515.97 | 美元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 111/09/14 | 10.0000 | 0.00 | 0.00 | 美元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 | 111/09/14 | 10.6499 | 227,564.37 | 2,423,543.99 | 人民幣 |

| | | | | | |
|---|---|---|---|---|---|
| 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 | | | |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 111/09/14 | 8.9140 | 670,768.44 | 5,979,210.97 | 人民幣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 111/09/14 | 10.6875 | 127,623.47 | 1,363,969.64 | 人民幣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 111/09/14 | 8.9105 | 935,204.60 | 8,333,181.50 | 人民幣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澳幣 | 111/09/14 | 11.1172 | 20,808.10 | 231,328.38 | 澳幣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 澳幣 | 111/09/14 | 9.2540 | 79,269.38 | 733,560.14 | 澳幣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澳幣 | 111/09/14 | 11.0182 | 2,369.48 | 26,107.43 | 澳幣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型) - 澳幣 | 111/09/14 | 9.2388 | 70,674.16 | 652,943.93 | 澳幣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南非幣 | 111/09/14 | 11.9930 | 211,544.90 | 2,537,060.60 | 南非蘭特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 南非幣 | 111/09/14 | 9.4685 | 1,158,715.93 | 10,971,355.78 | 南非蘭特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南非幣 | 111/09/14 | 12.1444 | 180,971.96 | 2,197,800.75 | 南非蘭特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型) - 南非幣 | 111/09/14 | 9.4588 | 1,420,162.61 | 13,433,094.07 | 南非蘭特 |
|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新臺幣 | 111/10/07 | 9.86 | 4,873,817.9 | 48,035,253 | 台幣 |
|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新臺幣 | 111/10/07 | 9.86 | 758,346.9 | 7,474,957 | 台幣 |
|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法人) - 新臺幣 | 111/10/07 | 10.00 | 0.0 | 0 | 台幣 |
|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美元 | 111/10/07 | 9.4061 | 86,346.73 | 812,189.02 | 美元 |
|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美元 | 111/10/07 | 9.4175 | 25,947.05 | 244,355.13 | 美元 |
|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法人) - 美元 | 111/10/07 | 10.0000 | 0.00 | 0.00 | 美元 |
|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人民幣 | 111/10/07 | 9.5779 | 180,487.36 | 1,728,681.82 | 人民幣 |
|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人民幣 | 111/10/07 | 9.6633 | 46,987.72 | 454,056.36 | 人民幣 |
|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澳幣 | 111/10/07 | 9.5652 | 43,403.00 | 415,159.81 | 澳幣 |
|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澳幣 | 111/10/07 | 9.5892 | 14,157.43 | 135,758.18 | 澳幣 |

| | | | | | |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 112/11/27 | 10.8759 | 46,346,294.3 | 504,055,697 | 台幣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 112/11/27 | 10.0790 | 23,696,786.4 | 238,839,736 | 台幣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新臺幣 | 112/11/27 | 10.8761 | 11,331,099.3 | 123,237,705 | 台幣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臺幣 | 112/11/27 | 10.0790 | 37,262,303.3 | 375,566,421 | 台幣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 112/11/27 | 10.0000 | 0.0 | 0 | 台幣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 112/11/27 | 10.6684 | 213,174.91 | 2,274,237.57 | 美元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息) - 美元 | 112/11/27 | 9.8795 | 198,880.03 | 1,964,835.15 | 美元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美元 | 112/11/27 | 10.6744 | 208,763.05 | 2,228,414.19 | 美元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 112/11/27 | 9.8876 | 281,943.05 | 2,787,746.08 | 美元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美元 | 112/11/27 | 10.4314 | 742,907.01 | 7,749,549.24 | 美元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 112/11/27 | 10.3207 | 1,091,030.78 | 11,260,242.35 | 人民幣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 112/11/27 | 9.5681 | 1,660,090.77 | 15,883,970.14 | 人民幣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人民幣 | 112/11/27 | 10.3306 | 1,124,055.74 | 11,612,160.74 | 人民幣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 112/11/27 | 9.5716 | 2,268,266.84 | 21,710,944.96 | 人民幣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南非幣 | 112/11/27 | 10.8855 | 861,130.91 | 9,373,799.88 | 南非蘭特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南非幣 | 112/11/27 | 9.8274 | 1,097,146.41 | 10,782,103.86 | 南非蘭特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南非幣 | 112/11/27 | 10.9032 | 409,593.02 | 4,465,878.47 | 南非蘭特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南非幣 | 112/11/27 | 9.8035 | 1,322,834.40 | 12,968,404.74 | 南非蘭特 |
|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A | 113/10/16 | 8.43 | 115,025,376.8 | 970,133,169 | 台幣 |
|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NA(後收) | 113/10/16 | 8.44 | 12,302,384.2 | 103,786,031 | 台幣 |
|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I(法 | 113/10/16 | 10.00 | 0.0 | 0 | 台幣 |

| | | | | | |
|---|---|---|---|---|---|
| 人) | | | | | |
|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A | 113/10/16 | 8.1791 | 2,539,724.50 | 20,772,676.18 | 美元 |
|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NA(後收) | 113/10/16 | 8.1800 | 333,779.76 | 2,730,311.12 | 美元 |
|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I(法人) | 113/10/16 | 10.0000 | 0.00 | 0.00 | 美元 |
|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A | 113/10/16 | 8.3286 | 2,459,386.92 | 20,483,148.65 | 人民幣 |
|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NA(後收) | 113/10/16 | 8.3280 | 391,888.12 | 3,263,656.95 | 人民幣 |
|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A | 113/10/16 | 8.1857 | 71,866,389.48 | 588,273,159 | 日幣 |
|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NA(後收) | 113/10/16 | 8.1740 | 22,278,645.88 | 182,105,762 | 日幣 |

二、最近兩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暨股東權益變動表揭露。(詳附錄五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 日　　期 | 處　分　內　容 | 受　處　情　形 | 改　善　情　形 |
|---|---|---|---|
| 113 年 11 月 7 日 | 糾正處分 | 辦理 ETF 基金之廣告行銷作業，未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辦理。 |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 【未載事項】

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等。

**【基金銷售機構及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 項次 | 銷售機構 | 住址 | 電話 |
|---|---|---|---|
| 經理公司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 (02)2501-3838 |
| 銀行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 (02)2326-8899 |
|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 (02)2175-1313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 (02)2563-3156 |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塔城街三十號 | (02)2559-7171 |
| 證券商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 (02)2181-8888 |
|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 (02)2181-5888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 (02)8789-8888 |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 (02)2327-8988 |
|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 (02)8712-1322 |
| |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 (02)7755-7722 |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 (02)2311-4345 |
| 投顧公司 |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3 樓之 1 | (02)7706-0708 |
| |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 (02)7711-5599 |
| |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 (02)2720-8126 |

**【特別應記載事項】**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附錄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財務報告
【附錄六】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九】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附錄十】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附錄十一】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附錄十二】基金運用情形
【附錄十三】本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相關資料
【附錄十四】ESG 投資目標及投資比例配置揭露
【附錄十五】存續期間管理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光雄

##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貞茂　　簽章

總經理：葉柱均　　簽章

稽核主管：游雅芳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最高主管：卓明達　　簽章

##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董事六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事項行使職權。

（二）經理人職責：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督察公司業務之監察人執行及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關係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絕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形。

（二）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三）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及公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並建置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及本公司所管理基金之相關訊息。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準則，節錄如下：

第一條（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準則。

第二條（酬金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一、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二、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三、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第三條（績效及酬金之風險與獎懲情形連結性）

公司應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四條（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尤其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每年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第六條（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第七條（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公司之整體狀況及該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附錄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前言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前言 |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
| 第二項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項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明訂本基金名稱。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明訂經理公司。 |
| 第四項 |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第四項 |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並明訂保管機構之責任義務。 |
| 第五項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訂。 |
| 第八項 |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第七項 |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 配合實務作業。 |
| 第九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第八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第十三項 |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第十二項 |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 依本基金類型修訂。 |
| 第十五項 |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第十四項 |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
| （刪除） | （刪除）<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第十五項 |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 配合實務作業。 |
| 第十九項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第十九項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
| 第二十項 |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第二十項 |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第二十一項 |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 |
| 第二十二項 |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第二十一項 |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
| 第二十三項 |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第二十二項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
| 第二十八項 |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B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及N 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第二十七項 |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配合本基金發行B類型及N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 第三十二項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權單位、N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 及N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 | | |
| 第三十三項 |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四項 |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本基金B類型各計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五項 | 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本基金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六項 | 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本基金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七項 | 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八項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九項 |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
| 第四十項 |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
| 第四十一項 |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新增) | (新增) |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二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第二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明訂本基金名稱。 |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限。 |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每受益權 |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計價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br>(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
| 第二項 |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br>（一）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br>（二）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br>（三）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額。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追加募集條件。 |
| 第四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 | 配合本基金屬申報生效制，並分為新臺幣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 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 |
| 第五項 | 受益權：<br>(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br>(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br>(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本基金募集屬申報生效制。 |
| 第二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之類型。 |
| 第三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 第二項 |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 |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表彰方式，及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 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 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
| 第四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第三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 配合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
| （刪除） | （刪除）<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第七項 |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
| （刪除） | （刪除）<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第八項 |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
| 第八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第九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此項條文。 |
| 第九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 | 第十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 | 配合實務作業酌調文字。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 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第一項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部分文字。並配合金管會101.10.11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及101.10.17金管證投字1010045938號令，增訂後段規定。 |
| 第二項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br>(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第二項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br>(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明訂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br>另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br>(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詳公開說明書。 |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發行價格依據。 |
| 第四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第四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明訂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3%。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 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十八條增訂。<br>另將本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七項至第十項，使便於理解，以臻明確，以下項次遞延調整。 |
| 第七項 |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並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 | 第六項 |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將原第六項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七項，使便於理解，以臻明確。<br>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增訂。<br>新增投信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時，申購人可將申購價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 | 金直接匯撥至集保指定帳戶，以及經理公司應以申購價金進入集保指定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 第八項 |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第六項 | 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將原第六項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八項，使便於理解，以臻明確。<br>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增訂。<br>另新增投信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時，投資人以特定金錢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 | | 信託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申購價金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集保指定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 第九項 |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增訂。<br>另新增投信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時，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 | 項時，得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之情況。 |
| 第十項 |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增訂。 |
| 第十一項 |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 | 第六項 |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將原第六項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十一項，使便於理解，以臻明確。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開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得不限於申購當日交付。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 | 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增訂。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 第十二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 | 第七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 | 明定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 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
| 第十三項 |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含當日)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惟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br>(一)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br>(二)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萬元整，但首次申 | 第八項 |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美元壹佰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br>(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 | | |
| 第十四項 |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新增) | (新增) | 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之處理方式。 |
| **第六條**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 **第六條**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 |
|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 第一項<br>第二項 |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br>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
| **第七條**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第七條**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 訂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第二項 |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第二項 |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 配合實務作業。 |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方式。 |
| **第八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第八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
| 第二項 |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第二項 |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
| （刪除） | （刪除）<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第三項 |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 |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 | 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 行刪除此項條文。 |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基金專戶」。 |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另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爰增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分別開立相關專戶。另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訂但書規定。 |
| 第四項<br>第四款 |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第四項<br>第四款 |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明訂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 | | 可享有收益分配。 |
| 第六項 |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新增） | （新增）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訂。 |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 第一項<br>第一款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第一項<br>第一款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
| （刪除） | （刪除）<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第一項<br>第四款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 |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之。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 | 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
| 第一項第五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第一項第六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另配合條文修正調整項次。 |
| 第二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 | 第二項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 | |
| 第四項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新增） | （新增） | 增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
| 第五項 | 各項費用之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 | （新增） | （新增） | 增訂本基金各項費用之支付幣別。 |
| **第十一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一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一項<br>第二款 |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 第一項<br>第二款 | 收益分配權。 | 明訂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 | 本基金之追加募集為申報生效制。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 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酌修文字。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酌修文字。 |
| 第八項 |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第八項 | （三）申購手續費。 | 配合新增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 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酌修文字。 |
| 第十二項 |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第十二項 |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
| 第十九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第十九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第二十一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br>(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br>(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新增）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
| 第二十二項 |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新增） | （新增）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另僅就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酌修文字。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
| 第四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br>（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br>（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br>（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第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
| 第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第四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酌修文字。 |
| 第七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 | 第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 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
| 第八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第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僅就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及扣繳義務人應為經理公司，酌修文字。 |
| 第九項<br>第一款 |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br>(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br>(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br>(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br>(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br>(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第七項<br>第一款 |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br>(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br>(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br>(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br>(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br>(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僅就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修訂文字。 |
| 第九項<br>第二款 |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第七項<br>第二款 |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 | | 位，增訂部分文字。 |
| 第十一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第九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
| 第十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本基金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與資產配置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 | 第十三項 |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及該海外投資顧問公司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 | |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以及特殊情形之修訂。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br>(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br>1.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美國Rule 144A 規定所發行之債券)。前述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br>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 | |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br>4.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br>(三)本基金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但本基金成立未滿三個月或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者，不在此限。<br>(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br>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br>２、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並符合下列規範：<br>(1) 所謂「新興市場債券」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br>A.在新興市場註冊、登記、掛牌或交易之債 | | |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券，或由新興市場政府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br>B.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之債券。<br>(2) 所謂「新興市場」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br>A.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之定義，平均國民所得為低度所得 (Low-income) 或中度所得(Middle income，包括Lower middle income 及 Upper middle income)之國家或地區。<br>B.JP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之 | | |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br>3、投資具 ESG 投資概念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br>4、前述「具 ESG 投資概念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為 JP 摩根 ESG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或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br>5、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br>6、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 | | |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br>（五）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br>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br>2、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br>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br>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 | | |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第(四)款所述高收益債券總金額百分之四十比例之計算。<br>（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br>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br>2．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br>（1）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石油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br>（2）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 | |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br>（3） JP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br>(a) 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br>(b) 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br>(c) 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br>（七）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 | |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地區市場之特性，增列文字。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地區市場之特性，增列文字。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br>(一)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利率指數、債券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br>(二)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商品與規範。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CDX index，且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br>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A-級 (含)以上者或；<br>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為A3 級(含)以上者或；<br>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為A-級(含)以上者或：<br>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twAA 級(含)以上者或；<br>5.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AA(twn)級(含)以上者。 | | |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訂之。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 | |
| 第八項第一款 |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不包含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第七項第一款 |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依 10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960號令修訂。 |
| 第八項第二款 |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第七項第二款 |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依 10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960號令修訂。 |
| 第八項第三款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第七項第三款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本基金不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
| 第八項第六款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第七項第六款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依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令增訂但書規定。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刪除） | （刪除）<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第七項<br>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故刪除。 |
| 第八項<br>第九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br>第十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依 107 年 7 月 23 日 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960號令修訂。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故刪除。 |
| 第八項<br>第十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第七項<br>第十一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 | | 七款規定修訂。 |
| 第八項<br>第十一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br>第十二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依 107 年 7 月 23 日 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960號令修訂。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故刪除。 |
| 第八項<br>第十三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br>第十四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故刪除。 |
| 第八項<br>第十四款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 | 第七項<br>第十五款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故刪除。 |
| 第八項<br>第十六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br>第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故刪除。 |
| 第八項<br>第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br>第十八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
| （刪除） | （刪除）<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第七項<br>第二十款 |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 | | 第一項，故刪除。 |
| 第八項<br>第十九款 |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第七項<br>第二十一款 |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
| 第八項<br>第二十款 | 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依金管會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1號函令增訂。 |
| 第八項<br>第二十一款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 | | 5號函令規定增訂。 |
| 第八項<br>第二十二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增訂。 |
| 第八項<br>第二十三款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項<br>第二十二款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不辦理出借。 |
| 第八項<br>第二十五款 |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新增） | （新增）<br>（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增訂。 |
| 第九項 |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第八項 |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增訂。 |
| 第十項 |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九項 |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第十項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項次。 |
| **第十五條** | **收益分配** | **第十五條** | **收益分配** | |
| 第一項 | 本基金A類型、NA類型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新增） | （新增）<br>（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 明訂A類型、NA類型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
| 第二項 |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分配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 | 第一項 |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 明訂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收益分配之項目及分配方式。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等收入之情況，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 | |
| （刪除） | （刪除）<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第二項 |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 |
| 第三項 |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分配收益，故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 | 行收益分配，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 第四項 | 本基金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並非相同。 |
| 第五項 |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第三項 |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明訂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期間。 |
| 第六項 |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第四項 |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明訂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
| 第七項 |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 | 第五項 |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 |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及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 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其孳息應併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 第八項 |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第六項 |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配合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增訂文字。 |
| 第九項 | 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 | （新增） | （新增） | 明訂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之收益分配未達一定金額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 | | 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
| **第十六條**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第十六條**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br>（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br>（二）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伍（0.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 |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人申請買回Ⅰ類型各計價類別以外受益憑證時，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 Ⅰ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時，應遵守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限制。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條件。<br>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七條修訂。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 | |
| 第二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 第二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配合新增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第三項 |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第三項 |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之費率。 |
| 第四項 | 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新增) | (新增) | 配合本次新增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規定。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刪除） | （刪除）<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第四項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br>(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br>(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br>(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br>(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br>(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br>(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 |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 | 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
| （刪除） | （刪除）<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第五項 |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
| 第五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第六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br>另明定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依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分別給付。 |
| 第六項 |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第七項 |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新增） | （新增） | 增訂短線交易得收取買回費用。 |
| **第十八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八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第一項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
| 第二項 |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 第二項 |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 | 明訂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日。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 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
| 第三項 |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第三項 |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
| **第十九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第十九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
| 第一項<br>第一款 |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第一項<br>第一款 |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訂之。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第二項 |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第二項 |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明定買回價金給付之期限。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br>(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二十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br>(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br>(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br>(五)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條第四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 | |
| 第三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並應遵守下列規定：<br>(一)中華民國之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 | 第三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明訂基金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br>(二)國外資產：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取得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br>1.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交易商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br>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 | | |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依序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br>3.證券相關商品：<br>(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br>(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br>(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 | |
| 第四項 |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換算，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本基金國外資產之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 | 匯率計算方式。 |
| 第五項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其規定。 |
| 第六項 |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新增) | (新增) | 明定本基金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 **第二十一條**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第二十一條**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
| 第一項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依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 | 第一項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 | 明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其淨資產價值，並訂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 | 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定淨值計算位數。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第三項 |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新增) | (新增) | 增訂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揭露前一營業日之銷售價格。 |
| **第二十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第二十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
| 第一項<br>第五款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 | 第一項<br>第五款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 | |
| **第二十五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第二十五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
| 第七項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第七項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部分文字。 |
| **第二十六條** | **時效** | **第二十六條** | **時效** | |
| 第一項 |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第一項 |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 配合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增訂文字。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第二十八條** | **受益人會議** | **第二十八條** | **受益人會議** | |
| 第二項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第二項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自行召開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
| 第五項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 第五項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br>(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br>(二)終止本契約。<br>(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表決權。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br>(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br>(二)終止本契約。<br>(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 | |
| **第二十九條** | **會計** | **第二十九條** | **會計**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 (新增) | (新增)<br>(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彙整之整體基金數據帳務須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 |
| **第三十條** | **幣制** | **第三十條** | **幣制** | |
| |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計價貨幣單位表示。 |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明訂所有級別彙整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計算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 |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及公告**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增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 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 | 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 第一項<br>第二款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受益人) | 第一項<br>第二款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明訂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須被通知收益分配事項。 |
| 第二項<br>第二款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第二項<br>第二款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第三項<br>第一款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第三項<br>第一款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說明 |
|---|---|---|---|---|
| 條次 | 條文 | 條次 | 條文 | |
| 第六項 | 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新增) | (新增) | 明訂公布內容修正之依循。 |
| **第三十二條** | **準據法** | **第三十二條** | **準據法** | |
| 第四項 |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 (新增) | (新增)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訂之。 |
| **第三十六條** | **生效日** | **第三十六條** | **生效日** | |
| 第一項 | 本契約自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 |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後附**

**【附錄六】本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後附**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核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

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

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

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 例如 :「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

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

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 淨值<br>低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 $800<br>NAV:$8<br>購得 100 單位 | 申購金額 $800<br>NAV:$10<br>以 80 單位計 |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 |
| 贖回者 | 贖回 100 單位<br>NAV:$8<br>贖回金額 $ 800 | 贖回 100 單位<br>NAV:$10<br>贖回金額 $ 1000 | 贖回金額應為$1000 ，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200 ，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 淨值<br>高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 $800<br>NAV:$10<br>購得 80 單位 | 申購金額 $800<br>NAV:$8<br>以 100 單位計 |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 |
| 贖回者 | 贖回 100 單位<br>NAV:$10<br>贖回金額 $ 1000 | 贖回 100 單位<br>NAV:$8<br>贖回金額 $ 800 |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九】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基金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如發生以下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述所列情事之一時，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五）基金遇有佔基金淨值 1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應召開會議；

（六）應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於開會前，應取得下列資訊管道來源之投資標的資料，並於會議中充分討論，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經充分討論後決定合理價格：

（一）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二）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三）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四）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五）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若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若無法從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將依委員會成員充分討論得出價格，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資產評價涉及專業主觀判斷，依評價結果計算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相關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有價證券其後於市場得以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原則評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上述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經一定期間仍無法經由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取得價格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合理周期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四、評價委員會決議

經評價委員會決議之股票或債券之公平價格自當日起適用，決議應呈報總經理，並每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附錄十】「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 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附錄十一】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 【哈薩克】

一、 經濟環境說明

(一) 主要出口國家： 義大利、中國大陸、俄羅斯、荷蘭、法國、韓國、瑞士、土耳其、西班牙、烏茲別克

(二) 主要進口國家： 俄羅斯、中國大陸、韓國、義大利、德國、美國、土耳其、烏茲別克、法國、白俄羅斯

(三) 主要出口產品： 石油、礦產、動物/植物油、化學品、農產品、金屬、食品加工、木製品、畜產

(四) 主要進口產品： 機械設備、運輸設備、化學品、金屬、橡塑膠、紡織品、木材加工品、漁產加工品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主要產業概況

A. 農業

產業概況 農業 農業約佔國內生產總額的 10%，糧食、馬鈴薯、蔬菜、 瓜類及家畜為主要農產品，哈薩克農地面積超過 846,000 平方公里（327,000 平方英里），可耕作農地 約 205,000 平方公里（79,000 平方英里），放牧場約 佔 611,000 平方公里（236,000 平方英里） ，全國超 過 80%的土地被分類為農業使用，牧場佔比接近 70%，哈薩克人均耕地為世界第二高（1.5 公頃）主要的畜牧業產品包括奶製品、皮革、肉類食物及羊毛，主要作 物包括小麥、大麥、棉花、稻及甜菜，小麥出口貿易 為該國強勢貨幣的主要來源。哈薩克被認為是蘋果的發源地之一，當地稱野生蘋果為阿拉馬（alma），與 地名阿拉木圖（Almaty，指富有蘋果的地區）有所關連

B. 工業

哈薩克的主要工業包括冶金、煤炭、石油、礦石等。 哈薩克有豐富的無機礦物及化石燃料資源，發展石油、 天然氣及礦產精煉佔 400 億美元外國投資的大部分， 此類產業佔全國工業出口額的 57%（約為國內生產總 額的 13%）[63]。哈薩克的鈾、鉻、鉛及鋅礦藏量居世 界第二位；錳礦藏量居世界第三位；銅礦藏量居世界 288 第五位；煤、鐵及金礦藏量位居世界前十，哈薩克亦 有鑽石出口，石油、天然氣勘探儲量居第 11 位，對於 該國經濟發展相當重要[64]。目前哈全國已探明總的 石油儲量為 100 億噸，煤儲量為 39.4 億噸，天然氣儲 量為 1.8 萬億立方米，錳 4 億噸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最低價 | 439.90 | 431.01 | 415.95 |
| 最高價 | 526.00 | 479.55 | 524.87 |

| | | | |
|---|---|---|---|
| 收盤價(年度) | 524.53 | 456.08 | 462.75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US bn) | | 總發行數 | | 金 額(US bn)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哈薩克證券交易 所 | 127 | NA | 58.9 | NA | 843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 交易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價指數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US bn) | | | |
|---|---|---|---|---|---|---|
| | | | 股票 | | 債券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哈薩克證券交易所 | 4187.38 | 5578.10 | NA | NA | 3.29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 | 週轉率(%) | | 本益比(倍) |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哈薩克證券交易所 | 1.10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資本結構及影響公司營運等重大事項。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 哈薩克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方式： 透過電腦自動化交易系統輔助完成交易。
3.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11:30 至下午 5:30。*齋戒月期間交易時間可能會有所調整
4. 交割制度： T+2。

**【墨西哥】**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投資市場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輸出品：汽車及其零配件、加工類製品。

主要輸入品：電子產品、石油氣、機械零件。

主要出口地區：美國、加拿大、大陸地區、德國。

主要進口地區：美國、大陸地區、日本、德國。

2.主要產業概況

◎電信業

墨西哥電信產業快速發展且成長潛力仍高，其中第一大電信業者 TELMEX 幾乎壟斷墨西哥有線電話服務，旗下的網路公司也具有廣大客戶（固網 fixed-line），旗下的網路公司也擁有廣大客戶。墨西哥政府也積極推動電信改革，涵蓋電話通信、廣播頻率、開放電視台及網路電視機上盒等，期能增進民營業者之競爭力。

◎加工出口製造業

墨西哥保稅加工出口區（Maquiladora）自 1965 年起成立，以電子、紡織、汽車三大行業為主軸，以美國為主要外銷市場。早年曾吸引美國企業於美國、墨西哥邊界大量投資，1994 年墨西哥加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後，再度吸引美國、日本及韓國等電子及汽車組裝大廠進駐，該國積極爭取各國企業前來投資，以墨西哥作為前進美洲市場之平台。

◎能源業

墨西哥也是產油國之一，原油蘊藏量主要集中在東部墨西哥灣及離岸的 Campeche 海洋盆地地下、以及北部陸地盆地，墨西哥石油公司(PEMEX)為重要國營企業，原油收入也直接影響該國經濟表現及政府財政收入；雖然墨西哥產油，但目前仍需從美國等地進口精煉後的汽油。

◎觀光業

墨西哥觀光業在業者、聯邦政府、州政府及社會之整合下，政府部門規劃持續拓展航線以帶來更多觀光客，尤其以美國及加拿大線之觀光客比重較高，並提供金融服務，吸引投資興建旅館，期能帶動更多觀光收益。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4、最近三年美元匯率對當地幣值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最低價 | 16.32 | 16.69 | 19.15 |
| 最高價 | 20.83 | 19.47 | 21.38 |
| 收盤價(年度) | 20.83 | 16.97 | 19.50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 (US bn) | | 總發行數 | | 金 額(US bn)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 136 | NA | 576.7 | NA | 200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 交易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價指數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US$ bn) | | | |
|---|---|---|---|---|---|---|
| | | | 股票 | | 債券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 57386.25 | 49513.27 | NA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 | 週轉率(%) | | 本益比(倍) |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 20.13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含年報與季報)、影響公司營運的重大關係事項。

（四）交易制度

A. 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B.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5：00。

C. 交易種類：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共同基金。

D. 交割方式：成交日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印度】**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投資市場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製造業產品、原油與礦料、寶石等。

主要進口區域：中國、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主要出口產品：製造業產品、原油與礦料、寶石等。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等。

2.主要產業概況

◎電子及資通訊產業

近年印度已成為全球電子產品成長最快速之市場，帶動半導體、電子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暨週邊產品等龐大市場需求量。惟印度本土電子廠商競爭力有限，多數電子產品均需仰賴進口，鑒於印度電子產品進口金額持續擴大，甚至在 2020 年有可能超越石油成為印度最大進口項目，印度政府已將發展國內電子製造

業列為重點政策，而電子產業向為我商強項，實值得我相關電子廠商認真考慮來印度投資設廠。
◎智慧城市相關產業
印度總理莫迪於 2014-15 財政年度預算報告中宣布將投入 760 億盧比於全國各地興建 100 個智慧城市，預期將提高都市化發展速度，創造大量投資與就業機會。智慧城市將以資訊網路科技為發展骨幹，串聯大眾交通、住宅、衛生及各項生活機能資訊，提供現代化城市之優質發展環境與競爭力，其衍生之商機包括基礎建設、資通科技解決方案、綠能產品、營建、機電設備等。
◎汽機車零組件
近年印度汽機車產業蓬勃發展，其中二輪車輛及大型巴士產量排名全球第 2、重型卡車排名第 5、轎車排名第 6、商用車排名第 8，目前已有 35 家國內外車廠於印度設廠。印度汽車產業聚落集中於普內、德里、清奈、班加羅爾、加爾各答、阿美達巴等地。印度幅員遼闊且基礎建設相對落後，我國汽機車零組件產品即便物美價廉，若仍以進口模式供應，加計物流成本後勢必不符車廠採購要求。長期而言，我商應慎重考慮於印度投資設廠之可能性，以滿足車廠採購成本與及時交貨之要件，俾爭取成為供應鏈體系一環。
◎紡織業
紡織業係目前台印推動產業合作之優先項目之一，印度紡織業主要優勢在於同時擁有豐富的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中游紡紗棉線、染整，至下游布料及成衣等供應鏈體系完整。各主要成衣品牌均在印度設有採購中心，作為輸銷歐美市場之重要基地，我紡織業廠商可積極爭取相關商機。
◎電機電器
印度用電年年成長，惟多數地區供電不足且電壓極度不穩，電力部門為政府積極投入資金改善的基礎建設之一，尤其發、輸、配電系統的改善更迫在眉捷，對相關之電機設備需求殷切，另家庭用的小型發電機、蓄電池、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穩壓設備亦有龐大需求，我相關零組件或是終端產品製造商均可考慮來印投資。
◎食品加工
印度農業發達、原物料豐盛且 12 億人口之消費量提供發展食品加工業之最佳利基，係印度政府重點發展產業之一，目前印度食品加工產業當務之急係提升食品物流倉儲設備，以降低配銷途中之損壞比率、多培養產業界所需之技術性勞工、建立全國性食品安全標準、提升食品檢驗技術、促進研究機構與產業合作等。我食品業者經多年發展，製造水準及研發技術極具競爭力，如能進入印度市場長期深耕，開發出適合印度口味的包裝飲料、零食及速食麵等，應能開創新的投資商機。
◎基礎建設營造
印度近年來積極改善基礎建設並投入大量金額改善電力、水利、道路、鐵路等工程，政府亦鼓勵民間企業以公私協力模式方式參與投資。另由日本政府協助印度規劃長達 1,483 公里的德里-孟買工業走廊，印方歡迎我國爭取相關工程及周邊產

業發展所衍生之龐大商機。

◎健康照護產業

健康照護產業涵括醫院、醫藥、診療、醫療器材及醫療保險等 5 大部分。該產業產值平均年成長率達 12%。由於印度民眾隨所得提高對醫療品質與服務之要求大幅增加，為印度健康照護產業體系帶來巨大挑戰與無限商機。另印度醫療器材市場 85%仰賴進口，且市場成長迅速，提供外商投資設廠，爭取內需市場之機會。

◎觀光及飯店業

觀光服務業係印度重點發展產業，以印度遼闊之地理景觀、歷史文化及宗教節慶等多元條件，觀光市場之潛力仍極待開發與成長，帶動產業成長之原因包括中產階級增加、海陸空交通之改善、生活型態改變、國際行銷成功等因素。另印度觀光產業投資機會包括醫療旅遊、渡輪旅遊、瑜珈旅遊、探險旅遊等領域。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有

(1)外匯匯入與匯出活動必須和投資有關。

(2)外匯資金匯出需有資金流入證明。

(3)外匯資金帳戶不可透支。

(4)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

4、最近三年美元匯率對當地幣值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最低價 | 82.76 | 81.13 | 73.89 |
| 最高價 | 85.61 | 83.40 | 83.02 |
| 收盤價(年度) | 85.61 | 83.21 | 82.74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 (US bn) | | 總發行數 | | 金 額(US bn)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 2370 | NA | 4340.1 | NA | 7200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 交易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價指數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US$ bn) | | | |
|---|---|---|---|---|---|---|
| | | | 股票 | | 債券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 21731.40 | 23644.80 | NA | NA | 134.30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 | 週轉率(%) | | 本益比(倍) |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 44.81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 5%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四）交易制度

A. 交易所: 孟買證券交易所
B.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55-15：30
C. 交易方式: 透過 EQOS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D. 交割時間：買賣在成交後第 2 個營業日交割

**【中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投資市場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輸出品：機電產品、紡織品、農產品、船舶。
主要輸入品：機電產品、集成電路、原油、鐵礦砂、農產品。
主要出口地區：美國、香港、日本、韓國、德國。
主要進口地區：韓國、日本、臺灣、美國、德國。

2.主要產業概況

◎機械工業

中國大陸機械工業 64 種主要產品中，產量成長的產品有 47 種，占比 73.4%。成長的產品有以下特點：一是與基礎設施建設及城鎮化建設密切相關的挖掘機、裝載機、壓實機械等工程機械類產品大幅成長，其中挖掘機產量增速超過 70%。二是前兩年需求疲軟的投資類產品出現恢復性成長，如礦山設備、冶金設備、金屬軋製設備、機床等產品增速在 5% - 10%區間。三是與消費市場密切相關的產品如汽車、摩托車等產品保持成長的態勢。四是與物流運輸產業相關度較大的載貨汽車、集裝箱、叉車、輸送機械等產量明顯成長。產量下降的產品主要是拖拉機、收割機等農機產品和發電設備。

◎醫療照護產業

中國大陸醫療照護（醫療護理）產業是大健康服務產業重要組成部分，近年對於中國大陸醫療照護產業來說，所涵蓋的養老照護服務與醫療旅遊兩大市場的規模

都在逐漸擴大。高齡化的社會來臨，使得人口結構變化在近年來成為重要議題。在當下中國大陸照護及養老產業蘊藏巨大商機之時，把握養老產業的詳細訊息，透過中國大陸政府針對此產業的政策引導，才能抓住機遇創造價值。中國大陸有著超過 14 億人口潛在消費市場，老年人口數量逐步增大，中國大陸面臨未富先老的局面，老人對健康需求的關注越來越高，這也是健康產業會飛速發展的一個原因。另外，過去的家庭子女多，兄弟姐妹輪流照看老人，現在多為獨生子女，老人更需依賴健康照護醫療機構。

◎移動互聯網產業

中國大陸跨境電商行業目前具有三個特點：跨境電商交易規模持續擴大，在進出口貿易中所占比重越來越高；跨境電商以出口業務為主，出口跨境電商過去以來保持快速發展的態勢；跨境電商以 B2B 業務為主，B2C 跨境模式逐漸興起且有擴大的趨勢。近年，中國大陸政策對跨境電商的支持力度大幅提高，為跨境電商未來的發展起了催化作用。

◎汽車和零配件產業

中國大陸已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需要一個強大的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支撐。中國大陸汽車零部件企業在營業收入增速緩慢的情況下，保持銷售額上漲，業績穩步上升，稍好於整車企業，但仍面臨淨利率持續下滑的風險。中國大陸汽車產品已進入行業調整期, 需加快轉變成長方式, 進行產品結構調整和產業轉型升級。車市新的成長點突顯，千人保有量是推動中國大陸汽車行業穩定發展的重要動力；定向降准帶來流動性增加，有利於汽車消費；「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推動中國大陸汽車企業出口；美國稅改有利於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帶動汽車業向上；二胎政策開放，間接促進汽車需求；相關企業新產品的投放帶動汽車銷量成長；二手車交易成長對新車銷售具有促進作用；雙積分政策助推新能源發展；《汽車銷售管理辦法》促進多管道購車。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4、最近三年美元匯率對當地幣值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最低價 | 7.01 | 6.70 | 6.31 |
| 最高價 | 7.30 | 7.34 | 7.31 |
| 收盤價(年度) | 7.30 | 7.10 | 6.90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 (US bn) | | 總發行數 | | 金 額(US bn)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 | | | | | | | |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2263 | NA | 6524.8 | NA | 30063 | NA | 24.04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 交易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價指數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US$ bn) | | | |
|---|---|---|---|---|---|---|
| | | | 股票 | | 債券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2974.94 | 3351.76 | NA | NA | 2565.33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 | 週轉率(%) | | 本益比(倍) |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192.29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中國大陸方面，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手冊中，詳細規範公司在上市前後所負之責任與義務。其中包括了上市公司定期將公司與子公司所有有關之資訊，如財務報告，希望確保投資者能得到公平且充份之資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需完整、準確、及時披露公司信息。信息披露分為定期報告和臨時性公告兩種。定期報告包含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報。年報主要內容包含公司基本情況；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情況；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重要事項；財務報告等。臨時性公告指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之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之起因、目前之狀態和可能產生之法律結果。所謂重大事件例如：公司之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之重大變化、公司之重大投資行為和重大購置財產之決定、公司訂立重大契約可能對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重大債務之違約情況、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重大損失等。

（四）交易制度

1.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11:30，13:30~15:00。
2. 交易制度：A 股每日漲跌幅限制 10%。
3. 交易方式：上海採集中競價成交方式交易的所有上市證券的買賣均須通過電腦主機進行公開申報競價，由主機按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自動撮合成交。
4. 交割時間：證交所對 A 股股票、基金、債券及其回購，實行 T+1 交割制度。

**【智利】**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投資市場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輸出品：精煉銅、銅礦石、化學木漿、葡萄酒、冷凍魚、葡萄、木材、鮮杏、櫻桃、蘋果。

主要輸入品：石油、小客車、石油原油、電話、載貨用機動車輛、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磁性或光學閱讀機、牛肉、醫藥製劑。

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南韓、巴西、荷蘭、秘魯、臺灣。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美國、巴西、阿根廷、德國、墨西哥、南韓、日本、厄瓜多。

2.主要產業概況

◎農林漁牧業

農業為智利最重要產業之一，每年呈持續成長，且成長率高於其他產業，農產品及相關加工製品占智利貿易總額的28%，占其GDP的11%。此外，全國土地面積約有21%為農業用地，農業人口約總人口9%，相當於勞動人口20%。主要作物包括各式水果、紙漿及紙張、各式海產、牛、豬、雞及綿羊為大宗。

◎礦業

智利境內礦業資源豐富，除了是全球第一大銅生產國外，亦為全球鋰礦蘊藏量最多的國家，全國礦業從業人口約200 萬人。智利礦業在2020 年占國內生產總值約9.4%，為該國最重要出口產業，也是智利政府經濟及投資政策重點。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4、最近三年美元匯率對當地幣值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最低價 | 881.00 | 779.30 | 778.10 |
| 最高價 | 996.49 | 946.33 | 1048.50 |
| 收盤價(年度) | 996.49 | 881.00 | 850.58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US bn) | | 總發行數 | | 金 額(US bn)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3 | 2023 | 2024 |
|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 292 | NA | 108.4 | NA | NA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 交易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價指數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US bn) | | | |
|---|---|---|---|---|---|---|
| | | | 股票 | | 債券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 6197.77 | 6710.02 | NA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 | 週轉率(%) | | 本益比(倍) |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 1.79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有義務揭露重大事項，其中，重大事項被認為是與個人投資決策相關的所有信息，包括營業活動與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等。上市公司須依規定定期公布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四）交易制度

A. 交易所: 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B.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30~17:00

C. 交易方式: 電腦自動撮合

D. 交割時間：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T+2)

**【土耳其】**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投資市場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輸出品：汽車、鍋爐、鋼鐵、服飾、電機設備。

主要輸入品：礦物燃料、機械設備、汽車零件。

主要出口地區：德國、英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義大利、法國。

主要進口地區：俄羅斯、德國、大陸地區、美國、義大利。

2.主要產業概況

◎農業

土耳其農業資源豐富，是中東及北非一帶最大的農產品生產及出口國，亦是世界上少數不需仰賴進口即可自己自足、並有多餘的農產品可供外銷的國家。土耳其農業在經濟發展上一直扮演著重要角色，生產眾多種類的農作物，出口農產品包含了穀類、豆類、糖、堅果、乾果、橄欖油等，主要出口市場為歐盟、美國及中東國家。

◎製造業

土耳其的製造業自60 年代起即成為該國經濟成長動力來源，目前主要包括車輛及零配件、紡織成衣業、化學製品業以及電機電子業等，並創造眾多就業機會。其中，鋼鐵業為其重要產業之一，主要出口市場是中東地區。土耳其也是中東地區的汽車製造中心，具有出口潛力與地理優勢，吸引外資進駐。另在機械方面，生產種類多元且品質提升，也具有價格競爭力。

◎服務業

土耳其的服務業以觀光業、金融業及零售業為主要。土耳其的觀光業主要以考古與歷史遺跡探訪，以及愛琴海與地中海沿岸的海邊休閒渡假模式為主，隨著外國旅客持續成長，為土耳其帶來觀光收入。零售業為土耳其快速發展的產業之一，並且正在轉型，連鎖超市、大型的量販店及購物中心持續進入土耳其零售業市場，並逐漸改變了當地人的消費習性。。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4、最近三年美元匯率對當地幣值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最低價 | 29.53 | 18.72 | 13.13 |
| 最高價 | 35.35 | 29.53 | 18.71 |
| 收盤價(年度) | 35.35 | 29.53 | 18.71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US bn) | | 總發行數 | | 金 額(US bn)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 518 | NA | 337.6 | NA | 1052 | NA | 102.76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 交易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價指數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US bn) | | | |
|---|---|---|---|---|---|---|
| | | | 股票 | | 債券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伊斯坦堡證交所 | 7470.18 | 9830.56 | NA | NA | 46.07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 | 週轉率(%) | | 本益比(倍) |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 322.98 | NA | 6.81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含年報與季報)、影響公司營運的重大關係事項。

（四）交易制度

A. 交易所: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ISE)

B.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 至下午4：40(當地時間)；14:30~22:40(台北時間)

C. 交易方式: 交易制度已電腦化，並有集中化交易系統。

D. 代表指數：伊斯坦堡100指數。

**【澳門】**

一、 經濟環境說明

(一) 主要出口國家： 香港、中國大陸、美國、歐盟、日本 。

(二) 主要進口國家： 中國大陸、歐盟、香港、美國、日本、臺灣 。

(三) 主要出口產品： 機器、設備與零件、鞋類、成衣及其他紡織品 。

(四) 主要進口產品： 消費品、資本貨物、原料及半製成品、燃料及潤滑油 。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2 年澳門之 GDP 為 219.39 億美元，人均 GDP 為 32,415 美元， 澳門製造業以中小

型輕工業為主，除供應內需及旅客市場為主的食品加工業外，過去最大外銷產業的紡織成衣業已日漸式微。近年博彩旅遊業發展迅速，導致工資及租金上漲，製造業的競爭力已大為下降。傳統製造業多把總部留在澳門，廠房已北移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地區。澳門政府對澳門的發展 亦 正逐步加入非博彩元素，例如澳門輕軌氹仔路段 11 個車站的主體建造和全長 9.3 公里的軌道天橋工程已正式通車，港珠澳大橋、廣東珠海機場與橫琴口岸的城軌，都方便境外旅客、中國大陸旅客前往澳門，帶動觀光消費。隨著

澳門在 2023 年 2 月全面開放予香港和中國大陸遊客 自由進出境，博彩業和旅遊業預計將陸續復甦。

(2) 主要產業概況

A. 觀光博彩業澳葡政府於 1847 年把博彩業合法化， ，19 世紀後期博彩業漸趨發達，賭場稅收成了澳門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被人們譽為東方蒙地卡羅，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資料顯示， 2022 年博彩總收入為 52.48 億美元，到訪澳門旅客為

570 萬人次。近年 結合博 彩、度假、休憩及會展的澳門威尼斯人度假酒店設立後，澳門威尼斯人會議展覽中心 的現代化設施，使會展產業成為澳門政府極力推展之潛力的行業，澳門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 2022 年全年澳門舉行會展活動共 460 項，按年增加 11 項活動，與會者共 142.1 萬人次

B. 金融業 2022 年澳門有 33 家銀行和 1 家郵政儲金局，其中在澳門本地註冊的有 12 家，外地註冊在澳門設立分行的有 21 家，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與大西洋銀行為澳門幣發行銀行，並擔任澳門公庫角色。截至 2022 年底，澳門銀行業總資產為 3,208 億美元，總貸款為 1,091 億美元，澳門金融業就業人口約 12,600 人。澳門沒有外匯管制，資金可自由出入，政府對外幣存款不徵利息稅，對經營外幣存款也無準備金要求，吸引外資銀行紛紛來此開業，成為澳門銀行體系中重要的一部分。

C. 紡織成衣業

澳門的紡織製衣業自二次大戰後興起，1974 年全球 41 個國家和地區簽訂多織協定 MFA，歐美限制香港的紡織品及成衣進口，澳門因為與葡萄牙的關係成為 MFA 的成員，其紡織品成衣的出口受到配額制度的保護而受惠，部分香港廠商轉移到澳門投資設廠，將英美市場的訂單轉到澳門，澳門的紡織製衣業開始崛起。由於出口市場高度集中美國和歐盟， 2005 年配額制度完全取消後，對澳門的紡織製衣業造成重大衝擊。澳門紡織品和成衣出口在 2020 年回升後再次出現下滑，成衣及紡織品於 2022 年出口額為 2.1 億美元，美國和歐盟仍是澳門紡織成衣出口的主要市場。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3、最近三年美元匯率對當地幣值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最低價 | 7.99600 | 8.0251 | 8.0010 |
| 最高價 | 8.07300 | 8.0855 | 8.0855 |
| 收盤價(年度) | 8.00160 | 8.0459 | 8.0287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 (US bn) | | 總發行數 | | 金 額(US bn)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 交易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價指數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US bn) | | | |
|---|---|---|---|---|---|---|
| | | | 股票 | | 債券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 | 週轉率(%) | | 本益比(倍) |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 NA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資本結構及影響公司營運的重大關係事項。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2. 證券交易種類：公債、公司債。
3. 交易時間：週一~五 9:00~12:00、13:00~16:00 (當地時間)
4. 交割時間：債券：T+2、T+3、T+5、T+7。

**【秘魯】**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投資市場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輸出品：銅礦石及精砂、其他未鍛造黃金、陰極及陰極形精煉銅、鋅礦石及精砂、魚粉、鉛礦石及精砂、葡萄、其他無鉛汽油、未焙製咖啡、銀礦及精砂、液化天然氣。

主要輸入品：石油原油、自瀝青質提煉出之原油以外之石油、行動電話及無線上網機、1,500-3,000c.c.之小客車、硬粒黃玉米、行動資料處理機(小於10KG)、1,000-1,500c.c.之小客車、其他小麥、提煉黃豆油所產之油渣餅、其他彩色電視機。

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美國、瑞士、加拿大、西班牙、巴西、日本、智利、南韓、德國。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美國、巴西、墨西哥、哥倫比亞、南韓、智利、德國、日本、厄瓜多。

2.主要產業概況

◎農業

秘魯農業首重咖啡業，相關供應鏈包括生產種植、貿易運輸、經銷、烘焙等就業人數高達 200 萬人，其中秘魯咖啡業相關供應鏈包括生產種植、貿易運輸、經銷、烘焙等就業人數高達 200 萬人，為秘魯 20 多萬家庭生計來源，又大多為小型生產者。秘魯約有 40萬多公頃土地種植咖啡，為全球 20 大咖啡生產國之一，為僅次於墨西哥之第二大有機

咖啡出口國。秘魯近年來出口重點產品除咖啡外，尚有葡萄、藍莓、酪梨、蘆筍及芒果等，出口金額分別為 10.6 億美元、10.3 億美元、8.3 億美元、5.2 億美元、4.3 億美元，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荷蘭、西班牙、英國、厄瓜多及中國大陸；其中自 2018 年起秘魯生鮮葡萄成為全球第 3 大葡萄出口國，主要產地在南部 Ica 省及北部 Pirua 省，產量占秘全國葡萄出口額 85%，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歐盟及中國大陸。

◎漁業

秘魯漁業捕撈魚種以鯷魚為最大宗，秘魯國家漁業協會( Sociedad Nacional dePesqueria )表示，鯷魚是秘魯賴以維生的魚種，近年來產量一直未達最大捕獲量，惟政府應考量永續性，規範漁民進行計畫性捕撈，該協會並預估未來聖嬰現象影響較小時，捕獲量即可回升。另秘魯漁業重要捕撈品種依序為鯷魚 ( 佔總產量 83% )、鯖魚 ( 1.8% )、鱈魚 ( 1.4% )，扇貝及魷魚亦為重要漁獲，主要以冷凍海鮮形式出口，次以罐頭及醃製品形式出口。

◎礦業

秘魯礦產資源十分豐富，蘊藏總量居全世界第 7 位，主要礦產有銅、鉛、鋅、金、銀、鐵、鎢、錳、錫、銻等。銀產量居世界第 1 位，銅、鋅產量居世界第 2 位，錫、鉍、銻居第 3 位，鉛居第 4 位，黃金居第 5 位 ( 拉美第 1 位 )。依據秘魯能源礦業部 ( MEM ) 統計及美國地質調查所 ( USGS ) 調查報告，秘魯主要礦藏及其蘊藏量分別為：銅礦

8,122 萬噸、黃金 8,000 萬盎司、鋅礦 2,854 萬噸、鉛礦 600 萬噸、銀 328 萬盎司、原油 220 億桶、天然氣 14 兆立方英尺。秘魯礦區面積總計約占秘魯領土的 14%，礦業就業人口分布地區前 3 名為 Arequipa、Junin 及 Moquegua 地區。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4、最近三年美元匯率對當地幣值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最低價 | 3.67 | 3.56 | 3.64 |
| 最高價 | 3.88 | 3.90 | 4.00 |
| 收盤價(年度) | 3.76 | 3.71 | 3.81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US bn) | | 總發行數 | | 金 額(US bn)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利馬證券交易所 | 193 | NA | 85.0 | NA | 278 | NA | 0.41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 交易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價指數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US bn) | | | |
|---|---|---|---|---|---|---|
| | | | 股票 | | 債券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利馬證券交易所 | 25960.01 | 28960.95 | NA | NA | 0.09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 | 週轉率(%) | | 本益比(倍) |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利馬證券交易所 | 0.85 | NA | 13.15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資本結構及影響公司營運的重大關係事項。

（四）交易制度

A. 交易所: 利馬證券交易所

B.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4:55

C. 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 ELEX)

D. 交割時間：股票: T+3，債券: TD至T+3或自行約定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投資市場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輸出品：原油、天然氣、珍珠、寶石、貴金屬、電子電機設備、車輛運輸設備、基本金屬。

主要輸入品：珍珠、寶石、貴金屬、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車輛運輸設備、基本礦石、食品。

主要貿易夥伴：印度、中國、日本、瑞士、美國。

2.主要產業概況

◎石油工業

根據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的資料，目前阿聯石油產量占全球石油需求 3%，為世界第七大石油生產國，而其石油蘊藏量估計約有 978 億桶，約占全世界蘊藏量的 10%，蘊藏量與科威特接近，其中約 920 億桶 ( 占總蘊藏量 90% ) 的產量位於阿布達比，杜拜則僅占 40 億桶約 4%，沙迦 15 億桶。絕大多數油田位在扎庫姆( Zakum 地區，該區為中東第三大油田，阿聯以 7 年之長期石油擴充生產計畫，維持其全球供油之優勢。自 2000 年至 2007 年，阿聯大公國已投資超過 90 億美元擴充其石油產業，2008 年以來又再度提高產能至每日生產 290 萬桶，在 2019 年日產量最高可達 310 萬 6,000 桶，照此估算阿聯大公國石油蘊藏量仍足夠開採約 89 年。

◎非石油產業

自貿區是阿聯的重要經貿活動推手，尤其在轉口貿易的角色，自貿區的免稅、倉儲及高效率物流功能，是該國對外貿易的一大支柱。根據阿聯財政部的資料，2019 年阿聯自貿區( UAE free zones )的交易額達到 6,213 億迪拉姆，較 2018 年的 6,083 億迪拉姆成長 2.1 %。阿聯免稅區的非石油對外貿易在該國的經濟多樣化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阿聯酋聯邦和地方政府在這些免稅區建立了良好的投資與外貿基礎設施，該國 2019 年的非石油貿易總額為 1.16 兆迪拉姆，自貿區的交易額占了 53.5%，2019 年自貿區的進口額達到 3,565 億迪拉姆，比 2018 年的 3,470億迪拉姆成長 2.7%；出口提升至 2,648 億迪拉姆，比 2018 年的 2,613 億迪拉姆成長 1.3 %。 阿聯自貿區擁有上萬家外國公司，這些公司在各個領域開展業務，包括製造業、倉儲和倉儲服務、商品、媒體，資訊技術等行業。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4、最近三年美元匯率對當地幣值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最低價 | 3.67 | 3.67 | 3.67 |
| 最高價 | 3.67 | 3.67 | 3.67 |
| 收盤價(年度) | 3.67 | 3.67 | 3.67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票發行情形 |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 上市公司 | 股票總市值 | 總發行數 | 金 額(US bn) |

| | 家數 | | (US bn) | | | | |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杜拜金融市場 | 63 | NA | 187.0 | NA | NA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 交易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價指數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US bn) | | | |
|---|---|---|---|---|---|---|
| | | | 股票 | | 債券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杜拜金融市場 | 4059.80 | 5158.67 | NA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 | 週轉率(%) | | 本益比(倍) |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杜拜金融市場 | 13.83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四）交易制度

A. 交易所: 杜拜金融市場

B. 交易時間：：14:00~17:50

C. 交易方式：電子化交易系統、傳統交易

D. 交割時間：T+2

**【新加坡】**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投資市場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輸出品：半導體產品、石油及煉製品、噴射飛機及零組件、礦產品、通訊設備、資訊設備、螺旋槳及零組件。

主要輸入品：半導體產品、石油原油、石油煉製品、機械設備、通訊設備、礦產品、機械零組件、資訊設備。

主要出口地區：中國、香港、馬來西亞、歐盟、美國、印尼、日本、臺灣、泰國、南韓。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歐盟、美國、馬來西亞、臺灣、日本、印尼、南韓、法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主要產業概況

◎金融科技業

新加坡積極發展成為亞洲金融科技（FinTech）重鎮，並於2016年成為亞洲第一個、也是全球前三個實施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的國家。因應金融科技時代來臨，自2016年5月起，新加坡金管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簡稱MAS）也積極與各國金融監管單位及民間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或金融科技協議。新加坡金管局有計劃地鼓勵金融創新產業支持並協助傳統金融業轉型，預計2020年前將投新幣2.25億元執行「金融產業科技與創新計劃」，以吸引更多金融科技人才投入銀行前端或後端工作，協助銀行降低成本、創造收益，並引導金融創新生態系的建立與連結。

◎航空業

新加坡航太科技享譽世界，優越的地理位置使其成為亞洲重要航空樞紐，為了掌握全球及區域航太發展商機，新加坡很早便將航太產業定位成戰略性產業並積極進行整體性布局。新加坡「實里達航空園區」（Seletar Aerospace Park）占地320公頃，為航太產業維護、修理及翻修（

MRO）及代工製造引擎機殼、引擎齒輪、閥門、電力系統和空廚設備等之基地，並設有飛機系統、零件及輕型飛機的設計與製造中心，以及航空教育、研究與培訓中心。根據HoneywellI航空航天集團預估，亞太區航空業未來20年平均年增率可望達到6%。隨著亞太地區中產階級人口增加，以及廉價航空業者不斷增加航線，帶動了亞太區航空業的蓬勃發展，促使航空業穩定成長，並為國際航空業者帶來更多商機。

◎高端製造業

新加坡將投資于先進製造業的基礎建設、建立強大的研究生態系統以及支援企業採納工業4.0轉型，從三大方面推動這個領域的發展。新加坡致力於在2030年將新加坡打造成先進製造業的全球業務、創新與人才中心，並以過去10年的增長幅度為目標，製造業在未來10年仍要爭取50%的增長。為了推動行業發展，政府將投資於支援企業、創新和人才發展的基礎建設。這包括在裕廊創新區（Jurong Innovation District，簡稱JID）設立一站式的先進製造業區，為彙集在該處的業者提供合作機會，讓它們通過研究、商業活動和技能培訓等，建立一個互相輔助的生態系統。在加強研究生態系統方面，新成立的先進製造技能策略及規劃中心，將負責制定該領域所需的技能培訓計畫。與此同時，新加坡把工業智慧指數（Smart Industry Readiness Index，簡稱SIRI）發展成衡量工業4.0轉型標準的國際框架，協助企業進行工業轉型。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4、最近三年美元匯率對當地幣值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最低價 | 1.28 | 1.31 | 1.34 |
| 最高價 | 1.37 | 1.37 | 1.44 |
| 收盤價(年度) | 1.37 | 1.32 | 1.34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US bn) | | 總發行數 | | 金 額(US bn)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632 | NA | 608.3 | NA | 6418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 交易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價指數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US bn) | | | |
|---|---|---|---|---|---|---|
| | | | 股票 | | 債券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3240.27 | 3787.60 | NA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 | 週轉率(%) | | 本益比(倍) |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NA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申請上市獲准後，需編製公開說明書予大眾，此公開說明書之內容需符合SES上市手冊及公司法之規定。同時該上市公司必須迅速公告任何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變動事件。1998年公司法修正案於1990年 3月實施後，已放寬部份在新加坡公開發行股票及信用債券的規定，特許提供予專業之投資人或外國及國際信用債券者，可免除公開說明書的編製。SES上市手冊規範一切公司資訊揭露原則，其主要精神 在形成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市場，SES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予投資人，以確保所有投資人均有充份及公平之資訊，以助其形成合理的決策依據。

（四）交易制度

A. 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B.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00 ~12:30;14:00 ~17:00

C. 交易制度：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

D. 交割時間：交易完成後第三天

**【巴西】**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投資市場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輸出品：黃豆、鐵礦石、肉類。

主要輸入品：化學品、耐久財、消費品。

主要出口地區：美國、阿根廷、日本、德國、荷蘭、大陸地區。

主要進口地區：美國、阿根廷、日本、德國、義大利、大陸地區。

2.主要產業概況

1.農牧業

巴西的可耕地廣大，物產豐富，為農業生產與出口大國，其蔗糖、咖啡、玉米、大豆之產量皆位居全球前三大。此外，巴西也是肉類出口國，雞肉、牛肉等主要肉類對其出口貿易帶來重要貢獻。

2.礦業

巴西天然資源豐富，鐵礦石開採量僅次於澳洲，約占全球總產量10%，另有銅、錳、鎳等多種金屬礦物也進行開採。此外，巴西也出產石油、天然氣等，蘊藏量豐富，產能持續提升。

3.汽車及汽車零組件業

巴西的汽車工業亦為重點產業，汽車產量及國內銷售量仍具成長空間，惟購車需求可能受到該國景氣、就業情況及購車貸款條件等因素影響。巴西汽車零組件每年銷售量約有半數用於巴西汽車組裝廠，其營業額與汽車產銷量息息相關。有些國際汽車零件廠亦在巴西設廠，由巴西的工廠向該企業的母國採購零件，以擴大該原廠零件在巴西的市場占有比例。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4、最近三年美元匯率對當地幣值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最低價 | 4.85 | 4.73 | 4.59 |
| 最高價 | 6.29 | 5.46 | 5.72 |
| 收盤價(年度) | 6.17 | 4.85 | 5.29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票發行情形 |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股票總市值(US bn) | 總發行數 | 金 額(US bn)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 353 | NA | 991.2 | NA | 39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 交易市場

| 證券市場 | 股價指數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US$ bn) | | | |
|---|---|---|---|---|---|---|
| | | | 股票 | | 債券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 134185.24 | 120283.40 | NA | NA | 1.14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 | 週轉率(%) | | 本益比(倍) | |
|---|---|---|---|---|
| 年度 | 2023 | 2024 | 2023 | 2024 |
|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 120.99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揭露的義務，其項目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情。

（四）交易制度

A. 交易所：巴西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B. 買賣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0:00~17:15，日光節約時間：22:00至05:15，台北時間：21:00~04:15；債券當地時間10:00 ~17:00，台北時間：21:00~04:00

C. 交易方式：電腦自動撮合。

D. 買賣單位：100股為一交易單位。

E. 交割時間：交易完成日起算第三個營業日。

F. 代表指數：巴西聖保羅BOVESPA指數。

**(五)國際機構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定義「新興市場國家」包含之成分國家或地區：**

| World Bank |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 GBI-EM Broad Diversified |
|---|---|---|---|
| 阿富汗 | 安哥拉 | 阿根廷 | 巴西 |
| 安哥拉 | 阿根廷 | 亞美尼亞 | 中國 |
| 阿爾巴尼亞 | 亞美尼亞 | 亞塞拜然 | 哥倫比亞 |
| 阿根廷 | 亞塞拜然 | 巴林 | 捷克 |
| 亞美尼亞 | 巴林 | 巴貝多 | 多明尼加共和國 |

| | | | |
|---|---|---|---|
| 美屬薩摩亞 | 巴貝多 | 巴西 | 匈牙利 |
| 亞塞拜然 | 玻利維亞 | 布吉納法索 | 馬來西亞 |
| 布隆迪 | 巴西 | 柬埔寨 | 墨西哥 |
| 貝寧 | 智利 | 智利 | 秘魯 |
| 布吉納法索 | 中國 | 中國 | 菲律賓 |
| 孟加拉 | 哥倫比亞 | 哥倫比亞 | 波蘭 |
| 保加利亞 | 哥斯大黎加 | 捷克 | 羅馬尼亞 |
|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 象牙海岸 | 多明尼加共和國 | 塞爾維亞 |
| 白俄羅斯 | 克羅地亞 | 厄瓜多爾 | 南非 |
| 伯利茲 | 多明尼加共和國 | 埃及 | 土耳其 |
| 玻利維亞 | 厄瓜多爾 | 薩爾瓦多 | 烏拉圭 |
| 巴西 | 埃及 | 喬治亞 | |
| 不丹 | 薩爾瓦多 | 迦納 | |
| 波次維那 | 埃塞俄比亞 | 瓜地馬拉 | |
| 中非共和國 | 加彭 | 洪都拉斯 | |
| 中國 | 喬治亞 | 香港 | |
| 象牙海岸共和國 | 迦納 | 印度 | |
| 喀麥隆 | 瓜地馬拉 | 印尼 | |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洪都拉斯 | 伊拉克 | |
| 剛果共和國 | 匈牙利 | 以色列 | |
| 哥倫比亞 | 印度 | 牙買加 | |
| 科摩羅 | 印尼 | 約旦 | |
| 維德角島 | 伊拉克 | 哈薩克 | |
| 哥斯大黎加 | 牙買加 | 韓國 | |
| 古巴 | 約旦 | 科威特 | |
| 吉布提 | 哈薩克 | 澳門 | |
| 多米尼克 | 肯亞 | 馬達加斯加 | |
| 多明尼加共和國 | 科威特 | 馬來西亞 | |
| 阿爾及利亞 | 黎巴嫩 | 墨西哥 | |
| 厄瓜多爾 | 馬來西亞 | 摩爾多瓦 | |
|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 馬爾地夫 | 蒙古 | |
| 厄立特里亞 | 墨西哥 | 摩洛哥 | |
| 埃塞俄比亞 | 蒙古 | 奈及利亞 | |
| 斐濟 | 摩洛哥 | 阿曼 | |
|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 莫桑比克 | 巴拿馬 | |
| 加彭 | 納米比亞 | 巴拉圭 | |
| 喬治亞 | 奈及利亞 | 秘魯 | |

| | | | |
|---|---|---|---|
| 迦納 | 阿曼 | 菲律賓 | |
| 基尼 | 巴基斯坦 | 波蘭 | |
| 甘比亞 | 巴拿馬 | 卡達 | |
| 幾內亞比索 | 巴布新幾內亞 | 沙烏地阿拉伯 | |
| 赤道幾內亞 | 巴拉圭 | 新加坡 | |
| 格瑞納達 | 秘魯 | 南非 | |
| 瓜地馬拉 | 菲律賓 | 台灣 | |
| 圭亞那 | 波蘭 | 坦尚尼亞 | |
| 洪都拉斯 | 卡達 | 泰國 | |
| 海地 | 羅馬尼亞 | 多哥 | |
| 印尼 | 盧安達 | 千里達及托巴哥 | |
| 印度 | 沙烏地阿拉伯 | 土耳其 | |
|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 塞內加爾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
| 伊拉克 | 塞爾維亞 | 烏克蘭 | |
| 牙買加 | 南非 | 烏茲別克斯坦 | |
| 約旦 | 斯里蘭卡 | 越南 | |
| 哈薩克 | 蘇利南 | 尚比亞 | |
| 肯亞 | 塔吉克斯坦 | | |
| 吉爾吉斯共和國 | 千里達及托巴哥 | | |
| 柬埔寨 | 突尼西亞 | | |
| 吉里巴斯 | 土耳其 | | |
| 寮國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 |
| 黎巴嫩 | 烏克蘭 | | |
| 賴比瑞亞 | 烏拉圭 | | |
| 利比亞 | 烏茲別克斯坦 | | |
| 聖露西亞 | 委內瑞拉 | | |
| 斯里蘭卡 | 越南 | | |
| 賴索托 | 尚比亞 | | |
| 摩洛哥 | | | |
| 摩爾多瓦 | | | |
| 馬達加斯加 | | | |
| 馬爾地夫 | | | |
| 墨西哥 | | | |
| 馬紹爾群島 | | | |
| 北馬其頓 | | | |
| 馬里 | | | |

| | | | |
|---|---|---|---|
| 緬甸 | | | |
| 黑山 | | | |
| 蒙古 | | | |
| 莫桑比克 | | | |
| 毛里塔尼亞 | | | |
| 模里西斯 | | | |
| 馬拉威 | | | |
| 馬來西亞 | | | |
| 納米比亞 | | | |
| 尼日 | | | |
| 奈及利亞 | | | |
| 尼加拉瓜 | | | |
| 尼泊爾 | | | |
| 巴基斯坦 | | | |
| 秘魯 | | | |
| 菲律賓 | | | |
| 帛琉 | | | |
| 巴布新幾內亞 | | | |
|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 | | |
| 巴拉圭 | | | |
| 約旦河西岸和加沙 | | | |
| 俄羅斯 | | | |
| 盧安達 | | | |
| 蘇丹 | | | |
| 塞內加爾 | | | |
| 所羅門群島 | | | |
| 塞拉利昂 | | | |
| 薩爾瓦多 | | | |
| 索馬利亞 | | | |
| 塞爾維亞 | | | |
| 南蘇丹 | | | |
| 聖多美普林西比 | | | |
| 蘇利南 | | | |
| 史瓦帝尼 | | | |
| 敘利亞 | | | |
| 查德 | | | |
| 多哥 | | | |

| | | | |
|---|---|---|---|
| 泰國 | | | |
| 塔吉克斯坦 | | | |
| 土庫曼斯坦 | | | |
| 東帝汶 | | | |
| 東加 | | | |
| 突尼西亞 | | | |
| 土耳其 | | | |
| 圖瓦魯 | | | |
| 坦尚尼亞 | | | |
| 烏干達 | | | |
| 烏克蘭 | | | |
| 烏茲別克斯坦 | | | |
| 聖文森暨格瑞納汀 | | | |
| 委內瑞拉 | | | |
| 越南 | | | |
| 瓦努阿圖 | | | |
| 薩摩亞 | | | |
| 科索沃 | | | |
| 葉門 | | | |
| 南非 | | | |
| 尚比亞 | | | |
| 辛巴威 | | | |

**【附錄十二】基金運用情形**

**請詳閱後附。**

**【附錄十三】本基金近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相關資料**

**請詳閱後附。**

## 【附錄十四】ESG 投資目標及投資比例配置揭露

- 投資目標：截至 2025/2/28 止，本基金投資組合及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 ESG 分數揭露如下：

| | 本基金投資組合 |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 是否符合投資目標 |
|---|---|---|---|
| 環境保護(E) | 5.93 | 5.91 | 是 |
| 社會責任(S) | 5.50 | 5.43 | |
| 公司治理(G) | 4.82 | 4.62 | |
|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 | 5.72 | 5.76 | |

- 投資比例配置：本基金持有符合「ESG 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投資比重為 73.21% (截至 2025/3/31)，本基金會完全排除投資第六點排除政策所載明之發行人，故可確保本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傷害。

**【附錄十五】存續期間管理**

本基金截至 114/3/31 實際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94 年。

**【附錄十二】基金運用情形**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資料日期 : 114年3月31日止

| 項目 | 證券市場名稱 | 金額(百萬元)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
| 買賣斷債券 | | 1,950.79 | 93.28 |
| 銀行存款 | | 101.91 | 4.87 |
| | | 23.75 | 1.14 |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 14.84 | 0.71 |
| 淨資產 | | 2,091.29 | 100.00 |

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 : 114年3月31日止

| 依投資標的信評 | 比重 |
|---|---|
| AAA | 0.00% |
| AA | 5.33% |
| A | 9.31% |
| BBB | 45.19% |
| BB | 21.67% |
| B | 10.88% |
| CCC與以下 | 1.98% |
| 無信評 | 1.40%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4% |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止

| 債券名稱 | 證券市場名稱 |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 投資比例(%) |
|---|---|---|---|
| (ZR4885144)PENOMX 5.65 09/12/49 | 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 23.30 | 1.11 |
| (BK6298099)DAESEC 2 5/8 07/30/25 | 新加坡交易所 | 32.96 | 1.58 |
| (ZQ7702876)MPEL 5 3/8 12/04/29 | 新加坡交易所 | 30.52 | 1.46 |
| (BW9189760)KBFING 4 06/09/25 | 新加坡交易所 | 29.82 | 1.43 |
| (BO5302712)PTTGC 2.98 03/18/31 | 新加坡交易所 | 29.02 | 1.39 |
| (BT3302127)RILIN 2 7/8 01/12/32 | 新加坡交易所 | 28.90 | 1.38 |
| (BP4638287)HBSPIN 4 1/8 05/18/31 | 新加坡交易所 | 28.59 | 1.37 |
| (BO3306350)DBSSP 1.822 03/10/31 | 新加坡交易所 | 25.86 | 1.24 |
| (BV5699079)GRNKEN 5 1/2 04/06/25 | 新加坡交易所 | 23.20 | 1.11 |
| (AS0272011)KZOKZ 5 3/8 04/24/30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32.84 | 1.57 |
| (ZO4929725)QNBK 1 5/8 09/22/25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26.16 | 1.25 |
| (AS0278349)KZOKZ 6 3/8 10/24/48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21.76 | 1.04 |
| (BV6590020)UOBSP 3.863 10/07/32 |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德國證券交易所) | 48.81 | 2.33 |
| (BM1585132)LENOVO 3.421 11/02/30 |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德國證券交易所) | 42.85 | 2.05 |
| (ZS1571356)TRANSM 4.7 04/16/34 |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德國證券交易所) | 28.67 | 1.37 |
| (ZH0992771)FABUH 6.32 04/04/34 |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德國證券交易所) | 27.59 | 1.32 |
| (BV2327377)AALLN 4 3/4 03/16/52 |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德國證券交易所) | 22.31 | 1.07 |
| (YW4449800)GASBCM 5.8528 02/23/36 | 杜塞爾多夫證券交易所 | 23.54 | 1.13 |
| (YS4097384)ALDAR 6.6227 04/15/55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 26.99 | 1.29 |
| (BQ0867789)AKBNK 6.8 06/22/31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 26.25 | 1.26 |
| (ZD1754278)GARAN 8 3/8 02/28/34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 23.34 | 1.12 |
| (EI2312102)ANGSJ 6 1/2 04/15/40 | 柏林證券交易所 | 40.59 | 1.94 |
| (AS1487246)TOPTB 4 7/8 01/23/43 | 柏林證券交易所 | 27.44 | 1.31 |
| (EF7897707)CDEL 6.15 10/24/36 | 柏林證券交易所 | 27.13 | 1.30 |
| (EG5889142)DPWDU 6.85 07/02/37 | 柏林證券交易所 | 25.86 | 1.24 |
| (AT0077491)ENELCH 4 7/8 06/12/28 | 柏林證券交易所 | 23.14 | 1.11 |
| (BJ1274825)ECOPET 6 7/8 04/29/30 | 柏林證券交易所 | 23.05 | 1.10 |
| (AO3440754)CENSUD 4 3/8 07/17/27 | 柏林證券交易所 | 22.91 | 1.10 |
| (AZ6597407)TERRAF 4.962 07/18/29 | TRACE | 35.23 | 1.68 |
| (BK5401421)TENGIZ 3 1/4 08/15/30 | TRACE | 29.05 | 1.39 |
| (EK0152265)INDON 6 3/4 01/15/44 | 新加坡交易所 | 22.28 | 1.07 |
| (BX7319417)SANLTD 2.55 03/08/27 | 香港聯交所 | 37.68 | 1.80 |
| (BN2322558)SANLTD 3.8 01/08/26 | 香港聯交所 | 22.97 | 1.10 |
| | | | |
| | | | |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

(五)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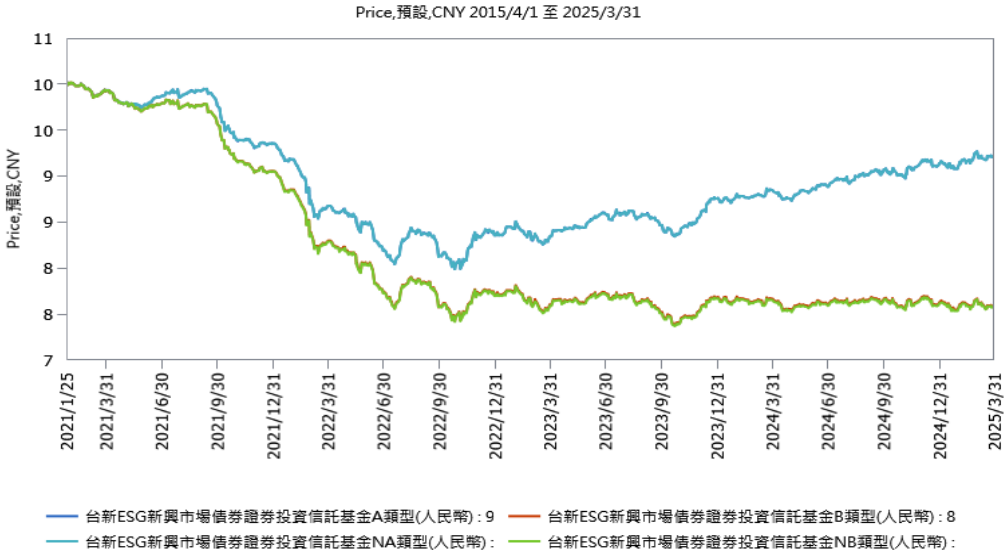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B類型-新臺幣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3503 | 0.3917 | 0.3749 | 0.3807 |
| NB類型-新臺幣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3503 | 0.3917 | 0.3749 | 0.3807 |
| B類型-美元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3562 | 0.3841 | 0.3649 | 0.3676 |
| NB類型-美元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3561 | 0.3842 | 0.3647 | 0.3671 |
| B類型-人民幣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356 | 0.3962 | 0.3822 | 0.3824 |
| NB類型-人民幣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356 | 0.3960 | 0.3819 | 0.3821 |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A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9.6943 | 2.57 | 7.56 |
| B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9.6937 | 2.56 | 7.56 |
| NA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9.6884 | 2.58 | 7.56 |
| NB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9.6903 | 2.56 | 7.56 |
| I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 | 0.00 | 0.00 |
| A類型-美元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14.391 | 5.25 | 3.90 |
| B類型-美元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14.37 | 5.26 | 3.89 |
| NA類型-美元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14.366 | 5.28 | 3.90 |
| NB類型-美元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14.384 | 5.24 | 3.87 |
| I類型-美元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 | 3.95 | 3.81 |
| A類型-人民幣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10.698 | 4.76 | 4.38 |
| B類型-人民幣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10.553 | 4.77 | 4.42 |
| NA類型-人民幣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10.698 | 4.76 | 4.38 |
| NB類型-人民幣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10.578 | 4.73 | 4.42 |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 期間 |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三年 | 五年 | 十年 | 成立以來 |
|---|---|---|---|---|---|---|---|
| A類型報酬率(%)-新臺幣 | 2.48 | 3.09 | 7.09 | 8.57 | N/A | N/A | -6.34 |
| B類型報酬率(%)-新臺幣 | 2.48 | 3.08 | 7.09 | 8.56 | N/A | N/A | -6.34 |
| NA類型報酬率(%)-新臺幣 | 2.48 | 3.09 | 7.08 | 8.58 | N/A | N/A | -3.50 |
| NB類型報酬率(%)-新臺幣 | 2.48 | 3.08 | 7.08 | 8.56 | N/A | N/A | -6.34 |
| I類型報酬率(%)-新臺幣 | 0.00 | 0.00 | 0.00 | 0.00 | N/A | N/A | 0.00 |
| A類型報酬率(%)-美元 | 1.60 | 0.13 | 5.14 | 2.71 | N/A | N/A | -11.00 |
| B類型報酬率(%)-美元 | 1.60 | 0.13 | 5.13 | 2.73 | N/A | N/A | -10.97 |
| NA類型報酬率(%)-美元 | 1.60 | 0.13 | 5.14 | 2.75 | N/A | N/A | -9.37 |
| NB類型報酬率(%)-美元 | 1.60 | 0.13 | 5.13 | 2.67 | N/A | N/A | -11.02 |
| I類型報酬率(%)-美元 | 1.81 | -0.29 | 4.95 | 9.86 | N/A | N/A | 9.86 |
| A類型報酬率(%)-人民幣 | 0.78 | 1.77 | 4.06 | 6.19 | N/A | N/A | -7.89 |
| B類型報酬率(%)-人民幣 | 0.72 | 1.69 | 4.03 | 6.31 | N/A | N/A | -7.69 |
| NA類型報酬率(%)-人民幣 | 0.78 | 1.77 | 4.06 | 6.19 | N/A | N/A | -6.27 |
| NB類型報酬率(%)-人民幣 | 0.79 | 1.75 | 4.11 | 6.33 | N/A | N/A | -7.72 |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基金名稱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0.00 | 1.83 | 1.97 | 1.93 | 1.93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參附錄六。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 年度 | 券商名稱 |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 | | | 手續費(新台幣仟元) |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 | |
|---|---|---|---|---|---|---|---|---|
| | | 股票 | 債券 | 其他 | 合計 | | 之受益權單位數 | 比率% |
| 2024 | BARCLAYS CAPITAL | 0 | 216,409 | 0 | 216,409 | 0 | 0.000 | 0.00 |
| | MARKETAXESS EUROPE LIMITED | 0 | 195,560 | 0 | 195,560 | 0 | 0.000 | 0.00 |
| | 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td. | 0 | 186,043 | 0 | 186,043 | 0 | 0.000 | 0.00 |
| | HSBC | 0 | 176,908 | 0 | 176,908 | 0 | 0.000 | 0.00 |
|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0 | 153,676 | 0 | 153,676 | 0 | 0.000 | 0.00 |
| 2025 | MARKETAXESS EUROPE LIMITED | 0 | 60,201 | 0 | 60,201 | 0 | 0.000 | 0.00 |
| | BARCLAYS CAPITAL | 0 | 54,872 | 0 | 54,872 | 0 | 0.000 | 0.00 |
|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0 | 47,625 | 0 | 47,625 | 0 | 0.000 | 0.00 |
| | HSBC | 0 | 40,908 | 0 | 40,908 | 0 | 0.000 | 0.00 |
| | Zurcher Kantonalbank | 0 | 26,115 | 0 | 26,115 | 0 | 0.000 | 0.00 |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附錄十三】本基金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相關資料**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 B類型新臺幣級別-配息組成項目 | | | | |
|---|---|---|---|---|
| 年/月 | 配息頻率 | 每單位配息 | 可分配淨利益 A/配息(A+B) | 本金 B/配息(A+B) |
| 2025/02 | 月配 | 0.032 | 100.00% | 0.00% |
| 2025/01 | 月配 | 0.0318 | 100.00% | 0.00% |
| 2024/12 | 月配 | 0.0318 | 100.00% | 0.00% |
| 2024/11 | 月配 | 0.0319 | 100.00% | 0.00% |
| 2024/10 | 月配 | 0.0319 | 12.36% | 87.64% |
| 2024/09 | 月配 | 0.032 | 100.00% | 0.00% |
| 2024/08 | 月配 | 0.032 | 100.00% | 0.00% |
| 2024/07 | 月配 | 0.0319 | 100.00% | 0.00% |
| 2024/06 | 月配 | 0.0319 | 100.00% | 0.00% |
| 2024/05 | 月配 | 0.0317 | 100.00% | 0.00% |
| 2024/04 | 月配 | 0.0316 | 100.00% | 0.00% |
| 2024/03 | 月配 | 0.0315 | 100.00% | 0.00% |

| B類型美元級別-配息組成項目 | | | | |
|---|---|---|---|---|
| 年/月 | 配息頻率 | 每單位配息 | 可分配淨利益 A/配息(A+B) | 本金 B/配息(A+B) |
| 2025/02 | 月配 | 0.0306 | 100.00% | 0.00% |
| 2025/01 | 月配 | 0.0306 | 100.00% | 0.00% |
| 2024/12 | 月配 | 0.0303 | 100.00% | 0.00% |
| 2024/11 | 月配 | 0.0308 | 100.00% | 0.00% |
| 2024/10 | 月配 | 0.0307 | 100.00% | 0.00% |
| 2024/09 | 月配 | 0.0311 | 100.00% | 0.00% |
| 2024/08 | 月配 | 0.0311 | 100.00% | 0.00% |
| 2024/07 | 月配 | 0.0308 | 100.00% | 0.00% |
| 2024/06 | 月配 | 0.0305 | 100.00% | 0.00% |
| 2024/05 | 月配 | 0.0305 | 100.00% | 0.00% |
| 2024/04 | 月配 | 0.0304 | 100.00% | 0.00% |
| 2024/03 | 月配 | 0.0302 | 100.00% | 0.00% |

| B類型人民幣級別-配息組成項目 | | | | |
|---|---|---|---|---|
| 年/月 | 配息頻率 | 每單位配息 | 可分配淨利益 A/配息(A+B) | 本金 B/配息(A+B) |
| 2025/02 | 月配 | 0.0317 | 74.45% | 25.55% |
| 2025/01 | 月配 | 0.0317 | 68.14% | 31.86% |
| 2024/12 | 月配 | 0.0317 | 0.00% | 100.00% |
| 2024/11 | 月配 | 0.032 | 63.80% | 36.20% |
| 2024/10 | 月配 | 0.0319 | 0.00% | 100.00% |
| 2024/09 | 月配 | 0.032 | 58.03% | 41.97% |
| 2024/08 | 月配 | 0.032 | 53.61% | 46.39% |
| 2024/07 | 月配 | 0.0319 | 48.33% | 51.67% |
| 2024/06 | 月配 | 0.032 | 62.61% | 37.39% |
| 2024/05 | 月配 | 0.0318 | 63.31% | 36.69% |
| 2024/04 | 月配 | 0.0317 | 100.00% | 0.00% |
| 2024/03 | 月配 | 0.0316 | 100.00% | 0.00% |

| NB類型新臺幣級別-配息組成項目 | | | | |
|---|---|---|---|---|
| 年/月 | 配息頻率 | 每單位配息 | 可分配淨利益 A/配息(A+B) | 本金 B/配息(A+B) |
| 2025/02 | 月配 | 0.032 | 65.73% | 34.27% |
| 2025/01 | 月配 | 0.0318 | 59.01% | 40.99% |
| 2024/12 | 月配 | 0.0318 | 0.00% | 100.00% |
| 2024/11 | 月配 | 0.0319 | 58.22% | 41.78% |
| 2024/10 | 月配 | 0.0319 | 0.00% | 100.00% |
| 2024/09 | 月配 | 0.032 | 59.81% | 40.19% |
| 2024/08 | 月配 | 0.032 | 54.22% | 45.78% |
| 2024/07 | 月配 | 0.0319 | 63.46% | 36.54% |
| 2024/06 | 月配 | 0.0319 | 70.23% | 29.77% |
| 2024/05 | 月配 | 0.0317 | 72.34% | 27.66% |
| 2024/04 | 月配 | 0.0316 | 100.00% | 0.00% |
| 2024/03 | 月配 | 0.0315 | 50.15% | 49.85% |

| NB類型美元級別-配息組成項目 | | | | |
|---|---|---|---|---|
| 年/月 | 配息頻率 | 每單位配息 | 可分配淨利益 A/配息(A+B) | 本金 B/配息(A+B) |
| 2025/02 | 月配 | 0.0306 | 64.71% | 35.29% |
| 2025/01 | 月配 | 0.0305 | 60.34% | 39.66% |
| 2024/12 | 月配 | 0.0303 | 0.00% | 100.00% |
| 2024/11 | 月配 | 0.0307 | 55.28% | 44.72% |
| 2024/10 | 月配 | 0.0307 | 0.00% | 100.00% |
| 2024/09 | 月配 | 0.0311 | 75.53% | 24.47% |
| 2024/08 | 月配 | 0.0311 | 62.59% | 37.41% |
| 2024/07 | 月配 | 0.0308 | 49.75% | 50.25% |
| 2024/06 | 月配 | 0.0305 | 54.34% | 45.66% |
| 2024/05 | 月配 | 0.0304 | 58.17% | 41.83% |
| 2024/04 | 月配 | 0.0304 | 0.00% | 100.00% |
| 2024/03 | 月配 | 0.0301 | 54.52% | 45.48% |

| NB類型人民幣級別-配息組成項目 | | | | |
|---|---|---|---|---|
| 年/月 | 配息頻率 | 每單位配息 | 可分配淨利益 A/配息(A+B) | 本金 B/配息(A+B) |
| 2025/02 | 月配 | 0.0316 | 66.04% | 33.96% |
| 2025/01 | 月配 | 0.0317 | 62.54% | 37.46% |
| 2024/12 | 月配 | 0.0317 | 0.00% | 100.00% |
| 2024/11 | 月配 | 0.032 | 61.48% | 38.52% |
| 2024/10 | 月配 | 0.0319 | 0.00% | 100.00% |
| 2024/09 | 月配 | 0.0319 | 58.40% | 41.60% |
| 2024/08 | 月配 | 0.032 | 54.05% | 45.95% |
| 2024/07 | 月配 | 0.0319 | 46.61% | 53.39% |
| 2024/06 | 月配 | 0.0319 | 52.94% | 47.06% |
| 2024/05 | 月配 | 0.0318 | 55.39% | 44.61% |
| 2024/04 | 月配 | 0.0317 | 0.00% | 100.00% |
| 2024/03 | 月配 | 0.0316 | 47.78% | 52.22% |

配息組成表計算基礎說明如下：

1. 可分配收益項目之範圍：依基金信託契約約定，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分配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可分配淨利益為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不包括未實現資本利得。
3. 本金係為每單位配息扣除可分配淨利益之餘額。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圓山里德惠街9之1號1樓

電話：(02)25013838

# §目　　錄§


| 項目 | 頁次 |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
|---|---|---|
| 一、封　　面 | 1 | - |
| 二、目　　錄 | 2 | -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3～7 | - |
| 四、資產負債表 | 8 | - |
| 五、綜合損益表 | 9 | - |
| 六、權益變動表 | 10 | - |
| 七、現金流量表 | 11～12 | - |
| 八、財務報表附註 | | |
| (一) 公司沿革 | 13 | 一 |
|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 14 | 二 |
|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4～17 | 三 |
|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7～27 | 四 |
|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28 | 五 |
|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28～47 | 六～二五 |
| (七) 關係人交易 | 47～60 | 二六 |
| (八) 質押之資產 | 60 | 二七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 410,930,292 元，占資產總額 26%，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主要係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係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並確認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 ，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列為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就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估列之合理性，估計數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並予以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驗算。

營業收入認列適當性之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並於每日認列，因此將可能因基金淨值計算而影響管理費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之計算是否適當，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營業收入明細，驗算明細表之加總並核對或調節分類帳。
2. 核對管理收入明細表中各基金淨資產價值是否正確，並核對費率是否與合約相符。
3. 抽查核算管理費收入金額認列是否正確。
4. 抽核收取管理費之存摺或對帳單金額是否與發票、收據相符。
5.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若有差異了解其原因，未回函部分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係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資產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二五及二六） | $ 339,290,010 | 22 | $ 221,910,615 | 1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六） | 218,553,425 | 14 | 183,567,996 | 14 |
|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二五及二六） | 225,400,000 | 15 | 127,200,000 | 9 |
|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五及二六） | 90,691,978 | 6 | 75,349,154 | 6 |
|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五及二六） | 829,151 | - | 22,523,664 | 2 |
|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14,321,319 | 1 | 11,312,752 | 1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 5,844,569 | - | 5,194,684 | - |
| 流動資產總計 | 894,930,452 | 58 | 647,058,865 | 49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 3,433,098 | - | 3,056,635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 4,916,413 | - | 6,970,288 | 1 |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23,221,736 | 2 | 34,262,260 | 3 |
|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 410,930,292 | 26 | 410,930,292 | 31 |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3,359,024 | - | 4,090,867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 - | 43,763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五、二六及二七） | 209,613,052 | 14 | 213,122,736 | 16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655,473,615 | 42 | 672,476,841 | 51 |
| 資產總計 | $ 1,550,404,067 | 100 | $ 1,319,535,706 | 100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三、二五及二六） | $ 197,234,626 | 13 | $ 144,580,186 | 11 |
|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68,191,891 | 4 | 35,170,531 | 2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 11,585,625 | 1 | 11,701,228 | 1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 2,240,696 | - | 2,502,233 | - |
| 流動負債總計 | 279,252,838 | 18 | 193,954,178 | 1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13,402 | -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 11,852,179 | 1 | 22,609,197 | 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673,187 | - | 1,117,403 |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12,538,768 | 1 | 23,726,600 | 2 |
| 負債總計 | 291,791,606 | 19 | 217,680,778 | 16 |
| 權益 | | | | |
| 股本 | | | | |
|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 831,349,640 | 54 | 831,349,640 | 63 |
|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 47,856,306 | 3 | 47,856,306 | 4 |
|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84,130,521 | 5 | 68,849,093 | 5 |
| 特別盈餘公積 | 775,313 | - | 928,975 | - |
| 未分配盈餘 | 294,067,582 | 19 | 152,814,278 | 12 |
| 保留盈餘總計 | 378,973,416 | 24 | 222,592,346 | 17 |
| 其他權益 | 433,099 | - | 56,636 | - |
| 權益總計 | 1,258,612,461 | 81 | 1,101,854,928 | 84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550,404,067 | 100 | $ 1,319,535,706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023,813,961 | 100 | $ 773,305,054 | 100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二十、二三及二六） | ( 688,989,118) | ( 67) | ( 602,834,857) | ( 78) |
| 營業淨利 | 334,824,843 | 33 | 170,470,197 | 2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 | | | |
| 利息收入 | 4,921,576 | 1 | 3,300,827 | - |
| 其他收入 | 2,689,738 | - | 353,379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874,559 | 2 | 14,038,903 | 2 |
| 財務成本 | ( 383,526) | - | ( 117,079)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7,102,347 | 3 | 17,576,030 | 2 |
| 稅前淨利 | 361,927,190 | 36 | 188,046,227 | 24 |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 68,177,709) | ( 7) | ( 35,074,625) | ( 4) |
| 本年度淨利 | 293,749,481 | 29 | 152,971,602 | 20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附註二五） | 376,463 | - | 210,298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 318,101 | - | ( 157,324) |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694,564 | - | 52,974 | -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94,444,045 | 29 | $ 153,024,576 | 20 |
|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 $ 3.53 | | $ 1.8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股本 | |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票溢價 | 員工認股權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權益總計 |
|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134,964 | $ 831,349,640 | $ 47,553,148 | $ 303,158 | $ 52,260,410 | $ 1,331,555 | $ 165,886,825 | ($ 153,662) | $ 1,098,531,074 |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6,588,683 | - | ( 16,588,68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402,580) | 402,580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149,700,722) | - | ( 149,700,722) |
|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152,971,602 | - | 152,971,602 |
|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57,324) | 210,298 | 52,974 |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152,814,278 | 210,298 | 153,024,576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134,964 | 831,349,640 | 47,553,148 | 303,158 | 68,849,093 | 928,975 | 152,814,278 | 56,636 | 1,101,854,928 |
|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5,281,428 | - | ( 15,281,42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153,662) | 153,662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137,686,512) | - | ( 137,686,512) |
|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293,749,481 | - | 293,749,481 |
|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318,101 | 376,463 | 694,564 |
|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294,067,582 | 376,463 | 294,444,045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134,964 | $ 831,349,640 | $ 47,553,148 | $ 303,158 | $ 84,130,521 | $ 775,313 | $ 294,067,582 | $ 433,099 | $ 1,258,612,461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1,927,190 | $188,046,227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4,455,054 | 17,739,978 |
| 攤銷費用 | 1,463,053 | 1,329,189 |
| 財務成本 | 383,526 | 117,079 |
| 利息收入 | ( 4,921,576) | ( 3,300,827) |
| 股利收入 | ( 227,406) | ( 341,09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5,987,887) | ( 14,723,219) |
|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 3,404,247) | 607,098 |
|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 285,825) | 181,298 |
| 遞延手續費攤銷 | 39,922,265 | 78,599,637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應收帳款 | ( 15,056,999) | ( 8,379,747) |
| 其他流動資產 | ( 649,885) | ( 401,624)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126,115) | ( 45,68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5,759,623) | ( 21,284,132) |
| 其他應付款 | 52,126,818 | 1,220,210 |
| 其他流動負債 | ( 261,537) | 116,725 |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93,596,806 | 239,481,110 |
| 收取之利息 | 4,565,543 | 2,975,410 |
| 收取之股利 | 227,406 | 341,099 |
| 支付之利息 | ( 383,526) | ( 117,079) |
| 支付之所得稅 | ( 38,107,751) | ( 33,513,37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59,898,478 | 209,167,16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0,730,664) | ( 49,891,756)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7,188,035 | 42,795,486 |
|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增加 | ( 98,200,000) | ( 94,400,0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72,490) | ( 3,600,660) |

（接次頁）

（承前頁）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取得無形資產 | ($ 731,210) | ($ 1,968,00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125,456) | 16,946,0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92,971,785) | ( 90,118,930)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11,860,786) | ( 11,443,680) |
|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 137,686,512) | ( 149,700,722)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149,547,298) | ( 161,144,402)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17,379,395 | ( 42,096,168) |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910,615 | 264,006,783 |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39,290,010 | $ 221,910,615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元月開始籌備，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並於 93 年 7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核發營業執照，至 93 年 8 月 31 日，屬創業期間，而於 93 年 9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並於 94 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99 年 7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請轉投資本公司，嗣於 99 年 7 月 26 日購入本公司 100%股權。母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均為 100%。

本公司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於 99 年 12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 99 年 12 月 18 日（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工銀投信），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工銀投信為消滅公司。依據合併契約，所有工銀投信發行在外流通之股份將因合併而停止流通並註銷，且按工銀投信普通股股權每股支付 5 元對價，按工銀投信於合併基準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35,000,000 股計算，總合併對價為 175,000,000 元，台新投信不另發行新股。自合併生效時起，工銀投信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台新投信概括承受。該合併案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發布之生效日 |
| --- | --- |
|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

註 1： 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
|---|---|
|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未　　定 |
| IFRS 17「保險合約」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IFRS 17 之修正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 2026 年 1 月 1 日 |
|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2026 年 1 月 1 日 |
|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 2026 年 1 月 1 日 |
|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 2027 年 1 月 1 日 |
|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2027 年 1 月 1 日 |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簽訂購買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本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本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本公司簽訂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 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確信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商　　譽

企業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七)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為銷售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收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為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而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3 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

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另於各基金發行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及境外基金收入，並依權責發生制之會計基礎於每月底統一認列。績效費收入之認列，按本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計算，於受益權單位買回日或全權委託契約約定日認列。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u>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u>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自 100 年起與母公司台新金控公司及其持股 90%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價值均為 410,930,292 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銀行活期存款 | $ 14,393,771 | $ 4,642,271 |
|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 | |
| 銀行定期存款 | 17,000,000 | 12,500,000 |
| 附賣回債券 | 307,896,239 | 204,768,344 |
| | $339,290,010 | $221,910,615 |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銀行活期存款 | 0.002%～2.00% | 0.05%～2.20% |
| 銀行定期存款 | 1.225%~1.285% | 1.100% |
| 附賣回債券 | 1.16%～1.20% | 0.83%～0.8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金融資產－流動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 －基金受益憑證 | $218,553,425 | $183,567,996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非流動 | | |
| 權益工具投資 | | |
|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433,098 | $3,056,635 |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以 3,000,000 元購買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25,400,000 | $127,200,000 |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4%～1.70%及 0.54%～1.575%。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應收帳款（包含非關係人及關係人）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0,691,978 | $75,349,154 |
| 其他應收款 | | |
| 其　　他 | $ 829,151 | $22,523,664 |

上述應收帳款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無備抵損失。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運輸設備 | 辦公設備 | 租賃改良 | 合計 |
|---|---|---|---|---|
| 成　本 | | | | |
|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150,000 | $ 11,478,911 | $ - | $ 12,628,911 |
| 增　添 | - | 372,490 | - | 372,490 |
| 處　分 | - | ( 3,513,796 ) | - | ( 3,513,796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150,000 | $ 8,337,605 | $ - | $ 9,487,605 |

（接次頁）

（承前頁）

| | 運輸設備 | 辦公設備 | 租賃改良 | 合計 |
|---|---|---|---|---|
| 累計折舊 | | | | |
| 113年1月1日餘額 | ($ 502,175) | ($ 5,156,448) | $ - | ($ 5,658,623) |
| 折舊費用 | ( 230,004) | ( 2,196,361) | - | ( 2,426,365) |
| 處分 | - | 3,513,796 | - | 3,513,796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732,179) | ($ 3,839,013) | $ - | ($ 4,571,192) |
|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 417,821 | $ 4,498,592 | $ - | $ 4,916,413 |
| 成本 | | |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 1,150,000 | $ 11,523,967 | $ 16,071,299 | $ 28,745,266 |
| 增添 | - | 3,600,660 | - | 3,600,660 |
| 處分 | - | ( 3,645,716) | ( 16,071,299) | ( 19,717,015)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150,000 | $ 11,478,911 | $ - | $ 12,628,911 |
| 累計折舊 | | |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 272,171) | ($ 6,232,822) | ($ 12,877,877) | ($ 19,382,870) |
| 折舊費用 | ( 230,004) | ( 2,569,342) | ( 3,193,422) | ( 5,992,768) |
| 處分 | - | 3,645,716 | 16,071,299 | 19,717,015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502,175) | ($ 5,156,448) | $ - | ($ 5,658,623) |
|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 647,825 | $ 6,322,463 | $ - | $ 6,970,288 |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 | |
|---|---|
| 運輸設備 | 5年 |
| 辦公設備 | 3至5年 |
| 租賃改良 | 1.83～5年 |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 | |
| 建築物 | $22,404,038 | $34,223,602 |
| 辦公設備 | 817,698 | 38,658 |
| | $23,221,736 | $34,262,260 |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988,165 | $35,243,290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 |
| 建築物 | $11,819,564 | $11,511,178 |
| 辦公設備 | 209,125 | 236,032 |
| | $12,028,689 | $11,747,210 |

(二) 租賃負債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 |
| 流　　動 | $11,585,625 | $11,701,228 |
| 非 流 動 | $11,852,179 | $22,609,197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建 築 物 | 1.34%～1.40% | 0.53%～1.40% |
| 辦公設備 | 0.56%～1.25% | 0.56%～1.19%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主要係承租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作為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977,554 | $　597,953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221,866) | ($12,158,712) |

十三、商　　譽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成　　本 | | |
| 年初及年底餘額 | $425,300,292 | $425,300,292 |
| 累計減損損失 | | |
| 年初及年底餘額 | ($ 14,370,000) | ($ 14,370,000) |
| 年底淨額 | $410,930,292 | $410,930,292 |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予以計算。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 | 電腦系統軟體 |
|---|---|
| 成　　本 | |
|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441,621 |
| 單獨取得 | 731,210 |
| 處　　分 | ( 2,001,800)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171,031 |
| | |
| 累計攤銷 | |
|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350,754) |
| 攤銷費用 | ( 1,463,053) |
| 處　　分 | 2,001,800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812,007)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3,359,024 |
| | |
| 成　　本 | |
|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237,921 |
| 單獨取得 | 1,968,000 |
| 處　　分 | ( 2,764,300)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7,441,621 |
| | |
| 累計攤銷 | |
|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785,865) |
| 攤銷費用 | ( 1,329,189) |
| 處　　分 | 2,764,300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350,754)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4,090,867 |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系統軟體　　5年

十五、其他資產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流　　動 | | |
| 預付款項 | $ 4,756,569 | $ 4,666,495 |
| 其　　他 | 1,088,000 | 528,189 |
| | $ 5,844,569 | $ 5,194,684 |

（接次頁）

（承前頁）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非 流 動 | | |
| 營業保證金(1) | $ 75,000,000 | $ 75,000,000 |
| 辦公室押金 | 2,956,515 | 2,953,723 |
| 存出保證金－其他 | 85,778,164 | 85,655,500 |
| 遞延手續費(2) | 45,878,373 | 49,513,513 |
| | $209,613,052 | $213,122,736 |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業務者，原須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三億元提撥新台幣五仟萬元之營業保證金，依 97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89766 號函修訂改提撥新台幣二仟五佰萬元之營業保證金；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台幣三仟萬元，及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新台幣二仟萬元。該等營業保證金係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
2.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其申購手續費係於贖回時收取，且該費用依持有期間而有不同。113 及 112 年度該類型攤銷金額分別為 39,922,265 元及 78,599,637 元（帳列手續費支出）。
3. 其他資產－非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其他負債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流　　動 | | |
| 其他應付款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5,967,702 | $ 98,028,500 |
| 應付勞務費 | 16,126,593 | 17,476,417 |
| 應付作業處理費及手續費支出 | 13,284,677 | 11,727,177 |

（接次頁）

（承前頁）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應付營業稅 | $ 6,109,918 | $ 4,479,863 |
| 應付勞健保費 | 2,244,943 | 2,212,943 |
| 應付退休金 | 1,464,036 | 1,402,032 |
| 應付通路推廣費 | 1,354,092 | 1,316,553 |
| 其他應付費用 | 10,682,665 | 7,936,701 |
| | $197,234,626 | $144,580,186 |
| 其他負債 | | |
| 代 收 款 | $ 2,239,496 | $ 2,073,033 |
| 暫 收 款 | 1,200 | 429,200 |
| | $ 2,240,696 | $ 2,502,233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643,762) | ($4,591,159)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70,575 | 3,473,756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 673,187) | ($1,117,403) |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113 年 1 月 1 日 | ($4,591,159) | $3,473,756 | ($1,117,403) |
| 利息（費用）收入 | (63,128) | 48,767 | (14,361) |
| 認列於損益 | (63,128) | 48,767 | (14,361) |
| 再衡量數 | | | |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07,576 | 307,576 |
| 精算利益（損失） | | | |
| —財務假設變動 | 66,138 | - | 66,138 |
| —經驗調整 | (55,613) | - | (55,613)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525 | 307,576 | 318,101 |
| 雇主提撥 | - | 140,476 | 140,476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4,643,762) | $3,970,575 | ($ 673,187) |
| | | | |
| 112 年 1 月 1 日 | ($4,354,111) | $3,348,349 | ($1,005,762) |
| 利息（費用）收入 | (65,312) | 50,225 | (15,087) |
| 認列於損益 | (65,312) | 50,225 | (15,087) |
| 再衡量數 | | | |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4,412 | 14,412 |
| 精算損失 | | | |
| —財務假設變動 | (68,648) | - | (68,648) |
| —經驗調整 | (103,088) | - | (103,088)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71,736) | 14,412 | (157,324) |
| 雇主提撥 | - | 60,770 | 60,770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4,591,159) | $3,473,756 | ($1,117,403) |

確定福利計劃 113 及 112 年度退休金損益帳列薪資支出及其他收入分別為 14,361 元及 15,087 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折 現 率 | 1.500% | 1.375%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750% | 2.750% |
| 死 亡 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
| 離 職 率 | 0%～7% | 0%～7% |
| 殘 廢 率 | 死亡率之 10% | 死亡率之 10% |
| 自請退休率 | 3%～15% | 3%～15% |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折 現 率 | | |
| 增加 0.25% | $ 128,916 | $ 136,052 |
| 減少 0.25% | ($ 133,431) | ($ 141,130)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 | |
| 增加 0.25% | ($ 129,540) | ($ 136,901) |
| 減少 0.25% | $ 125,819 | $ 132,686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125,352 | $ 145,848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11.3年 | 12.1年 |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額定股數 | 83,134,964 | 83,134,964 |
| 額定股本 | $ 831,349,640 | $ 831,349,640 |
|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 83,134,964 | 83,134,964 |
| 已發行股本 | $ 831,349,640 | $ 831,349,640 |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因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13 年 6 月 3 日及 112 年 2 月 17 日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 15,281,428 | $ 16,588,68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53,662) | ($ 402,580) |
| 現金股利 | $137,686,512 | $149,700,722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1.656 | $ 1.80 |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年度召開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 十九、收　　入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管理費收入 | $ 978,726,864 | $ 748,802,441 |
| 銷售費收入 | 34,565,780 | 17,224,718 |
| 服務費收入 | 10,521,317 | 7,277,895 |
| | $ 1,023,813,961 | $ 773,305,054 |

## 二十、淨　　利

### (一) 利息收入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銀行存款 | $ 3,009,637 | $ 1,564,534 |
| 附賣回債券 | 1,839,831 | 1,676,736 |
| 其　　他 | 72,108 | 59,557 |
| | $ 4,921,576 | $ 3,300,827 |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987,887 | $ 14,723,219 |
|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04,247 | ( 607,098)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82,425 | ( 77,218) |
| | $ 19,874,559 | $ 14,038,903 |

### (三) 財務成本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383,526 | $ 117,079 |

### (四) 折舊及攤銷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 | |
| 營業費用 | $ 14,455,054 | $ 17,739,978 |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 | |
| 營業費用 | $ 1,463,053 | $ 1,329,189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短期員工福利 | $315,322,074 | $246,809,408 |
|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 | |
| 確定提撥計畫 | 8,568,904 | 7,985,344 |
| 確定福利計畫 | 14,361 | 15,087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現金（迴轉）交割 | ( 101,978) | 1,856,517 |
| 其他員工福利 | 8,116,924 | 6,471,737 |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31,920,285 | $263,138,093 |
| | | |
| 依功能別彙總 | | |
| 營業費用 | $331,920,285 | $263,138,093 |

本公司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30人及131人，員工定義係依金管會認可之IAS 19「員工福利」規定辦理。

(六)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稅前利益之萬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113年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114年2月14日及113年2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員工酬勞 | 0.01% | 0.01% |

金　　額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員工酬勞 | $ 36,196 | $ 18,791 |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七) 外幣兌換損益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15,071 | $ 980,575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 1,032,646) | ( 1,057,793) |
| 淨 損 益 | $ 482,425 | ($ 77,218) |

## 二一、所 得 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當期所得稅 | | |
| 當年度產生者 | $68,191,891 | $35,170,531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71,347) | ( 59,647) |
| | 68,120,544 | 35,110,884 |
| 遞延所得稅 | | |
| 當年度產生者 | 57,165 | ( 36,259)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8,177,709 | $35,074,625 |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稅前淨利 | $361,927,190 | $188,046,227 |
|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 72,385,438 | $ 37,609,245 |
|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 | |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 4,136,382) | ( 2,474,973)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71,347) | ( 59,647)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68,177,709 | $ 35,074,625 |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 | 年初餘額 | 認列於損益 | 年底餘額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損失 | $ 43,763 | ($ 43,763) | $ - |

| | 年初餘額 | 認列於損益 | 年底餘額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13,402) | ($ 13,402) |

112 年度

| | 年初餘額 | 認列於損益 | 年底餘額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損失 | $ 7,504 | $ 36,259 | $ 43,763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連結稅制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淨額如下：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 | $14,321,319 | $11,312,752 |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93,749,481 | $152,971,602 |

股　　數　　單位：股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83,134,964 | 83,134,964 |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部分員工發行股份增值權，本公司依約定於員工行使時按股份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 | 112年度<br>台新增值權計畫 | 111年度<br>台新增值權計畫 | 110年度<br>台新增值權計畫 | 109年度<br>台新增值權計畫 | 108年度<br>台新增值權計畫 |
|---|---|---|---|---|---|
| 給與日股價（註） | 17.49 元 | 17.49 元 | 17.49 元 | 17.49 元 | 17.49 元 |
| 行使價格 | 16.49 元 | 13.16 元 | 15.26 元 | 10.36 元 | 11.45 元 |
| 存續期間 | 1.1 年、2.1 年、3.1 年、4.1 年 | 1.0 年、2.0 年、3.0 年 | 0.1 年 | - | - |
| 預期波動率 | 31.15%、31.15% | 31.15%、31.15% | 31.15%、31.15% | 31.15%、31.15% | 31.15%、31.15% |
| 無風險利率 | 0.97%、0.97% | 0.97%、0.97% | 0.97%、0.97% | 0.97%、0.97% | 0.97%、0.97% |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母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股份增值權（迴轉）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01,978）元及 1,856,517 元。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1,131,593 元及 2,212,961 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及良好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第 1 等級 | 第 2 等級 | 第 3 等級 | 合計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基金受益憑證 | $218,553,425 | $ - | $ - | $218,553,425 |

（接次頁）

（承前頁）

| | 第 1 等級 | 第 2 等級 | 第 3 等級 | 合計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3,433,098 | $ 3,433,098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第 1 等級 | 第 2 等級 | 第 3 等級 | 合計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基金受益憑證 | $183,567,996 | $ - | $ - | $183,567,99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3,056,635 | $ 3,056,635 |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 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年初餘額 | $3,056,635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76,463 |
| 年底餘額 | $3,433,098 |

112 年度

| 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r>權益工具 |
|---|---|
| 年初餘額 | $ 2,846,337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10,298 |
| 年底餘額 | $ 3,056,635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金融工具類別 |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
|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 資產法：參考被投資標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資產價值，並考量流動性及非控制權益折價參數後推算股票公允價值。 |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流動性折價 | 10% | 10%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金融資產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218,553,425 | $ 183,567,99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819,945,818 | 610,592,65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權益工具投資 | 3,433,098 | 3,056,635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43,692,970 | 40,669,791 |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為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本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且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前提下，保護公司及客戶資產、增進股東價值及客戶最大利益。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需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其權責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限額之核准，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為有效運作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設立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務。依業務性質及法令規定，協助擬定相關之風險限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得適時編製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呈報適當的管理階層。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減少，對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上升／下降，對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建立整合性或個別資產風險評估及衡量工具，檢視投資範圍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風險限額及其他相關規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若基金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2,185,534 元及 1,835,680 元。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敏感度之波動，主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含但不限於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可能引致資產減損之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手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針對資金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並視實際需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100%。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母公司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兄弟公司 |
|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兄弟公司 |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兄弟公司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權委託台新投信投資帳戶 | 兄弟公司 |
|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兄弟公司 |
|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兄弟公司 |
|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兄弟公司 |
|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關係人 |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關係人 |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關係人 |
|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關係人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關係人 |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關係人 |
| 東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關係人 |

（接次頁）

（承前頁）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註1） | 其他關係人 |
| 美福飯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關係人 |
|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其他關係人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關係人 |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其他關係人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 其他關係人 |
| 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中國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3）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MSCI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SG全球AI機器人精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接次頁）

（承前頁）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註 1： 自 113 年 7 月 11 日起為非關係人。

註 2： 自 112 年 10 月 3 日起為非關係人。

註 3：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併入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完成基金合併相關作業。

(二) 營業收入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管理費收入 | 兄弟公司 | | |
| |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72,139,029 | $128,666,440 |
| | 其　他 | 49,465,932 | 7,330,478 |
| | | 221,604,961 | 135,996,918 |
| | 其他關係人 | | |
| | 其　他 | 6,921,211 | - |
| | | 228,526,172 | 135,996,918 |
|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82,785,368 | 86,081,141 |
| | 其　他 | 506,262,612 | 406,172,300 |
| | | 589,047,980 | 492,253,441 |
| | | $817,574,152 | $628,250,359 |
| 銷售費收入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
| |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7,783,800 | $ 937,030 |

（接次頁）

（承前頁）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6,568,843 | $ 5,465,728 |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 | 3,799,652 | 21,284 |
| | 台新美國20年期以上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714,000 | - |
|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166,649 | 2,923,669 |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0,931 | 1,704,330 |
| |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371,305 | 1,046,550 |
| | 其　　他 | 5,194,067 | 2,932,519 |
| | | $ 30,659,247 | $ 15,031,110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均係依合約內容議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應收銷售及管理費 | 兄弟公司 | | |
| |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15,293,090 | $ 12,212,495 |
| | 其　　他 | 577,209 | 914,306 |
| | | 15,870,299 | 13,126,801 |
|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225,503 | 9,036,159 |
| | 其　　他 | 53,113,467 | 39,258,993 |
| | | 60,338,970 | 48,295,152 |
| | | $ 76,209,269 | $ 61,421,953 |

（接次頁）

（承前頁）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應收贖回基金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
| 受益憑證款項 |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 $ 16,955,662 |
| |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5,094,888 |
| | | $ - | $ 22,050,550 |
| 應收利息－定存 | 兄弟公司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44,699 | $ 120,703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其他應付款 | 兄弟公司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088,227 | $ 6,685,851 |
| | 其他 | 107,070 | 29,520 |
| | | 7,195,297 | 6,715,371 |
| | 其他關係人 | | |
| | 其他 | 82,605 | 112,745 |
| | | $ 7,277,902 | $ 6,828,116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承租協議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租賃負債 | 兄弟公司 | | |
| |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20,817,856 | $ 31,469,381 |
| | 其他 | 1,780,948 | 2,340,698 |
| | | $ 22,598,804 | $ 33,810,079 |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利息費用 | | |
| 兄弟公司 | | |
|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343,619 | $ 75,546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418 | 36,172 |
| | $ 372,037 | $ 111,718 |
| 租賃費用 | | |
| 兄弟公司 | | |
| 其　　他 | $ 43,361 | $ 56,821 |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付款。

(六) 取得金融資產

113 年度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帳列項目 | 交易股數 | 交易標的 | 取得價款 |
|---|---|---|---|---|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 | |
|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6,008.10 | 基　金 | $ 9,277,571 |
|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2,204.00 | 基　金 | 6,000,000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7,198.70 | 基　金 | 6,000,000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44,227.60 | 基　金 | 31,600,000 |
|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6,694.00 | 基　金 | 1,345,240 |

（接次頁）

（承前頁）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帳列項目 | 交易股數 | 交易標的 | 取得價款 |
|---|---|---|---|---|
|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9,492.00 | 基金 | $ 1,256,030 |
|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928.00 | 基金 | 538,710 |
|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63,757.80 | 基金 | 23,843,523 |
| 台新美國20年期以上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6,536.00 | 基金 | 732,742 |
| 台新臺灣IC設計動能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81.00 | 基金 | 8,638 |
|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57.00 | 基金 | 44,089 |
| 台新日本半導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113.00 | 基金 | 84,241 |
| | | | | $ 80,730,784 |

112年度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帳列項目 | 交易股數 | 交易標的 | 取得價款 |
|---|---|---|---|---|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 | |
|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2,459.80 | 基金 | $ 16,000,000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32,952.30 | 基金 | 12,769,186 |

（接次頁）

（承前頁）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帳列項目 | 交易股數 | 交易標的 | 取得價款 |
|---|---|---|---|---|
|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41,346.80 | 基金 | $ 7,000,000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1,785.00 | 基金 | 5,000,000 |
|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6,073.80 | 基金 | 3,750,000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8,012.50 | 基金 | 3,400,000 |
|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4,523.00 | 基金 | 1,012,150 |
|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575.00 | 基金 | 755,530 |
|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481.00 | 基金 | 204,890 |
| | | | | $ 49,891,756 |

(七) 處分金融資產

113 年度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帳列項目 | 交易股數 | 交易標的 | 處分價款 | 處分（損）益 |
|---|---|---|---|---|---|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 | | |
|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5,203.00 | 基金 | $ 1,460,965 | $ 11,906 |

（接次頁）

（承前頁）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帳列項目 | 交易股數 | 交易標的 | 處分價款 | 處分（損）益 |
|---|---|---|---|---|---|
|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098.00 | 基金 | $ 1,205,844 | $ 10,502 |
|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787.00 | 基金 | 570,501 | 1,232 |
|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40,158.70 | 基金 | 20,654,988 | 4,524,846 |
|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1,393.90 | 基金 | 6,708,966 | ( 3,425,591 ) |
|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7,114.80 | 基金 | 9,884,206 | 866,295 |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32,952.30 | 基金 | 13,849,381 | 1,080,195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81,007.10 | 基金 | 10,335,204 | 335,204 |
| 台新美國20年期以上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911.00 | 基金 | 458,154 | ( 347 ) |
|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6.00 | 基金 | 9,280 | 5 |
| | | | | $ 65,137,489 | $ 3,404,247 |

112 年度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帳列項目 | 交易股數 | 交易標的 | 處分價款 | 處分（損）益 |
|---|---|---|---|---|---|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 | | |
|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7,126.10 | 基金 | $ 21,324,043 | $ 1,784,907 |
|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14,394.40 | 基金 | 16,955,662 | 480,662 |
|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5,267.00 | 基金 | 877,842 | 662 |
|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947.00 | 基金 | 712,584 | ( 5,450 ) |
|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295.00 | 基金 | 130,866 | ( 21,629 ) |
|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20,130.30 | 基金 | 6,969,746 | ( 83,394 ) |
|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09,727.30 | 基金 | 12,769,186 | ( 405,814 ) |
|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4,556.50 | 基金 | 5,094,888 | ( 2,357,042 ) |
| | | | | $ 64,834,817 | ( $ 607,098 ) |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兄弟公司 | | |
| | 其他 | $ 12,757,784 | $ 2,986,887 |
| | 其他關係人 | | |
| | 其他 | 172,347 | 64,597 |
| | | $ 12,930,131 | $ 3,051,484 |

（接次頁）

（承前頁）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 | |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47,001,845 | $ 46,320,779 |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6,792,106 | 46,127,770 |
| |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3,944,336 | 18,461,449 |
|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5,628,120 | 3,384,722 |
| |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4,918,262 | - |
| | 其　　他 | 40,268,756 | 69,273,276 |
| | | $218,553,425 | $183,567,996 |
|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 兄弟公司 | | |
| | 其　　他 | $171,000,000 | $ 67,000,000 |
| 存出保證金 | 兄弟公司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4,978,600 | $134,978,600 |
| | 其　　他 | 2,571,499 | 2,571,499 |
| | | $137,550,099 | $137,550,099 |
| 遞延手續費（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兄弟公司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9,280,797 | $ 37,800,756 |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作業處理費及手續費 | 兄弟公司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5,492,167 | $ 96,215,581 |
| | 其　　他 | 66,508 | 10,907 |
| | | 75,558,675 | 96,226,488 |
| | 其他關係人 | | |
| | 其　　他 | 246,319 | 199,878 |
| | | $ 75,804,994 | $ 96,426,366 |

（接次頁）

（承前頁）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團保費 | 其他關係人 | | |
| | 其他 | $ 1,101,520 | $ 1,062,061 |
| 核印扣帳費 | 兄弟公司 | | |
| | 其他 | $ 494,300 | $ 481,470 |
| 通路推廣費 | 兄弟公司 | | |
| | 其他 | $ 319,023 | $ 26,591 |
| | 其他關係人 | | |
| | 其他 | 90,130 | 42,510 |
| | | $ 409,153 | $ 69,101 |
| 資訊費 | 兄弟公司 | | |
| | 其他 | $ 153,511 | $ 149,675 |
| | 其他關係人 | | |
| | 其他 | - | 86,374 |
| | | $ 153,511 | $ 236,049 |
| 勞務費 | 兄弟公司 | | |
| | 其他 | $ 200,000 | $ 200,000 |
| 交際費 | 其他關係人 | | |
| | 其他 | $ 173,625 | $ 8,196 |
| 匯費 | 兄弟公司 | | |
| | 其他 | $ 115,211 | $ 107,027 |
| | 其他關係人 | | |
| | 其他 | 510 | - |
| | | $ 115,721 | $ 107,027 |
| 訓練費 | 兄弟公司 | | |
| | 其他 | $ 60,375 | $ 10,996 |
| | 其他關係人 | | |
| | 其他 | - | 4,600 |
| | | $ 60,375 | $ 15,596 |
| 保險費 | 其他關係人 | | |
| | 其他 | $ 35,530 | $ 35,664 |
| 集保服務費 | 其他關係人 | | |
| | 其他 | $ - | $ 984,829 |

（接次頁）

（承前頁）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團體會費 | 其他關係人 | | |
| | 其他 | $ 50,000 | $ 50,000 |
| 廣告費 | 兄弟公司 | | |
| | 其他 | $ 677,500 | $ 472,500 |
| 活動費 | 兄弟公司 | | |
| | 其他 | $ 32,025 | $ - |
| 福利費 | 其他關係人 | | |
| | 其他 | $ 60,800 | $ 67,000 |
| 郵資 | 兄弟公司 | | |
| | 其他 | $ 13,552 | $ 984 |
| 其他費用 | 兄弟公司 | | |
| | 其他 | $ 24,319 | $ 23,840 |
| | 其他關係人 | | |
| | 其他 | 100 | - |
| | | $ 24,419 | $ 23,840 |
| 利息收入 | 兄弟公司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142,248 | $ 882,791 |
| | 其他 | 41,143 | 37,876 |
| | | 2,183,391 | 920,667 |
| | 其他關係人 | | |
| | 其他 | 1,734 | 358 |
| | | $ 2,185,125 | $ 921,025 |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短期員工福利 | $ 32,932,548 | $ 23,606,856 |
| 退職後福利 | 539,496 | 497,232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現金交割 | 533,837 | 1,856,517 |
| | $ 34,005,881 | $ 25,960,605 |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 資產名稱 | 質押擔保標的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存出保證金－其他（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項下） | 定存 | $ 85,640,000 | $ 85,640,000 |
| 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項下） | 定存 | 75,000,000 | 75,000,000 |
| | | $160,640,000 | $160,640,000 |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予以查核完竣，並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簽發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公正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一)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圖，權責劃分明確。

(二) 對於會計帳務、業務收支按既定作業程序，會計制度尚稱健全。

(三) 各種交易事項，例如資本及費用支出、人員之任用等，均有授權及核准。

(四)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現金、有價證券及固定資產均分別設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及盤點，管理尚稱良好。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公司事前已擬具盤點計劃及盤點人員之分配，本所於盤點前先閱覽盤點計劃，並於 114 年 1 月 3 日派員會同觀察抽盤之，抽盤結果未發現有重大之異常。

三、函證情形

| 科目 |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說明 |
|---|---|---|---|
| 銀行存款 | 100% | 100% | 皆相符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 | 100% | 皆相符 |
|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 | 100% | 100% | 皆相符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 | 100% | 皆相符 |
| 存出保證金 | 100% | 100% | 皆相符 |

註：函證比率係按金額計算；存出保證金函證比率計算係包括營業保證金及代操履約保證金。

四、經抽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 財務比率 | 113年度 | 112年度 | 變動比率% | 差異說明 |
|---|---|---|---|---|
| 營業利益比率（%） | 33% | 22% | 11% |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 項目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變動金額 | 變動% | 差異說明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9,290,010 | $221,910,615 | $117,379,395 | 53% | 主係本年度附賣回債券增加所致。 |
|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 | 225,400,000 | 127,200,000 | 98,200,000 | 77% | 主要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存增加所致。 |
| 其他應收款 | 829,151 | 22,523,664 | ( 21,694,513) | ( 96%) | 主要係應收贖回基金款項減少所致。 |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無。

(三) 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 項目 | 113年度 | 112年度 | 變動金額 | 變動% | 差異說明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59,898,478 | $209,167,164 | $150,731,314 | 72% | 主要係淨利增加所致。 |

七、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個別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如下說明：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1 年 4 月 14 日通知限期改善，並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派員實施檢查，發現再次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第 1 次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違反前述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前揭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34 項規定，處法定罰鍰 3 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2 年 3 月 9 日再次派員實施檢查，發現仍未依限改善，再次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第 2 次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係屬因故意而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5 第 1 款及前揭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34 項，以及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處法定罰鍰 4 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公司於接到結果通知書，現已進行改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

電話：0225013838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 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會計師　方　涵　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除外）

|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資　產 | | | | |
| 債券投資（附註三） | $ 2,083,815,700 | 93.75 | $ 2,622,379,848 | 89.47 |
| 銀行存款（附註五） | 122,081,090 | 5.49 | 280,619,270 | 9.57 |
| 應收利息（附註三） | 32,913,561 | 1.48 | 36,942,360 | 1.26 |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 37,161 | - | 24,731 | - |
| 避險之遠期合約（附註三及十） | - | - | 4,835,824 | 0.17 |
| 資產合計 | 2,238,847,512 | 100.72 | 2,944,802,033 | 100.47 |
| 負　債 | | | | |
| 避險之遠期合約（附註三及十） | 1,313,206 | 0.06 | - | -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 10,882,485 | 0.49 | 9,004,698 | 0.31 |
|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 3,221,764 | 0.15 | 4,117,090 | 0.14 |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 497,282 | 0.02 | 655,781 | 0.02 |
| 其他應付款 | 100,000 | - | 100,000 | - |
| 負債合計 | 16,014,737 | 0.72 | 13,877,569 | 0.47 |
| 淨 資 產 | $ 2,222,832,775 | 100.00 | $ 2,930,924,464 | 100.00 |
| 淨 資 產 | | | |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 $ 331,888,382 | 14.93 | $ 430,817,046 | 14.70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I | - | - | - | - |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 76,578,017 | 3.45 | 78,453,714 | 2.68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 | - | - | 703,118 | 0.02 |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 | 278,938,150 | 12.55 | 391,951,601 | 13.37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　元 | 498,446,637 | 22.42 | 588,688,595 | 20.09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　元 I | 41,320,087 | 1.86 | 235,158,663 | 8.02 |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　元 | 144,760,087 | 6.51 | 171,709,684 | 5.86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　元 N | 23,112,380 | 1.04 | 20,965,775 | 0.72 |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　元 N | 678,469,422 | 30.52 | 835,743,346 | 28.51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 36,028,640 | 1.62 | 50,757,095 | 1.73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 | - | - | - | - |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 17,322,882 | 0.78 | 22,214,247 | 0.76 |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 | 95,968,091 | 4.32 | 103,761,580 | 3.54 |
| | $ 2,222,832,775 | 100.00 | $ 2,930,924,464 |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 | 113年12月31日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八） | | | |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 36,314,728.40 | | 50,708,395.10 |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I | - | | - | |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 10,070,062.10 | | 10,555,089.60 |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 | - | | 82,740.40 | |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 | 36,679,210.70 | | 52,731,045.50 |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　元 | 1,735,972.09 | | 2,271,896.74 |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　元 I | 116,810.03 | | 735,991.03 | |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　元 | 605,697.65 | | 757,156.61 |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　元 N | 80,663.04 | | 81,081.15 | |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　元 N | 2,840,264.14 | | 3,686,489.85 |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 882,500.54 | | 1,344,134.97 |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 | - | | - | |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 508,499.17 | | 670,796.73 | |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 | 2,819,840.65 | | 3,136,466.72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附註八） | | | |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 $ 9.1392 | | $ 8.4960 |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I | $ 10.0000 | | $ 10.0000 | |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 $ 7.6045 | | $ 7.4328 |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 | $ 9.1410 | | $ 8.4979 | |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 | $ 7.6048 | | $ 7.4330 |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　元（美元淨值 8.7590 及 8.4307） | $ 287.1288 | | $ 259.1176 |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　元 I（美元淨值 10.7909 及 10.3957） | $ 353.7365 | | $ 319.5118 | |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　元（美元淨值 7.2907 及 7.3786） | $ 238.9964 | | $ 226.7813 |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　元 N（美元淨值 8.7407 及 8.4131） | $ 286.5289 | | $ 258.5766 | |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　元 N（美元淨值 7.2870 及 7.3761） | $ 238.8751 | | $ 226.7044 |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人民幣淨值 9.1387 及 8.7550） | $ 40.8258 | | $ 37.7621 | |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人民幣淨值 9.1387 及 8.7550） | $ 40.8258 | | $ 37.7621 | |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人民幣淨值 7.6257 及 7.6779） | $ 34.0667 | | $ 33.1163 | |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人民幣淨值 7.6182 及 7.6700） | $ 34.0332 | | $ 33.0822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投資種類 |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金額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金額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
| 債券投資 | | | | | | |
| 金融債券 | | | | | |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 | | | | |
| XS2676777605 FABUH 6.32 04/04/34 | $ 26,914,512 | $ 25,415,140 | 0.08 | 0.08 | 1.21 | 0.87 |
| 智利 | | | | | | |
| US05890PZA73 BCICI 3 1/2 10/12/27 | 15,649,977 | 46,418,702 | 0.10 | 0.32 | 0.70 | 1.58 |
| 中國大陸 | | | | | | |
| US09681MAM01 BOCAVI 3 1/4 04/29/25 | 13,031,103 | 35,868,114 | 0.04 | 0.12 | 0.59 | 1.23 |
| 香港 | | | | | | |
| US00131MAJ27 AIA 3 3/8 04/07/30 | 9,117,085 | 8,501,578 | 0.03 | 0.03 | 0.41 | 0.29 |
| 印尼 | | | | | | |
| XS2099372802 BBTNIJ 4.2 01/23/25 | 19,631,623 | 39,087,666 | 0.20 | 0.43 | 0.88 | 1.33 |
| XS2327392234 PWONIJ 4 7/8 04/29/28 | 6,319,192 | - | 0.05 | - | 0.29 | - |
| | 25,950,815 | 39,087,666 | | | 1.17 | 1.33 |
| 韓國 | | | | | | |
| XS2209331300 DAESEC 2 5/8 07/30/25 | 32,283,712 | 37,936,548 | 0.33 | 0.43 | 1.45 | 1.30 |
| XS2473375124 KBFING 4 06/09/25 | 35,859,333 | 54,219,306 | 0.28 | 0.45 | 1.62 | 1.85 |
| US50050HAP10 CITNAT 1 3/8 05/06/26 | - | 56,620,632 | - | 0.40 | - | 1.93 |
| | 68,143,045 | 148,776,486 | | | 3.07 | 5.08 |
| 墨西哥 | | | | | | |
| USP26054AB59 TERRAF 4.962 07/18/29 | 34,375,140 | 52,606,641 | 0.22 | 0.36 | 1.55 | 1.80 |
| USP9406GAB43 FUNOTR 6.95 01/30/44 | 14,103,370 | 66,842,478 | 0.07 | 0.36 | 0.63 | 2.28 |
| | 48,478,510 | 119,449,119 | | | 2.18 | 4.08 |
| 秘魯 | | | | | | |
| USP13435AF20 BINTPE 7 5/8 01/16/34 | 10,439,700 | - | 0.10 | - | 0.47 | - |
| USP42009AE34 MIVIVI 4 5/8 04/12/27 | 19,402,287 | 54,016,271 | 0.10 | 0.30 | 0.87 | 1.84 |
| | 29,841,987 | 54,016,271 | | | 1.34 | 1.84 |
| 卡達 | | | | | | |
| XS2233188353 QNBK 1 5/8 09/22/25 | 31,953,280 | 63,599,198 | 0.17 | 0.37 | 1.44 | 2.17 |
| XS2341197536 COMQAT 2 05/12/26 | 6,268,580 | 45,449,443 | 0.03 | 0.23 | 0.28 | 1.55 |
| | 38,221,860 | 109,048,641 | | | 1.72 | 3.72 |
| 沙烏地阿拉伯 | | | | | | |
| XS2585987683 PIFKSA 4 3/4 02/14/30 | 12,846,874 | 30,744,835 | 0.02 | 0.06 | 0.58 | 1.05 |
| XS2585988145 PIFKSA 5 1/8 02/14/53 | 10,971,670 | - | 0.02 | - | 0.49 | - |
| | 23,818,544 | 30,744,835 | | | 1.07 | 1.05 |
| 新加坡 | | | | | | |
| US91127LAH33 UOBSP 3.863 10/07/32 | 69,909,220 | 99,750,565 | 0.22 | 0.34 | 3.15 | 3.40 |
| XS2310058891 DBSSP 1.822 03/10/31 | 25,222,487 | 22,781,520 | 0.16 | 0.16 | 1.13 | 0.78 |
| | 95,131,707 | 122,532,085 | | | 4.28 | 4.18 |
| 泰國 | | | | | | |
| XS2580263734 KBANK 5.458 03/07/28 | 13,228,314 | 25,068,449 | 0.07 | 0.13 | 0.60 | 0.85 |
| USY06072AE58 BBLTB 4.3 06/15/27 | - | 30,130,750 | - | 0.13 | - | 1.03 |
| | 13,228,314 | 55,199,199 | | | 0.60 | 1.88 |

（接次頁）

（承前頁）

| 投資種類 |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金額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金額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
| 土耳其 | | | | | | |
| XS2355183091 AKBNK 6.8 06/22/31 | $ 26,063,780 | $ - | 0.16 | - | 1.17 | - |
| XS2678233243 QNBFB 10 3/4 11/15/33 | 14,504,150 | - | 0.13 | - | 0.65 | - |
| XS2744911830 TEBNK 9 3/8 01/17/34 | 10,331,719 | - | 0.08 | - | 0.47 | - |
| XS2773062471 GARAN 8 3/8 02/28/34 | 23,375,803 | - | 0.14 | - | 1.05 | - |
| | 74,275,452 | - | | | 3.34 | - |
| 巴西 | | | | | | |
| USP3772WAK82 BANBRA 4 7/8 01/11/29 | - | 24,104,108 | - | 0.16 | - | 0.82 |
| 哥倫比亞 | | | | | | |
| US05968LAM46 BCOLO 3 01/29/25 | - | 14,893,259 | - | 0.05 | - | 0.51 |
| USG42045AC15 AVALCB 4 3/8 02/04/30 | - | 31,178,199 | - | 0.12 | - | 1.06 |
| | - | 46,071,458 | | | - | 1.57 |
| 阿曼 | | | | | | |
| XS2310799809 BKMBOM 4 3/4 03/17/26 | - | 30,147,039 | - | 0.20 | - | 1.03 |
| 金融債券合計 | 481,802,911 | 895,380,441 | | | 21.68 | 30.55 |
| 公司債 | | | | | |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 | | | | |
| XS0308427581 DPWDU 6.85 07/02/37 | 24,994,922 | 54,410,293 | 0.04 | 0.09 | 1.13 | 1.86 |
| XS2300185613 ADGLXY 2.16 03/31/34 | 17,423,830 | 22,717,997 | 0.04 | 0.05 | 0.78 | 0.78 |
| XS2651619285 MASDAR 4 7/8 07/25/33 | 19,120,632 | 18,298,267 | 0.08 | 0.08 | 0.86 | 0.62 |
| | 61,539,384 | 95,426,557 | | | 2.77 | 3.26 |
| 阿根廷 | | | | | | |
| USP989MJBN03 YPFDAR 7 12/15/47 | 20,335,366 | - | 0.09 | - | 0.92 | - |
| USP989MJBP50 YPFDAR 8 1/2 06/27/29 | 13,372,943 | - | 0.08 | - | 0.60 | - |
| | 33,708,309 | - | | | 1.52 | - |
| 澳大利亞 | | | | | | |
| US03512TAB70 ANGSJ 6 1/2 04/15/40 | 39,677,073 | 36,308,485 | 0.40 | 0.40 | 1.78 | 1.24 |
| 亞塞拜然 | | | | | | |
| XS1196496688 SOIAZ 6.95 03/18/30 | 10,181,451 | - | 0.04 | - | 0.46 | - |
| XS1319820897 SGCAZE 6 7/8 03/24/26 | 6,648,970 | - | 0.01 | - | 0.30 | - |
| | 16,830,421 | - | | | 0.76 | - |
| 布吉納法索 | | | | | | |
| USG3R41AAA47 EDVLN 5 10/14/26 | 12,773,838 | - | 0.08 | - | 0.57 | - |
| 巴西 | | | | | | |
| US71647NBJ72 PETBRA 5 1/2 06/10/51 | 7,471,511 | - | 0.02 | - | 0.34 | - |
| US86964WAF95 SUZANO 6 01/15/29 | 19,702,037 | 40,819,737 | 0.03 | 0.07 | 0.89 | 1.39 |
| USL00849AA47 AGRO 6 09/21/27 | 6,424,683 | 11,912,640 | 0.04 | 0.08 | 0.29 | 0.41 |
| USL20041AG11 CSANBZ 7 1/4 06/27/31 | 6,458,644 | - | 0.03 | - | 0.29 | - |
| USL67359AA48 NEXA 6 1/2 01/18/28 | 13,277,616 | 27,722,079 | 0.08 | 0.18 | 0.60 | 0.94 |
| USL7909CAC12 RAIZBZ 6.45 03/05/34 | 6,480,935 | - | 0.02 | - | 0.29 | - |
| USN15516AH53 BRASKM 8 1/2 01/12/31 | 6,571,148 | - | 0.02 | - | 0.29 | - |
| USP1905CJX94 BRFSBZ 4 7/8 01/24/30 | 6,072,680 | 13,502,347 | 0.03 | 0.07 | 0.27 | 0.46 |
| USU1065PAA94 BRASKM 7 1/8 07/22/41 | 5,541,300 | - | 0.03 | - | 0.2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投資種類 |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金額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金額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
| USA35155AE99 KLAB 3.2 01/12/31 | $ - | $ 12,851,840 | - | 0.10 | - | 0.44 |
| USL7909CAA55 RAIZBZ 5.3 01/20/27 | - | 21,357,229 | - | 0.10 | - | 0.73 |
| | 78,000,554 | 128,165,872 | | | 3.51 | 4.37 |
| 智利 | | | | | | |
| US29278DAA37 ENELCH 4 7/8 06/12/28 | 22,616,497 | 54,602,141 | 0.07 | 0.18 | 1.02 | 1.86 |
| USP2205JAQ33 CENSUD 4 3/8 07/17/27 | 22,377,851 | 50,249,912 | 0.07 | 0.17 | 1.00 | 1.72 |
| USP3143NAH72 CDEL 6.15 10/24/36 | 26,222,440 | 56,831,658 | 0.16 | 0.36 | 1.18 | 1.94 |
| USP37110AM89 ENAPCL 4 1/2 09/14/47 | 12,624,619 | - | 0.08 | - | 0.57 | - |
| USP37466AP78 BMETR 5 01/25/47 | 14,294,811 | - | 0.10 | - | 0.64 | - |
| | 98,136,218 | 161,683,711 | | | 4.41 | 5.52 |
| 中國大陸 | | | | | | |
| USG3065HAB71 VEYONG 3 3/8 05/12/26 | 19,148,956 | 17,216,702 | 0.08 | 0.08 | 0.86 | 0.59 |
| USG59669AC89 MEITUA 3.05 10/28/30 | 5,793,321 | - | 0.02 | - | 0.26 | - |
| USN7163RAR41 PRXNA 3.061 07/13/31 | 35,855,235 | 32,357,163 | 0.07 | 0.07 | 1.61 | 1.10 |
| USN7163RAW36 PRXNA 3.257 01/19/27 | 34,451,225 | 31,319,856 | 0.11 | 0.11 | 1.55 | 1.07 |
| USY5257YAJ65 LENOVO 3.421 11/02/30 | 41,271,476 | 57,044,191 | 0.14 | 0.21 | 1.86 | 1.95 |
| USY77108AD33 XIAOMI 2 7/8 07/14/31 | 16,848,516 | 25,467,943 | 0.08 | 0.13 | 0.76 | 0.87 |
| XS2555677215 SUNOTG 5.95 07/17/26 | 16,575,220 | 15,558,825 | 0.13 | 0.13 | 0.75 | 0.53 |
| | 169,943,949 | 178,964,680 | | | 7.65 | 6.11 |
| 哥倫比亞 | | | | | | |
| US279158AJ82 ECOPET 5 7/8 05/28/45 | 15,872,003 | 16,988,925 | 0.04 | 0.04 | 0.71 | 0.58 |
| US279158AN94 ECOPET 6 7/8 04/29/30 | 48,102,512 | 45,613,352 | 0.08 | 0.08 | 2.16 | 1.56 |
| USP7358RAD81 OCENSA 4 07/14/27 | 24,833,050 | 28,845,764 | 0.16 | 0.20 | 1.12 | 0.98 |
| | 88,807,565 | 91,448,041 | | | 3.99 | 3.12 |
| 哥斯大黎加 | | | | | | |
| USP56226AV89 COSICE 6 3/4 10/07/31 | 13,306,070 | - | 0.13 | - | 0.60 | - |
| 迦納 | | | | | | |
| USU5007TAD73 KOS 7 3/4 05/01/27 | 12,734,107 | - | 0.10 | - | 0.57 | - |
| 瓜地馬拉 | | | | | | |
| USL6388GHV51 TIGO 6 1/4 03/25/29 | 14,581,218 | - | 0.06 | - | 0.66 | - |
| 香港 | | | | | | |
| USG5975LAE68 MPEL 5 3/8 12/04/29 | 30,021,495 | 32,661,962 | 0.09 | 0.10 | 1.35 | 1.11 |
| 印尼 | | | | | | |
| USY5951MAA00 MEDCIJ 8.96 04/27/29 | 10,344,405 | - | 0.06 | - | 0.47 | - |
| 印度 | | | | | | |
| USV28479AA77 RNW 7.95 07/28/26 | 9,974,242 | 15,426,050 | 0.06 | 0.13 | 0.45 | 0.52 |
| USV3856JAA17 GRNKEN 5 1/2 04/06/25 | 22,873,041 | 21,077,110 | 0.09 | 0.09 | 1.03 | 0.72 |
| USY2R40TAB40 DIALIN 6.45 06/04/29 | 16,803,049 | - | 0.10 | - | 0.75 | - |
| USY4S71YAA27 HBSPIN 4 1/8 05/18/31 | 28,262,648 | 43,146,017 | 0.14 | 0.23 | 1.27 | 1.47 |
| USY72570AS69 RILIN 2 7/8 01/12/32 | 27,949,408 | 26,359,258 | 0.07 | 0.07 | 1.26 | 0.90 |
| US45434M2A91 INRCIN 3.249 02/13/30 | - | 16,659,046 | - | 0.09 | - | 0.57 |

（接次頁）

（承前頁）

| 投資種類 |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金額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金額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
| USY0889VAA80 BHARTI 4 3/8 06/10/25 | $ - | $ 15,162,190 | - | 0.05 | - | 0.52 |
| USY72596BU56 RILIN 4 1/8 01/28/25 | - | 9,104,506 | - | 0.03 | - | 0.31 |
| | 105,862,388 | 146,934,177 | | | 4.76 | 5.01 |
| 韓國 | | | | | | |
| USY8085FBK58 HYUELE 6 3/8 01/17/28 | 10,139,852 | 15,869,249 | 0.03 | 0.05 | 0.46 | 0.54 |
| 科威特 | | | | | | |
| XS2150023575 EQPTRC 5 7/8 05/18/30 | 6,694,405 | 63,394,011 | 0.03 | 0.33 | 0.30 | 2.16 |
| 哈薩克 | | | | | | |
| XS1807299331 KZOKZ 6 3/8 10/24/48 | 21,384,718 | 20,304,525 | 0.05 | 0.05 | 0.96 | 0.69 |
| XS1807300105 KZOKZ 5 3/8 04/24/30 | 31,960,492 | 30,544,136 | 0.08 | 0.08 | 1.44 | 1.04 |
| XS2010030083 TENGIZ 3 1/4 08/15/30 | 22,361,625 | - | 0.11 | - | 1.01 | - |
| | 75,706,835 | 50,848,661 | | | 3.41 | 1.73 |
| 澳門 | | | | | | |
| US80007RAK14 SANLTD 3.8 01/08/26 | 22,528,382 | 20,713,945 | 0.09 | 0.09 | 1.01 | 0.71 |
| US80007RAN52 SANLTD 2.55 03/08/27 | 36,655,190 | 33,503,978 | 0.17 | 0.17 | 1.65 | 1.14 |
| USG60744AE27 MGMCHI 5 1/4 06/18/25 | 16,344,115 | 15,100,567 | 0.10 | 0.10 | 0.74 | 0.51 |
| USG85381AF13 STCITY 6 1/2 01/15/28 | 15,937,303 | 14,269,646 | 0.10 | 0.10 | 0.72 | 0.49 |
| USG98149AD29 WYNMAC 5 1/2 10/01/27 | 12,739,352 | - | 0.05 | - | 0.57 | - |
| | 104,204,342 | 83,588,136 | | | 4.69 | 2.85 |
| 墨西哥 | | | | | | |
| USP01703AC49 ALPEKA 4 1/4 09/18/29 | 18,080,361 | 28,407,438 | 0.12 | 0.20 | 0.81 | 0.97 |
| USP29595AE80 CFELEC 4.677 02/09/51 | 17,878,757 | - | 0.10 | - | 0.81 | - |
| USP55409AB50 PENOMX 5.65 09/12/49 | 22,886,383 | - | 0.15 | - | 1.03 | - |
| USN8133NAA56 SIGMA 4 7/8 03/27/28 | - | 39,233,904 | - | 0.26 | - | 1.34 |
| | 58,845,501 | 67,641,342 | | | 2.65 | 2.31 |
| 奈及利亞 | | | | | | |
| XS2325735897 SEPLLN 7 3/4 04/01/26 | 9,817,582 | - | 0.05 | - | 0.44 | - |
| 秘魯 | | | | | | |
| USP3083SAD73 TRANSM 4.7 04/16/34 | 27,486,967 | 26,081,199 | 0.15 | 0.15 | 1.24 | 0.89 |
| USP40070AB35 FENIPE 4.317 09/20/27 | 9,450,714 | 19,183,317 | 0.09 | 0.20 | 0.42 | 0.65 |
| USP56236AB16 INRCON 3 1/4 03/22/28 | 9,065,553 | 13,752,529 | 0.05 | 0.08 | 0.41 | 0.47 |
| USP6040KAB37 KALLPA 4 7/8 05/24/26 | 16,274,291 | 15,113,014 | 0.14 | 0.14 | 0.73 | 0.52 |
| USP6811TAB19 MINSUR 4 1/2 10/28/31 | 11,689,311 | 10,822,531 | 0.08 | 0.08 | 0.53 | 0.37 |
| | 73,966,836 | 84,952,590 | | | 3.33 | 2.90 |
| 菲律賓 | | | | | | |
| XS2207510582 GLOPM 3 07/23/35 | 5,207,131 | 11,495,197 | 0.07 | 0.17 | 0.23 | 0.39 |
| 波蘭 | | | | | | |
| USU1390CAA46 CANPCK 3 7/8 11/15/29 | 8,892,469 | - | 0.04 | - | 0.40 | - |
| 沙烏地阿拉伯 | | | | | | |
| XS2850687620 GASBCM 5.8528 02/23/36 | 22,680,058 | - | 0.05 | - | 1.02 | - |
| 新加坡 | | | | | | |
| XS2801333530 PUMAFN 7 3/4 04/25/29 | 13,343,308 | - | 0.08 | - | 0.60 | - |
| XS2405871570 SIASP 3 3/8 01/19/29 | - | 8,638,225 | - | 0.05 | - | 0.29 |
| | 13,343,308 | 8,638,225 | | | 0.60 | 0.29 |

（接次頁）

（承前頁）

| 投資種類 |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金額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金額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
| 泰國 | | | | | | |
| US36830DAB73 PTTGC 2.98 03/18/31 | $ 27,962,849 | $ 25,752,857 | 0.14 | 0.14 | 1.26 | 0.88 |
| US88323AAB89 TOPTB 4 7/8 01/23/43 | 26,659,476 | 26,709,637 | 0.31 | 0.31 | 1.20 | 0.91 |
| | 54,622,325 | 52,462,494 | | | 2.46 | 1.79 |
| 土耳其 | | | | | | |
| USG95448AA75 WESODA 9 1/2 10/06/28 | 6,735,709 | - | 0.02 | - | 0.30 | - |
| XS1961766596 KCHOL 6 1/2 03/11/25 | 39,363,163 | 55,195,757 | 0.16 | 0.24 | 1.77 | 1.89 |
| XS2434515313 CCOLAT 4 1/2 01/20/29 | 15,549,831 | 14,149,626 | 0.10 | 0.10 | 0.70 | 0.48 |
| XS2855391533 ULKER 7 7/8 07/07/31 | 9,990,075 | - | 0.05 | - | 0.45 | - |
| XS1298711729 TCELLT 5 3/4 10/15/25 | - | 12,110,205 | - | 0.08 | - | 0.41 |
| XS1686704948 TUPRST 4 1/2 10/18/24 | - | 9,071,036 | - | 0.04 | - | 0.31 |
| | 71,638,778 | 90,526,624 | | | 3.22 | 3.09 |
| 烏茲別克 | | | | | | |
| XS2911115645 NAVOIM 6.95 10/17/31 | 6,491,294 | - | 0.04 | - | 0.29 | - |
| 南非 | | | | | | |
| USG0446NAN42 AALLN 4 09/11/27 | 12,758,759 | 35,489,704 | 0.06 | 0.18 | 0.57 | 1.21 |
| USG0446NAX24 AALLN 4 3/4 03/16/52 | 21,977,694 | - | 0.11 | - | 0.99 | - |
| XS1993827135 GFISJ 5 1/8 05/15/24 | - | 52,012,287 | - | 0.34 | - | 1.78 |
| XS2388496247 BVTSJ 3 5/8 09/23/26 | - | 8,579,214 | - | 0.04 | - | 0.29 |
| | 34,736,453 | 96,081,205 | | | 1.56 | 3.28 |
| 尚比亞 | | | | | | |
| USC3535CAP35 FMCN 8 5/8 06/01/31 | 10,107,005 | - | 0.02 | - | 0.45 | - |
| 美國 | | | | | | |
| XS1551355149 GENTMK 4 1/4 01/24/27 | - | 53,259,452 | - | 0.12 | - | 1.82 |
| 公司債合計 | 1,353,361,168 | 1,550,350,671 | | | 60.88 | 52.89 |
| 政府公債 | | | | | | |
| 亞美尼亞 | | | | | | |
| XS2010028939 ARMEN 3.6 02/02/31 | 13,537,897 | - | 0.07 | - | 0.61 | - |
| 阿根廷 | | | | | | |
| US040114HT09 ARGENT 3 5/8 07/09/35 | 39,310,254 | - | 0.01 | - | 1.77 | - |
| 巴林 | | | | | | |
| XS2226916216 BHRAIN 5.45 09/16/32 | 9,025,527 | - | 0.03 | - | 0.41 | - |
| 象牙海岸 | | | | | | |
| XS2752065479 IVYCST 8 1/4 01/30/37 | 15,943,531 | - | 0.03 | - | 0.72 | - |
| 哥倫比亞 | | | | | | |
| US195325EF88 COLOM 8 04/20/33 | 10,074,454 | - | 0.02 | - | 0.45 | - |
| 多明尼加 | | | | | | |
| USP3579ECH82 DOMREP 4 7/8 09/23/32 | 5,862,292 | 19,635,209 | 0.01 | 0.02 | 0.26 | 0.67 |
| 埃及 | | | | | | |
| XS2297226545 EGYPT 5 7/8 02/16/31 | 19,187,113 | - | 0.05 | - | 0.86 | - |
| 迦納 | | | | | | |
| XS2893151287 GHANA 5 07/03/35 | 6,936,328 | - | 0.01 | - | 0.31 | - |
| 瓜地馬拉 | | | | | | |
| USP5015VAM83 GUATEM 3.7 10/07/33 | 13,297,940 | 17,989,564 | 0.10 | 0.14 | 0.60 | 0.62 |

（接次頁）

（承前頁）

| 投資種類 |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金額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金額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
| 印尼 | | | | | | |
| USY20721BK48 INDON 6 3/4 01/15/44 | $ 22,264,462 | $ 37,816,651 | 0.03 | 0.05 | 1.00 | 1.29 |
| US455780CK06 INDON 3.4 09/18/29 | - | 37,578,148 | - | 0.17 | - | 1.28 |
| | 22,264,462 | 75,394,799 | | | 1.00 | 2.57 |
| 約旦 | | | | | | |
| XS2602742285 JORDAN 7 1/2 01/13/29 | 9,796,635 | - | 0.02 | - | 0.44 | - |
| 蒙古 | | | | | | |
| USY6142NAG35 MONGOL 8.65 01/19/28 | 10,355,223 | - | 0.05 | - | 0.47 | - |
| 巴拿馬 | | | | | | |
| US698299BG85 PANAMA 4 1/2 05/15/47 | 8,459,203 | - | 0.03 | - | 0.38 | - |
| US698299BT07 PANAMA 6.4 02/14/35 | 5,959,520 | - | 0.01 | - | 0.27 | - |
| | 14,418,723 | - | | | 0.65 | - |
| 巴基斯坦 | | | | | | |
| XS2322319398 PKSTAN 6 04/08/26 | 12,369,451 | - | 0.03 | - | 0.56 | - |
| 薩爾瓦多 | | | | | | |
| USP01012AR71 ELSALV 7 5/8 02/01/41 | 6,115,886 | - | 0.03 | - | 0.27 | - |
| 烏茲別克 | | | | | | |
| XS2827783437 UZBEK 6.9 02/28/32 | 12,823,665 | - | 0.07 | - | 0.58 | - |
| 南非 | | | | | | |
| US836205BC70 SOAF 5 7/8 04/20/32 | 15,418,707 | - | 0.04 | - | 0.69 | - |
| US836205BE37 SOAF 7.3 04/20/52 | 11,913,533 | - | 0.03 | - | 0.54 | - |
| | 27,332,240 | - | | | 1.23 | - |
| 韓國 | | | | | | |
| US50066CAT62 KORGAS 3 7/8 07/13/27 | - | 17,973,336 | - | 0.12 | - | 0.61 |
| 羅馬尼亞 | | | | | | |
| XS2571923007 ROMANI 7 1/8 01/17/33 | - | 29,904,294 | - | 0.06 | - | 1.02 |
| 塞爾維亞 | | | | | | |
| XS2580269426 SERBIA 6 1/4 05/26/28 | - | 15,751,534 | - | 0.07 | - | 0.54 |
| 政府公債合計 | 248,651,621 | 176,648,736 | | | 11.19 | 6.03 |
| 債券合計 | 2,083,815,700 | 2,622,379,848 | | | 93.75 | 89.47 |
| 銀行存款 | 122,081,090 | 280,619,270 | | | 5.49 | 9.57 |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16,935,985 | 27,925,346 | | | 0.76 | 0.96 |
| 淨資產 | $ 2,222,832,775 | $ 2,930,924,464 | | | 100.00 | 100.00 |

註：債券係依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期初淨資產 | $ 2,930,924,464 | 131.86 | $ 3,141,485,961 | 107.18 |
| 收入（附註三及七） | | | | |
| 利息收入 | 122,652,748 | 5.52 | 148,216,794 | 5.06 |
| 其他收入 | 1,159,412 | 0.05 | 77,537 | - |
| 收入合計 | 123,812,160 | 5.57 | 148,294,331 | 5.06 |
| 費用 | | | | |
| 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 42,537,999 | 1.91 | 51,117,808 | 1.74 |
| 保管費（附註六） | 6,655,149 | 0.30 | 7,970,190 | 0.27 |
| 會計師費用 | 170,000 | 0.01 | 170,000 | 0.01 |
| 其他費用 | 31,266 | - | 12,281 | - |
| 費用合計 | 49,394,414 | 2.22 | 59,270,279 | 2.02 |
| 本期淨投資損益 | 74,417,746 | 3.35 | 89,024,052 | 3.04 |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 28,517,937 | 1.28 | 274,885,790 | 9.38 |
|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 907,565,521 ) | ( 40.83 ) | ( 527,412,346 ) | ( 18.00 ) |
| 已實現投資損益（附註三） | ( 104,365,182 ) | ( 4.69 ) | ( 285,799,911 ) | ( 9.75 ) |
| 已實現兌換損益（附註三） | ( 186,840,189 ) | ( 8.41 ) | ( 209,012,227 ) | ( 7.13 ) |
| 未實現投資損益（附註三） | 120,461,392 | 5.42 | 341,971,025 | 11.67 |
| 未實現兌換損益（附註三、十及十一） | 339,247,318 | 15.26 | 191,707,226 | 6.54 |
| 收益分配（附註八） | ( 71,965,190 ) | ( 3.24 ) | ( 85,925,106 ) | ( 2.93 ) |
| 期末淨資產 | $ 2,222,832,775 | 100.00 | $ 2,930,924,464 | 100.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基準貨幣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海外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成立。110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1100336277 號函核准增發 N 類型，並於 110 年 4 月 19 日開始銷售 N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二) 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所發行之債券）。前述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

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0 日由經理公司之董事長簽核通過。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債　　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債券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國外債券：

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各項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投資利得或損失。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其與原列帳新台幣之差異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匯率按下列方式決定之：美元係以計算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外幣係先以計算日彭博資訊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後，再按前述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 | 113年12月31日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原幣金額 | 約當新台幣金額 | 原幣金額 | 約當新台幣金額 |
| 活期存款 | | | | |
| 美金 | $ 2,450,545.15 | $ 80,331,321 | $ 6,208,285.65 | $ 190,811,659 |
| 人民幣 | 1,094,788.30 | 4,890,807 | 1,157,045.95 | 4,990,571 |
| 新台幣 | 36,858,962.00 | 36,858,962 | 84,732,835.00 | 84,732,835 |
| 歐元 | - | - | 2,482.17 | 84,205 |
| | | $ 122,081,090 | | $ 280,619,270 |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除外）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1.70%與 0.26%之比率計提，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85%與 0.26%之比率計提，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每月給付乙次。

七、所得稅

本基金自國外證券取得之配息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以扣除稅款後淨額入帳。

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利息收入係以淨額入帳。

八、收益之分配

(一)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 A 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 本基金 B 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分配為 B 及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 B 及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三) 本基金 B 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各期除息日及收益分配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元

| | 113年度 | | | | | |
|---|---|---|---|---|---|---|
| 除息日 | 新台幣 B | 新台幣 NB | 美元 B | 美元 NB | 人民幣 B | 人民幣 NB |
| 1 月16 日 | $325,039.00 | $1,642,244.00 | $23,139.97 | $112,016.57 | $21,532.57 | $99,262.94 |
| 2 月22 日 | 341,613.00 | 1,622,812.00 | 22,261.95 | 108,352.17 | 20,176.02 | 98,110.58 |
| 3 月15 日 | 340,301.00 | 1,599,468.00 | 22,010.61 | 106,336.12 | 18,325.82 | 97,570.88 |
| 4 月17 日 | 335,727.00 | 1,593,301.00 | 21,162.32 | 99,418.86 | 18,077.87 | 96,322.64 |
| 5 月16 日 | 333,964.00 | 1,266,338.00 | 20,704.92 | 98,774.23 | 18,355.44 | 96,247.05 |
| 6 月18 日 | 334,712.00 | 1,262,730.00 | 20,416.17 | 97,419.91 | 17,490.69 | 95,819.27 |
| 7 月15 日 | 335,628.00 | 1,253,950.00 | 20,245.19 | 95,410.22 | 17,611.18 | 94,596.34 |
| 8 月15 日 | 322,611.00 | 1,233,916.00 | 19,358.07 | 94,051.40 | 17,258.00 | 93,033.23 |
| 9 月16 日 | 322,382.00 | 1,234,465.00 | 19,265.91 | 93,476.77 | 17,333.04 | 92,588.87 |
| 10 月16 日 | 325,311.00 | 1,220,399.00 | 19,102.46 | 92,572.31 | 17,065.94 | 91,846.55 |
| 11 月15 日 | 323,561.00 | 1,189,271,00 | 18,869.25 | 91,088.49 | 16,972.90 | 91,324.62 |
| 12 月16 日 | 320,801.00 | 1,180,020.00 | 18,682.50 | 89,048.86 | 16,251.00 | 91,454.10 |

單位：各幣別元

| | 112年度 | | | | | |
|---|---|---|---|---|---|---|
| 除息日 | 新台幣 B | 新台幣 NB | 美元 B | 美元 NB | 人民幣 B | 人民幣 NB |
| 1 月17 日 | $396,727.00 | $1,839,202.00 | $27,658.45 | $128,319.44 | $23,727.75 | $112,589.77 |
| 2 月15 日 | 391,165.00 | 1,806,365.00 | 27,257.12 | 127,163.66 | 23,405.75 | 111,598.01 |
| 3 月15 日 | 381,562.00 | 1,770,542.00 | 26,582.55 | 123,857.47 | 22,376.81 | 104,383.55 |
| 4 月20 日 | 382,678.00 | 1,762,424.00 | 26,226.79 | 124,186.27 | 21,956.26 | 102,025.03 |
| 5 月16 日 | 381,555.00 | 1,755,516.00 | 26,010.73 | 122,799.49 | 21,966.71 | 102,025.03 |
| 6 月15 日 | 375,436.00 | 1,731,770.00 | 25,854.29 | 121,154.32 | 22,194.40 | 102,485.41 |
| 7 月17 日 | 371,863.00 | 1,718,438.00 | 25,360.88 | 119,859.14 | 22,141.46 | 101,846.14 |
| 8 月15 日 | 374,239.00 | 1,713,230.00 | 25,174.57 | 119,061.05 | 22,137.12 | 101,841.41 |
| 9 月15 日 | 360,285.00 | 1,672,508.00 | 24,297.95 | 115,261.02 | 21,246.92 | 100,302.82 |
| 10 月18 日 | 334,531.00 | 1,634,225.00 | 23,113.95 | 111,411.88 | 20,810.12 | 97,982.62 |
| 11 月15 日 | 329,142.00 | 1,637,361.00 | 23,130.65 | 110,801.38 | 20,887.61 | 97,796.02 |
| 12 月15 日 | 334,277.00 | 1,656,116.00 | 23,346.46 | 113,779.67 | 21,377.59 | 99,997.22 |

## 九、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基金之關係 |
|---|---|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投信）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經理費－台新投信 | $ 42,537,999 | $ 51,117,808 |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應付經理費－台新投信 | $ 3,221,764 | $ 4,117,090 |

##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從事遠匯及換匯交易，其目的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 | 113年12月31日 | | |
|---|---|---|---|
| | 合約金額 | 公平價值 | 信用風險 |
| 遠匯合約 | | | |
| 賣出 USD／買入 RMB | USD700,000/ RMB5,065,200 | ($ 320,520) | ($ 320,520) |
| 賣出 USD／買入 RMB | USD696,624.54/ RMB5,070,730 | ( 182,464) | ( 182,464) |
| 換匯合約 | | | |
| 賣出 USD／買入 NTD | USD700,000/ NTD22,680,000 | ( 247,967) | ( 247,967) |
| 賣出 USD／買入 NTD | USD500,000/ NTD16,235,000 | ( 143,535) | ( 143,535) |
| 賣出 USD／買入 NTD | USD500,000/ NTD16,235,000 | ( 143,535) | ( 143,535) |
| 賣出 USD／買入 NTD | USD600,000/ NTD19,482,000 | ( 172,242) | ( 172,242) |
| 賣出 USD／買入 NTD | USD700,000/ NTD22,848,000 | ( 81,949) | ( 81,949) |
| 賣出 USD／買入 NTD | USD200,000/ NTD6,534,000 | ( 20,994) | ( 20,994) |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 合約金額 | 公平價值 | 信用風險 |
| 遠匯合約 | | | |
| 賣出 USD／買入 RMB | USD2,946,473.31/ RMB20,978,890 | $ 31,581 | $ 31,581 |
| 換匯合約 | | | |
| 賣出 USD／買入 NTD | USD700,000/ NTD21,980,000 | 475,980 | 475,980 |
| 賣出 USD／買入 NTD | USD2,500,000/ NTD78,250,000 | 1,519,740 | 1,519,740 |
| 賣出 USD／買入 NTD | USD3,500,000/ NTD109,130,000 | 1,809,896 | 1,809,896 |
| 賣出 USD／買入 NTD | USD500,000/ NTD15,600,000 | 281,079 | 281,079 |
| 賣出 USD／買入 NTD | USD600,000/ NTD18,636,000 | 255,798 | 255,798 |
| 賣出 USD／買入 NTD | USD1,300,000/ NTD40,118,000 | 315,934 | 315,934 |
| 賣出 USD／買入 NTD | USD600,000/ NTD18,516,000 | 145,816 | 145,816 |

###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基金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從事遠匯及換匯合約列示如下：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避險之外匯合約 | ($ 1,313,206) | $ 4,835,824 |

|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1,313,206) | $ 4,835,824 |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商品係以固定利率為主，具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遠匯及換匯買賣合約到期時係就約定匯率與結算日匯率之差額計算應收付金額，本基金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合約預計於 114 年 1 月及 113 年 1 月到期，故並無重大之流動性或現金流量風險，亦無重大不確定性。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債券及其他不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因而曝露於相關市場及相關商品的利率、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在追求長期穩健的投資報酬目標下，以管理及降低本基金所面臨之風險。

十一、其　　他

(一) 本基金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受外匯風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 | 113年12月31日 | | |
|---|---|---|---|
| | 原　　幣 | 匯　　率 | 台　　幣 |
| 金　融　資　產 | | | |
| 美　　金 | $ 67,022,550.94 | 32.781 | $ 2,197,066,241 |
| 人 民 幣 | 1,094,805.64 | 4.467 | 4,890,884 |
| 金　融　負　債 | | | |
| 美　　金 | 129,168.60 | 32.781 | 4,234,276 |
| 人 民 幣 | 158,205.39 | 4.467 | 706,760 |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 原　　幣 | 匯　　率 | 台　　幣 |
| 金　融　資　產 | | | |
| 美　　金 | $ 92,732,540.67 | 30.735 | $ 2,850,134,637 |
| 人 民 幣 | 1,164,388.44 | 4.313 | 5,022,240 |
| 歐　　元 | 2,482.17 | 33.924 | 84,205 |
| 金　融　負　債 | | | |
| 美　　金 | 153,392.48 | 30.735 | 4,714,518 |
| 人 民 幣 | 376,281.66 | 4.313 | 1,622,978 |

(二)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2 號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交易成本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交易手續費 | $ - | $ - |
| 交 易 稅 | - | - |
| | $ - | $ - |

封底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光雄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電話：(02)2501-383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21 樓-3　電話：(04)2302-085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7 樓-2　電話：(07)536-228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Email：srv@tsit.com.tw